

蔚蓝 著
我最喜欢他了
一部脑洞大开的超人气短篇集
22个与"喜欢"有关的故事
感动30,000,000微博读者
给你留最后一块肉的人
一定很爱你
OREO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我最喜欢他了

作者:蔚蓝

ISBN:9787508680996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我最喜欢他了

“他的新作要和那个00后当红小花旦合作，这是真的吗？！”

“绝对内部消息，而且更可怕的是，听说有一个‘狗仔’拍到了他俩私下互动的视频，虽然不过火，但是挺暧昧的，只是还没等流传出来，就被公司压下去了。”

“喂？喂？你在听我说话吗？今天的行程怎么定啊？”

闹钟设在了凌晨四点，虽然还有着浓浓的睡意，但是闹钟一响我就睁开了眼睛。

环顾四周，这是一个简陋的旅馆，洗手间里的水龙头滴了一夜的水，滴滴答答的声音让人心烦意乱。但是这一切丝毫没有打扰我的好心情，因为今天又要见到他了。

我拿上手机，带了一点钱，把相机小心翼翼地装好，再戴上口罩，在一片雾色蒙蒙之中乘上了去往机场的巴士。

我在微博上发了一条“出发”，又装作毫不在意的样子，随手标了坐标。果不其然，不一会儿的工夫，手机就传来了收到新评论的声音，此起彼伏。

“好久不见他了，想死他了！”

“不能去现场好遗憾，大大记得待会儿发美美的图！”

“好想看他的动图，私心想让大大帮忙录一段视频。”

“大大记得把我给你的保温杯带给他哟！我也好想去机场！”

我冷笑着看完这些评论，喜欢？呵，你们谁能像我这样一天睡不够四个小时，凌晨起床去接机？你们谁能像我一样住简陋的旅馆，只为多省一点钱换一个好的镜头，给他拍好看的照片？

你们都不能，你们的喜欢都是浅薄的；而我的喜欢才是真的。

喜欢上他已经是好多年前的事情了，那个时候他还没有那么红，忘记是听他唱的哪支歌，看他跳的哪支舞才深陷其中，总之当我反应过来的时候，我已经疯狂地想要知道每一件关于他的事情。

后来他越来越火，无论是唱歌还是演戏都大获成功。他身边聚集的人越来越多，大街小巷都贴着他的海报，放着他的歌。

看着身边越来越多的朋友开始喜欢他、议论他，我不禁握紧了双拳。你们凭什么喜欢他？你们凭什么和我站在同一个位置上？明明是我喜欢了他那么多年，看着他从默默无闻到大红大紫，你们凭什么可以那么轻而易举地就说出我久久都不敢说出的喜欢？

事情的转机发生在两年前。他来我们这个城市开演唱会，那个时候我在圈里还没什么存在感，靠着大量的转发和评论，几个小号轮流刷，才认识几个同样喜欢他、没什么存在感的粉丝，于是和其中一个约好一起去机场接机。

机场接机在我们圈子里是很普遍的事情，无论他的行程有多隐秘，走的通道多封闭，总会有内部消息外泄，粉丝们早已蜂拥而至，拍得第一手照片。

我第一次去机场拍照就大获成功。因为角度的问题，我架起的照相机成功地照到了他线条分明的侧脸和淡淡的黑眼圈。我马不停蹄地回到家，把图片调好色，让他的脸色看起来更加苍白，黑眼圈挂在那双平时总是神采奕奕的眼睛下，圈里人看了别提有多心疼。

果不其然，那条带着第一手照片的微博不到两小时转发过万，我也因此收获了大量的粉丝。我的微博从来没有被这么多人关注过，都是托了他的福。

我更喜欢他了。

有了第一次去机场接机的经验，接下来的事情简直是水到渠成。可以看到自己喜欢多年的人，在微博上发发照片就可以被圈子里其他人追捧，这些都是我在过去的生活中没有经历过的。我开了自己的小站，开始专门在上面发他的视频，把给他照的照片制成周边商品私下售卖，然后用赚的钱去买廉价的机票，订便宜的旅店，只为追随他的步伐。

我在这个圈子里越来越火，人红是非多，开始有人指责我的行为，说就是因为有我这样的人存在才会扰乱机场秩序，才会让原本决定举办的活动一拖再拖，才会让更多的路人在不明情况下转成“黑粉”。

对于这些指责，我根本不用去管，因为这些自以为正义的“小天使”没说几句话，就会被我的粉丝生生骂下去，如果吵得实在不可开

交，我就直接把他们拉进黑名单；点开我的每一条微博，评论区都是对我的羡慕和崇拜。

“大大好久没看你发图了，我想看他的图呢。”

“我后天也到机场接机，不知道大大能不能带带我？”

“你们到底从哪里获取到他的行程信息？这样做有没有违法？”

哦，最后一条评论被我删掉了。

有一次他去外地做活动，我从他微博发的图片竟然分析出了他暂住的酒店，连夜赶过去之后，从对面的大楼里看到了正坐在窗边发呆的他。

那是我从未见过的表情。从镜头里看到他傻傻的样子，我从来没有这么激动过，手抖个不停，一直在虚焦，好不容易照到了一张清晰的照片，他突然望向我的镜头。

四目相对，抑或是说他看到的只是我的镜头，我无比确定他看到我了，他的脸上一瞬间闪过一个惊慌失措的表情。他猛地站起身，躲到了屋里，随后拉上了窗帘。

我把他靠在窗边发呆的照片发到了微博上，配上一句“宝贝是不是累了”，我根本没有时间去看接下来猛然涨起的转发量和粉丝数，只是痴痴地看着电脑里另一张照片。

照片里的他是一副惊慌的表情，眼睛瞪得那么大，眼里写满了难以置信，这是我从来没有看过的表情。比起那些帅气优雅的微笑，我还是喜欢这样的表情。

我果然很喜欢他。

这件事情之后，我越来越喜欢他失控时的样子。他的粉丝量与日俱增，公司根本无暇管理粉丝后援会都无法约束的粉丝，几次活动都因为粉丝失控而无法进行；接机的粉丝多得可怕，很多次险些引发冲突。可能是公司的意思，他的出行活动越来越少了。

以前每天几乎排得满满的活动现在一个月才几次，公司在不着痕迹地打压他，减少他的曝光度，以控制喜欢他的粉丝数量。

我心里每天为他不忿，却也觉得少一点人喜欢他也是一件不错的事情。一手的接机图越来越少，而我却依旧可以保质保量。

公司对他的打压根本不见效果，减少出行活动只能让他再次出现的时候惹得粉丝更兴奋。自从上次在机场发生了踩踏事件之后，他几乎从公众视野中消失了，微博也不更新，节目也不上了。那阵子我天天无所事事，微博上因为没有了他的新图也鲜少有人关注。我的学业早就因为追着他东奔西跑而荒废掉了，看不到他的消息，没了被人追捧的感觉，又没有新周边商品带来的收益，我焦躁得寝食难安。

他再一次出现已经是半年后的事情了，我直接买了机票，连夜赶到他要到达的城市，睡了不到四个小时就再次赶往机场，我一定要拍到他第一手的照片。

我赶到机场的时候，机场已经是人山人海，我熟练地挤到了前排，前边几个拿相机的人我都认识。这个圈子里我们几个经常接送机的都互相认识，也是靠着我们这些人庞大的粉丝群才能让我们这样的行为在粉丝舆论中站得住脚。

他出来了，精神好像比以前更不好了，揉着眼睛，一副很憔悴的样子。听说他在飞机上就被人争相要签名，听到这个消息我有些后悔，心想要是和他坐一班飞机就好了，我都能想到有多少人会追捧他戴着眼罩迷迷糊糊的样子。

他并没有像往常一样向粉丝挥手，而是在保镖的护送下匆匆向停车场走去，粉丝不甘示弱，一窝蜂地冲了过去。我对这样的事情十分有经验，就算有保镖，保镖的人数也远远不敌粉丝的人数，这个时候保镖会把他圈在中间，这也是照近照的最好时机。

原本这个时候我应该停下脚步了。

原本这个时候我应该跟着正规的粉丝后援会成员离开机场了。

原本这个时候我应该带着他微笑着的记忆和他挥手道别了。

可是我看见他在笑。

我离他那么近，那么那么近，虽然隔着保镖却仿佛是触手可及。他在打电话，眼里含着藏不住的笑意。但是他眼里没有我。

他在和谁打电话？一下飞机就联系的人，一定很重要吧；哪怕是讲话都藏不住的笑意，那个人一定很重要吧；这么多粉丝的围绕下，他依然执意要打电话，那个人已经重要到连这点时间都等不了了吗？

你是在和那个被人拍到的小花旦讲话吗，她就那么重要吗？你刚出道的时候，那个小花旦在哪里？她帮你刷过票吗？她帮你净化过评论吗？她有抛弃学业、生活，天天跟着你吗？她用尽全力爱你吗？

那一瞬间，我突然意识到了，我这么努力，这么努力地靠近他，也只能和其他人一同分享他。

我不可能，永远也不可能，拥有他那藏不住的笑意。

我只能和所有人一起分享他礼貌又疏离的笑容。

场面越发混乱，几个保镖合力要把他送上观光电梯，有人摔倒了发出惨叫，但是声音很快就淹没在了更响亮的尖叫之中。

我看见他的眼里有一些很复杂的情绪，是心疼还是不解？我没有深究，奋力地想和其他粉丝一起挤进观光电梯。

我很熟悉这个机场，这是这座南方城市最老的一个机场，所有设备都是二十世纪末期建成的。

所有东西都很老旧，包括那部电梯。

场面终于失控了，他和保镖们被死死地挤在观光电梯里不能动弹，电梯变成一个无处可逃的封闭空间。后面的粉丝还在源源不断地涌进来，电梯发出了尖锐的警报声，可根本无人在意，直到电梯里的人都感觉到了那如同失重般的一沉。好像有什么断掉了，可是一切来不及了。

我在最后一刻捕捉到了他的眼神，还是那双形状美好的眼睛，只是望向镜头的瞬间，眼里都是恨意。

他为什么要恨我呀，我做的这些事情，都是因为爱啊！

我最喜欢他了。

交换

S视角

我想，我可能要放弃这份单恋了。

圣诞节那天，我和W一如往常交换了礼物，这是我们十年前约定好的：圣诞节那天两个人要交换礼物；如果双方或者某一方有了恋人，那么这个约定也要保持，多一份礼物总比没有礼物要好。十年间，我和W已经交换了九次礼物，第五年的时候，为了可以忘记W，我找了一个恋人，但是最终也没能走下去。今年是第十年。

我在他家旁边一个高级健身场所给他办了一张年卡，差不多花掉了我一个月的工资；而他送给我的不过是从文具店里买的一个笔记本。

嗯，不是插电的那种，是写字的那种。盒子好看，设计好看，页面好看，就是对我没什么用的，笔记本。

别的女孩子收到这样精致的礼物也许会很开心吧，但是我不会，这种华而不实的东西看起来格外敷衍，就像是送礼物的人临时起意拿来充数的。除了摆起来，我找不到其他用途。它就像是我对W的那份感情，除了我一个人在努力珍惜外，似乎也没有其他存在的价值了。

“该放弃了，无论他是不是装作不懂你的心意，都不值得你再去付出了。”我对自己小声地说。

我做了一个计划，准备循序渐进地减少和W的交集：我退掉了当时给W办健身卡时顺便给自己办的那张，把W从特殊的分组里拉了出

来，我还给W发了一条短信说以后不要交换礼物了……就在我自娱自乐地做着这些事的时候，一个朋友叫我陪她去买东西。

她来我家的时候，我正在整理W这十年间送我的礼物。W是一个理科男，以前送的东西大多都实用又贴心；也许这也是我不忍放弃的其中一个原因，我总觉得也许他对我也有“友达以上”的感情，只是他自己太迟钝，还没感觉到罢了。前几年的礼物我基本都用了，可是这个笔记本我用也不是，收起来也不是。朋友叫我出门的时候，我鬼使神差地想，当礼物送给她吧，女孩子大多都喜欢这些精致的东西。

只是我没有想到，她的反应会这么大——她尖叫着抢走我手里的那个本子，紧紧地抱在怀里，整个咖啡店的人都在看我们。我只好一边捂住她的嘴，一边小声地和周围的人道歉：“不好意思，我朋友忘记吃药了。”

“你才没吃药，你个猪头，W送你这么贵的本子你不用心留着就罢了，竟然还想着远离他。”

朋友翻白眼，嫌弃地推开我的手，拿出镜子补了补口红。她是为数不多知道我暗恋W的朋友，毕竟暗恋也不是什么值得炫耀的事情，更不要说我暗恋了他这么久。

“不过你真要给我吗？”朋友明明用着探询的语气却把本子捂得死死的，一副生怕我后悔的样子，“这不是一般的笔记本，它是手账，这个牌子本身就贵得吓人，更别说这款还是全球限量999的。”

朋友比画了一个数字；一个笔记本而已，都够买半个平板电脑了，实在有点夸张。

“贵有什么用，不适合我，就是不用心的礼物。”我点了点朋友的头，“就比如你，你会找一个有钱但却不适合你的人吗？”

“我会。”

朋友一本正经地回答道，那样子让我哭笑不得。“我还是想找一个懂我的人，暗恋已经是我这些年里做过最傻的一件事，再持续下去岂不是更傻了。”

“就这么拿走它我实在不好意思，”朋友想了想，还是摇摇头，“我也得给你一样东西。”

尽管我极力劝阻，朋友还是从包里掏出一支钢笔，说是他们公司发的礼物。只见那支钢笔的笔尖由纯金打造，笔帽上镶着一颗小小的钻石。“虽然不知道它的价钱，不过听说也是限量的，这个给你吧，就当我们在交换礼物。”

虽然这支看似昂贵的钢笔对我也没有什么大用，但是和那个花哨的手账比起来好像还是略胜一筹，至少我换了一支看起来不错的签字笔。

有一次，我和W以前介绍来的客户签合同，他看到我的这支笔居然喜欢得不得了，说什么都要买下来。这让我尴尬不已，第一我不知道价格，第二本来就是和朋友交换的礼物。我把这支笔的由来给客户讲了讲，他一拍大腿，肥肉啪的一声颤了颤。

“那我也拿东西和你换，挺有意思的！”

虽然我不知道这位客户觉得什么有意思，但是我换来了一辆顶级配置的山地车。对于这笔交易，我表面上面无表情，心里却十分满意。

我突然觉得W又可爱了起来，他似乎送了我一件了不起的礼物。

玩了一段时间山地车后，我果不其然地腻了。我直接把车带到了二手交易市场，一个男生看上了我的山地车，是一个长得还有点像W的男孩，而他拥有一幅画。

这幅画的作者我和W都认识，当时我和W都疯狂地喜欢他的作品。他的画色彩简单，寓意暗讽，一幅画就是一个耐人寻味的故事。这个画家红极一时，后来又突然销声匿迹，我和W每每说起这件事，都觉得遗憾万分。

虽然一幅画换一辆顶级配置的山地车看起来是一件有点傻的事情，但我还是这么做了。把画捧回家的一路上我都皱着眉头，我在生自己的气，因为当我看到这幅画时的第一个念头竟然是，明年把这幅画作为礼物送给W吧，他一定很喜欢。

就这样，我拥有了一幅已经封笔的画家的画作，我把这幅画精心地裱了起来，却迟迟没有挂到墙上。没有办法，我实在没有办法不去想他，这个画家以前每次出新作，我和W都要就画面的深意探讨很久，有时候一聊就是一个通宵。

我想，还是把这幅画送给别人吧。可是在这偌大的世界，我认识的人中，能懂得这幅画价值的也只有我和W了。我一边叹气一边用手指摩挲着画面，突然在画的一角，摸到一块凸起。

我用手指轻轻一拨，掉出来一枚戒指。

我把戒指洗干净，在灯光下仔细地端详，这是一枚白金素戒，应该是男款，内圈有一枚小小的钻石。戒指呈不规则的椭圆状，立在桌子上，换个角度看，好像字母S的形状。

这正好是我姓氏的首字母。

我试着把它戴在手上，戴无名指有点松，戴中指有点紧。

这样一枚有缘的戒指，我却没有一双有缘的手。我把戒指放在掌心端详了一阵，突然有点难过。人生中第一枚戒指，得到得莫名其妙，不是他送的，再贵重都没有意义。

因为戒指的造型过于独特，我很快就查到了它的牌子。第二天刚好有空，我就带着戒指去了这个品牌的门店，希望能物归原主。

店员看到这枚戒指后，立刻叫来了经理。经理把我带到一个房间里，给我倒了一杯茶。“我们已经通知了当年定做这款对戒的客人。”经理很和蔼，“这对戒指是客人五年前定做的，当他听说有人愿意把这枚戒指交还给他，他非常高兴，说马上就过来，想和你当面道谢。”五年啊……说实话，我有些羡慕，戒指的主人一定有一份忠贞而又美好的爱情，显然这么多年过去了，这枚戒指依然对他非常重要。

就在我喝下第二杯茶的时候，我突然看到W出现在了马路对面，我这才想起，他的实验室就在这家店的附近。他还穿着白色的实验服，手里拿着三明治的包装袋，看样子应该是买好午饭准备回去了。

我发愣的这两秒钟，他也看到了我，只见W突然冲过马路，径直向我走来。我慌张地站起来，忙往门口走去，我不想在这个时候遇见W。我不接他的电话，不回他的短信，不听关于他的一切消息，如果现在碰面，就功亏一篑了。

还没等我走出店门，经理就拦住了我，慢条斯理地说客人马上就来，让我再等五分钟。就在我和经理纠缠的时候，W走进了店里。

他气喘吁吁，狂奔过来，手里的一杯咖啡洒得没剩多少。他喘得说不出话来，只是一味地拉着我不让我离开。

我叹了口气，拨开他的手想要离开；这个时候说什么都没有用了，恋爱中先动心的那个永远处于劣势，单恋多年的那个直接深陷谷底，伪装了这么多年，我真的不想让自己最后的姿态太难看。多年后他依然会把我当作最好的朋友，这才是我想要的结局，而不是在一个本应该甜蜜的地方，遇见不可能的人。

我拨不开他的手，W的力气突然大得惊人，我和他来回拉扯了几次，委屈的眼泪眼看就要掉下来了，却突然听见他开口说“我想和你交换礼物”。

W摊开手掌，掌心里放着一枚同款的戒指，和我兜里那个是一对，立起来看，形似一个细长的W。这么多年了，我第一次看到W如此紧张的样子，他拽着我不放，硬是把他掌心的这枚写着W的戒指，放在了我的掌心。

“这……这枚戒指我戴有些小，”W声音颤抖，脸颊微红，“你愿意和我交换吗？”

暗恋中最美好的事情，就是你在纠结应该如何表白的时候，他也是。

W视角

我想，我可能不会再有那么大的勇气和一个人告白了。

五年前，为了那一天，我精心准备好了戒指，那一对设计独特的戒指差不多花掉了我小半年的工资；我对着镜子反复排练着当天的措辞，不停地思索到底怎样拿出戒指才算得上优雅得体。可是一切的一

切却被眼前的一幕硬生生地打断：S领着一个男人大大方方地出现在我面前，介绍说“W你看，这是我的恋人”。

我想我当时的表情应该难看到了极点，我伸出右手，礼貌地和S的恋人握了握手，左手死死地攥着兜里那个盛放着戒指的小盒子。

能明白那种感觉吗？当你拼尽全力去做一件事情，用光了积攒的全部勇气，甚至透支了未来几年的，结果你还没来得及陈述，就被直接判了死刑。

我把戒指丢给了一个画家，我和S都很喜欢这位画家的作品。他的画简单却富有深意，每每他有新作，我和S都要讨论上很久。而那个时候，这位画家正接受我的委托，画一幅画送给我——与其说是送给我，不如说是在未来的某一天送给S。画家问我要画些什么的时候，我只是说，我要送给我喜欢的人。画家从地上捡起我扔掉的戒指，他笑得一脸高深莫测：“怎么，不需要我的画作了？”

“不影响，你还是画吧，钱我也会照付给你的。”几句话我说得有气无力。“喏，戒指给你了，挺贵的，你们艺术家都喜欢这种奇形怪状的东西吧，我拿着也没什么用了。”

画家似乎很喜欢我定做的这两枚戒指，不要说他了，我也很喜欢它们，但是戒指这种东西，它的贵重永远不在于它的设计和它所配置的珠宝，它的贵重从来都源于它被赋予的意义，以及谁会戴上它。一想到这个人永远都不会是S了，我的心口就堵得厉害。画家用手肘推了我几下，我才隐隐回过神来，慌忙地抬起头。

“这个戒指你拿着，我戴着不合适。”画家把W那枚戒指还给了我，把S的戒指拿走了，我还没来得及说什么，他开门就把我撵了出去，叫我一个星期后来取画。

我叹了口气，站在门外，心里想，你给我的这枚戒指，我也戴不了啊，随后又想，随他去吧。

我和S又恢复了朋友关系，有的时候想想，这样也挺好的，恋人总会有吵架分手的时候，比如说S和他的恋人，不到一年就分开了，而我和S的友谊却慢悠悠地开启了第六年的时光。

只是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内心深处还是隐隐有些不甘，这种不甘说不清道不明。从小到大，我始终觉得我的生活、事业、朋友和人际关系，都在我的掌握之中；可是现在我的生命中终于出现了一个不可预测的人，我因为S而变得畏首畏尾，我生怕因为我的考虑不周让我们之间的关系向着不可挽回的方向发展下去。

画家把画送过来了，我看了一眼，就忍不住笑起来。这画面太讽刺了，画布上画着的是一场正在进行的婚礼，到了新娘和新郎交换戒指的时刻，新郎不小心把戒指掉在地上，正蹲在地上焦急地找，新娘也在一旁弯腰帮忙寻找。大家的视线都集中在地面上，只有不远处的伴郎眼神漂浮在新郎的身上，腰板挺得笔直，笑得云淡风轻，他穿着得体，只是鞋子看起来有些大，颜色浓重，像是被反复涂了好多笔。

“这家伙，够坏啊。”

我忍不住笑骂了一句，可是那个时候我也说不上来，我究竟是在骂那个画家还是骂着自己。

这幅画被我收了起来，我不敢再多看，不敢再多想。我想，就算是说出去也不会有人相信，那个总是理性淡定的自己，居然会为了逃避一份恋情而迁怒于一幅画。

如果这个故事就这样继续下去，我想也有一个不错的结局，毕竟，如果那样的话，我和S就能做一辈子的朋友。很多事情，一旦冠上“一辈子”这个时间定语，意义都会显得格外深重。

我和S关系的转折发生在我们认识的第十个圣诞节。我在朋友的怂恿下买了一本昂贵的笔记本，他们都说这种名牌笔记本叫作手账，这个手账昂贵到让我对笔记本这种东西有了新的认知。

圣诞节的前一天，我还在犹豫要不要把这个华而不实的笔记本当作礼物送给S，那家伙虽然一直号称崇尚浪漫主义，但是骨子里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现实主义者。如果连这点事情都看不穿，那我真是白喜欢S这么多年了。

其实我还为S准备了一辆高配置的山地车，有一次和S逛街的时候看到她好像有点心动，我就记在心里，偷偷买了回来。可当我看过那本手账的限量说明后，我毅然决然地准备当一次浪漫主义者。一位科学工作者居然会信奉浪漫主义，这要是放在十年前别人说出来我自己都不信；不过，那只是因为那时我还没有认识S。

但是S终究没有发现手账的秘密，那几天我过得提心吊胆且垂头丧气，就在我再一次准备放弃的时候，S的朋友找到了我。

小姑娘可能哭过，虽然红着眼眶的样子也很美，但是看到我的时候却是一副想把我碎尸万段的表情，吓了我一跳。

还没等我开口，S的朋友先说明了来意：“你送给S的那本手账，现在在我这里。”

这种疑似宣告主权的语气是怎么回事？我虽然脸上没有什么表情，但是心里还是紧张得扑通扑通直跳。

“这款手账限量999本，有9个主题，随机分配，分别是希望、梦想、光明、努力、前进、陪伴、追随、相信——”

“还有爱。”

“手账里的活页是五彩的，只要把活页按照颜色拼好，装在固定的卡槽，就会看到这本手账被赋予的主题。”

小姑娘挥了挥手里已经拼好的手账，横着看过去，不同颜色的活页拼出了一个“LOVE”。“这才是你送这本手账真正的意图吧。”

我摊了摊手，不承认也不否认。这个秘密如果不是S发现的话，其他人发现也没有意义了。看到我这副模样，小姑娘抡起拳头对我就是一顿打。

“你为什么不早说啊？你为什么不当面和她说啊？你们两个人为什么谁也不说出来啊？”

说……说什么？

S那个厉害的朋友走了很久后，我还在想她走之前最后几句话。到底要说什么？她在哭什么？莫名其妙。

不过当我得知S的朋友是用一支钢笔换来这本手账的，我想到一个主意。

我把给S准备好的山地车交给以前我为S介绍的一个客户，请求他拿这个换S的钢笔。

“你直接给她不就完事了，为什么还要通过我？”

我苦笑一声，胡乱找了一个借口就把山地车推给了客户。自从圣诞节之后，S就拒绝和我联系，我用任何通讯方式都联系不到她，她还

把我给她的礼物送给了别人。

是不是S发现了我的心意后故意疏远我呢?

我在实验室里心不在焉地摇晃着试管，差点炸掉整个实验台。我还是想不明白，心里像是加入二氧化碳的澄清石灰水一样，浑浊到看不见本心。

我从客户那里得知S收下了山地车，似乎还很高兴，我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这几天的实验进展突飞猛进，只是和S的关系似乎僵持在了原地。

大概又过了几个月，我突然在报纸上看到了交换市场摊位招募的广告，其中一个摊位写着S的名字。我叫来了在国外待了好几年最近才刚回国的弟弟，把五年前想要送给S的那幅画交给了他，告诉他无论S手里的东西是什么，都拿这幅画和她换。

弟弟照办了，回来和我说，那个人好像很高兴的样子。

我看着弟弟拿回来的已经玩旧的山地车，终于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我想把我最好的东西都给你。

我最好的，都是你的。

接到首饰店经理的电话时，老实说，我太意外了。他说有个人要返还我当年定制的对戒中写着S的那一枚，我还以为是那个突然隐居的画家重出江湖了。我试探地问他，是不是一个有点疯癫的画家，经理说不是，说完又补充了一句：是一个很优雅的女士。

还好那家首饰店离我工作的地方不远，接电话的时候我刚好在买午餐，心里突然冒出无数个急需证明的猜想，我迫不及待地向店里走去。

透过店铺的落地窗，我一眼看到了似乎也在等人的S。S突然站起来，来不及擦嘴，埋头就要往门口冲，很显然，她也看到了我。

找戒指的新郎、焦急的新娘、唯独站得笔直的伴郎、过大且色彩浓重的鞋子，还有那位总是异想天开给人惊喜的画师……我终于明白了，当我把戒指赌气甩给画师的时候，他把属于我的那枚戒指藏在了画中伴郎的脚底，然后用彩色掩盖了起来。

这才是那幅画的全部寓意。

我冲到S面前的时候她还是一脸茫然，她睁大眼睛，一副难以置信的样子。短短几秒钟，我想了很多，曾经丢失的勇气再次找了回来。

这对分别多年的戒指错过了这么多次却仍然找回了彼此，为什么我们不能在一起呢?

我想我当时的样子一定很紧张，声音、双腿、牵着S的手都在颤抖，我把五年来一直随身携带的形似W的戒指放在S的掌心，脸颊微红，“这……这枚戒指我戴有些小，你愿意和我交换吗？”

暗恋中最美好的事情就是，你们始终在错过，却在终点相遇了。

闺密

这年头，“闺密”这个词已经被这个世界恶意注解得差不多了，至少我这么觉得，好像闺密之间不互相抢一下男朋友都配不上“闺密”这两个字。

所以当我的闺密有一天问我：“亲爱的，你将来会抢我的男朋友吗？”我飞快地回了一句：“不会啊。”

然后她又问：“那你一辈子会和我做朋友吗？”

偏偏对这个问题，我迟疑了。我最终也没有告诉她答案。

我和闺密是初中认识的，她是转学生。她转来的那段时间，我刚好被同班女生孤立——每个班级都会有类似情形吧，一个长得好看、男生缘很好的姑娘，往往同班女生没几个会搭理她。

闺密在讲台上战战兢兢地做自我介绍的时候，我就一直盯着她看。我需要这样一个人充当我闺密的角色：没有什么主见，普普通通，存在感极低；还有，没什么朋友。

女生之间的友谊有时也很简单：几组随意的对白，一起去上体育课，上课时被分到了一组，互相分享零食和八卦，下课在操场上漫无目的地绕圈……我们就这样成了朋友，从初中到高中，再从高中到大学。

我是一个还算恋旧的人，对于身边的同性朋友没有什么过多的要求，只要话不多、可以任凭我指使就行。很显然我的闺密是一个很好的人选，而且我也懒得去认识新的人。

这些年，闺密帮别人递交给我的情书用两只手都数不过来，这些写情书的人中还有几个是她有好感的男生。有一次，我问她要不要通过我认识一下，她涨红着脸，一个劲儿地摆手，说："我既没你漂亮又这么无趣，没人会喜欢我的，还是算了吧。"

很多年后，我们当年的同学还是可以清楚地记得我的名字，而提起她永远只是说："哎，是老跟着XX的那个？"XX是我的名字。

高中有段时间，一个男生天天给我送早餐，早餐还不错，但是那个时候我在减肥，每天就吃一点点，有时候甚至全都丢给闺密，到最后直接是闺密帮我去拿。

老实说，那个男生人还可以，就是长得又胖又矮，还有点木讷，根本不是我的"菜"，却把闺密迷得五迷三道的。后来我想让他们认识一下，这样也少一个人来烦我了，又被闺密拼命拒绝了。

"哎，我倒是觉得他挺好的……"几年之后，我和闺密吃夜宵的时候，她突然冷不丁地提起高中时的那个人。

"你要是喜欢，怎么不追？我都没有正眼瞅过他，那一身的肥肉看着就倒胃口。"

"好吧。"

我们两个人的家境都很普通，后来到了大城市念书，家里给的生活费也不多，偶尔吃顿好的还可以，但是去那些高消费的场所是不可能的。

有时候，一些追求我的男生会送来不少礼物，除去那些我喜欢的，剩下的我都给了闺密，最贵的礼物是一部她一直舍不得买的手机。

还有的时候，一些我刚认识、不想应酬的男生约我去酒吧、餐厅这类地方，我都会找各种借口带着我闺密一起去。多好啊，既能避免和他们单独相处的尴尬，又能有人陪着，还能给闺密多一个机会对我感恩戴德。

多好啊，谁说不是呢。

我这样的人，有一个很普通的梦想——将来嫁给有钱人，结婚之后当个漂亮妈妈，养个可爱的宝宝，如果有条件的话就养两个，就这样悠闲地过完一辈子也挺好的。

这个梦想我只和闺密说过，她一脸不以为然地说："你呀，这种对你而言轻而易举就能做到的事情根本不叫梦想，你一定可以实现啦！"

是这样吗，就这么简单吗?

我看着开始叽叽喳喳地说别的话题的闺密，心想，可能在别人眼中，这个梦想对我而言就是那么容易实现吧，所以闺密才会露出一副了然于胸却又无所谓的表情。

大学刚毕业那会儿，闺密找了一个男朋友，那个人我见过一面，微胖、长相普通，但是对闺密非常好，出手极其大方。有一次，我和闺密上街看中一条标价过万的手链，犹豫了一下并没有买。但是第二天闺密拿了两条来找我，说她跟她男朋友无意中提起这条手链，没想到她男朋友二话没说买了两条，还叫她拿给我一条。

对于自己女朋友的朋友都能这么大方，可以想象这个男人有多么宠溺自己的女朋友，我在心里默默给这个男人加了几分。

我问过闺密是怎么认识这样条件不错的男人的，闺密一脸天真地笑，一句“哎呀，莫名其妙地就认识啦”就把我搪塞过去了，我也没有再细究下去。

和闺密的男朋友相处了几次，我越看越觉得这个男人好：彬彬有礼、大方、涵养高、家里条件又很好。我真不知道闺密走了什么狗屎运能遇到这么好的男人，而我却刚好被一个富二代在婚前“劈腿”，亲朋好友都听说了这个消息，所以我急需找一个条件好的男人来缓解我的尴尬。

闺密在有了这个男朋友之后真的改变了不少，一改原本唯唯诺诺的性格，现在经常忤逆我的意思，穿着打扮上也越发的金贵，说话做事透着一股得意扬扬的感觉。站在她的身边，我头一次有了嫉妒的感觉。

我要把闺密的男人抢走。

一次，闺密滔滔不绝地和我讲她男朋友去巴黎出差给她买了多么多么昂贵的手包，我终于暗自下定决心。

机会来得是那么突然，就在我下定决心没两天，闺密就慌慌张张地给我打来电话，急着约我出门。见面的时候她紧张地绞着手指，半天都没说出个所以然。

闺密怀孕了。她男朋友刚好被派出国学习一段时间，现在闺密也不知道怎么办了。

我一边热心地给她买了一杯她平时最喜欢的热饮，一边安慰她，顺便劝她把孩子偷偷打了，不要告诉她男朋友。

“你男朋友是一个很重视家庭的人，你要是现在告诉他，只有两个结果。要不就是他放弃好不容易争取到的机会回来陪你，他会牺牲掉

他生命中可能唯一一次外派的机会，你会开心吗？要不就是他叫你独自把孩子生下来，等他回来再说。单身妈妈哎，在国内有多辛苦你又不是不知道！将来又有多少变数你知道吗？所以最好的解决方法就是你把孩子偷偷摸摸地打掉，等他回来再告诉他，他一定会夸你懂事的！”

这么一番漏洞百出的话，闺密居然信了，谁叫她从小就那么听我的呢。她哭哭啼啼了一晚上，然后跟我去了医院，挂号之后要做手术了，她让我在外面等着。

“我不希望再有其他人看到这个孩子，”闺密哭个不停，“我感觉太对不起他了，麻烦你在外面等一下吧。”

闺密堕胎之后情绪一直不好，我几次约她出来她都说身体不舒服，还说这些天他男朋友没怎么搭理她。

我安慰她：“你男朋友在国外学习太忙了嘛，而且还有时差什么的，对吧？”其实我心里知道，我要了她男朋友的联系方式，在闺密郁郁寡欢的那段时间和这个男人聊得火热。

中间我也陆续飞过去找过他几次，他也偷偷回国看过我，算是生米煮成熟饭了。只是这些，闺密都被蒙在鼓里，刚开始她还和我抱怨男朋友老不回复她信息，到了后来，闺密干脆什么都不抱怨了，沉默不语。

一段时间后，他男朋友终于回国了。我催促他和我闺密分手，跟我见家长、签婚前协议、置办婚礼，所有事情一气呵成。

我妈妈很满意我找了一个这么有钱的男朋友，给她长足了脸面，所以签婚前协议的时候我也没有提出太大的异议。有钱人嘛，都有一

些保护自己的方法，何况那份协议对我很有利，唯一一个双方需要履行的条款就是，谁提出离婚，谁就支付对方很大一笔钱。

至于数额有多大，我根本没有细看，反正我也赔不起，反正在我没赚回老本之前，我也不会和这个男人提出离婚。

婚礼顺利进行，从外国设计师手中定制的婚纱让我光彩照人。婚庆上我邀请了闺密，我原本以为她不会参加，没想到她却出现在了现场，端着酒杯，礼貌地和我敬酒。

她冷静得过分，让我反而没有了胜利者的喜悦，她甚至给我包了一个很大的红包，还说了一些祝福的话："祝愿你们百年好合，早生贵子，儿孙满堂！"

说完这些话，闺密把杯子里的香槟一饮而尽，把杯子放在餐桌上，头也不回地走了。

我觉得我还是赢了，只是似乎哪里有些不对劲儿。

洞房花烛夜，那男人洗好澡出来，看见我穿着大红色的敬酒服，依然坐在婚床上，眉头紧锁。

"老婆，想什么呢？"那男人一边帮我脱掉外衣，一边贴心地问我。

"没什么。"我心里依然在思考闺密在婚礼上说的话，从她的反应来看，我怎么想怎么觉得奇怪。

"你真的没有认出我来吗？"

"我是高中那阵子天天给你送早餐的小胖子啊！"男人兴奋地搓了搓手，"怎么样，没认出我来吧，我当时真的是太胖了，现在瘦下来不

少，是不是五官都有些改变了？你当时还真是高冷之花，我给你送了差不多三年的早餐，几乎没怎么见过你正面，要不是后来遇到你闺密了，我都不知道这辈子还能不能见到你……我当时就觉得你太高冷了，但是这段时间的相处我又觉得你是一个挺热忱的人，我生理上的缺陷你也可以容忍……”

“你说什么？什么缺陷？”

“你闺密没和你说吗？”男人一脸惊讶地抬起头，“我不具备生育能力。”

这下对了。

这下都对上了。

全世界最没用的魔法师

安乐是一个魔法师，不是魔术师，别看两者只差一个字，但是差的可不是一星半点。魔术师是后天练习的，魔法师是天生具有魔力。

这么说起来，安乐是不是还挺厉害的？可别高兴得太早，要说这魔法师的魔力也是千差万别，有的属于战斗系，放他出去，能抵抗千军万马；也有像安乐这样的日常系，可能在日常生活中有点小用，但是在大灾大难面前，啥用没有。

每个城市都有魔法部派来守卫这个城市的大魔法师，安乐从没见过大魔法师，也没奢望自己那点小魔法能够被选上。她觉得人这一辈子，赚点小钱，花痴一下帅哥，再美好不过了。

安乐很满足，如今世界和平，生活安逸，况且自己的技能真没什么大用，就算是有灾有难，魔法协会也不会召唤她去。照安乐自己的话说：既可以利用魔法赚点小钱，又不用因为拥有魔法而去履行义务，这简直是天上掉馅饼的事情！

那么安乐的魔法究竟是什么呢？

安乐可以和自己亲手做的物品说话。

安乐的职业与吃有关，她是做餐饮的，不过是外卖制，每顿饭都要提前预订，到点给顾客送过去。安乐不卖夜宵，不卖晚饭，每天就卖一顿中午饭，大牌得不得了。

不过安乐也有自己大牌的原因，至少在他们那个城市，安乐的便当是小有名气的。尤其是便当盒，都是安乐手工自制的，一看就不是从商场里批发的便宜货，所以安乐的外卖费里光便当盒就要收五块钱的押金。

当这些便当盒拿回来的时候，也是一天最热闹的时候，安乐一边清洗这些便当盒，一边听着它们吵吵闹闹的声音。

就是因为这个小魔法，安乐从没有寂寞过，毕竟家里能和她说话的事物实在是太多了。每个便当盒都欢快地讲着自己主人的故事，安乐一天就要被迫听上几百个小故事，还觉得挺有趣的。

“安乐安乐，我是东区安女士的便当盒。她昨天吃饭的时候又夸你做的红烧排骨好吃，不过她不太喜欢那天的茄子，你下次记得多给我们安姐姐几块排骨啊。”

“安乐！我是南区信息技术大楼齐先生的盒子，虽然每次中午十二点半我就等着齐先生来吃饭，不过他们的工作实在是太忙了，每天齐先生过来的时候都快两点了，你下次可以晚一点再送到那里。”

“安乐呀，我是西区美容院那个地方的，那里的小姑娘吃饭喜欢吃零食，下次小零食多放点呀。”

安乐就是靠着这些便当盒的反馈，拉拢了一批又一批客户的心，生意自然火红。

快到饭点了，安乐自然又忙活儿了起来，她接起一个又一个订餐电话。“您好，这里是乐乐健康便当，请问你有什么需要的吗？”

“我要二十五个招牌便当，二十五个排骨便当，地址是南区金融中心十八楼。”

“好的好的，请问你还有什么其他需要吗？”

“送来的时候把其中一个便当送到二十楼的办公室。”

“好的。”

安乐放下电话，欢快地往车上装着便当。南区的金融中心离小店很近，也就五分钟的车程，安乐想趁还没到午高峰的时候先把便当送过去。

安乐先把四十九个便当送到十八楼，又把额外的一个便当送到二十楼。电梯一打开就是一间硕大的办公室，安乐东张西望了一会儿，好像二十楼就这么一间办公室，于是敲了敲门。

“放这儿吧。”说话的是一位西装革履的男士，他冲安乐点点头，示意她把便当放在一旁，然后就不说话了。

这栋写字楼安乐不是第一次来送便当，前几次都是一个声音温柔的小姐姐来订，安乐心里有些疑惑，忍不住开口问道：“以前订餐的那位小姐姐呢，怎么这次是先生您订餐？”

西装男抬起头，把鼻梁上的眼镜拿了下来，“你听出来我的声音了？我只说了几个字吧。”

“嗯，我……我耳朵灵嘛。对了先生，我们家便当盒还回来是可以换五块钱的，前几次您好像都没还回来，我就提醒您一下。”

西装男并没有说话，反而单手托腮，笑着看着安乐：“公司每次都订五十个便当吧，你怎么知道没有还便当盒的是我呢？”

“呃……”

“还有，”西装男看了一眼自己面前的便当，“果然是排骨啊，你怎么知道我要吃的是排骨呢？我没有和你说吧。”

“嗯……”安乐急得差点咬到舌头，总不能和他说，是其他回来的便当盒对自己说的吧。

“没事了，你回去吧。”

“嗯？”

“我不太关心。”

安乐一头雾水地回来了，她不知道为什么西装男会问自己那么犀利的问题，更不知道为什么西装男原本一副打破砂锅问到底的架势，怎么转眼又这么轻易地放自己回来了。但是很快，安乐就开始乐呵呵地准备第二天的食材，也不为这样的问题所困扰了，因为西装男长得帅呀，长得帅做什么都有道理，嗯。

第二天一早，安乐又接到了西装男的电话，依然语气平稳又冷淡地叫她送五十个便当去金融中心。这一次，安乐偷偷在西装男的那份里放了两块自己亲手做的小饼干。小姑娘嘛，希望帅气的人注意到自己也是人之常情，更何况那个西装男还不是一般的帅气。

这一次，西装男没有多说什么，安乐很快就下来了，提着昨天送去的四十九个便当盒。安乐小声地向它们打听，果然，那个送去给西装男的便当盒又没有回来。

唉……

安乐有点想不通，西装男留着几十个便当盒有啥用。

第三天，居然又接到西装男的电话，安乐有点蒙了。这家公司以前一般是一周订一次她家的便当，这连续三天都订可是头一次，但是做生意的没有挡着生意不让进来的道理，这次安乐又把便当又快又好地送了过去。结果西装男这么一订，就订了整整一个星期，而且每次都没有把便当盒还回来。

安乐和其他便当盒研究了一晚上都没想出个所以然，倒是有两个和被西装男留下来的饭盒关系特别好的，哭着喊着求安乐再让它们见见兄弟。

“那下次把你们送过去不就好了，你们就能大团圆了。”安乐说。

“还……还是不了，”饭盒A顿时㞞了，“谁知道那个西装男会做什么奇怪的事情呢。”

“怎么可能！”安乐情绪激动地辩解道，“西装男那么体面！不会做什么坏事的！可能只是不喜欢自己用过的东西被别人用吧。”

“安乐啊，”饭盒A斜着眼睛问她，“你是不是看上那个西装男了？”

“我喜欢他的脸不行啊！”

第八天的时候，安乐抱着便当盒刚走进金融大厦，突然就被一只手拉了过来，安乐吓了一跳。刚想叫出声来，却发现拉她的是以前订餐的那位小姐姐。

“咦？你还在这里上班啊，这段时间都不是你订餐，我以为你辞职了呢。”

“安乐啊，你能不能帮姐姐一个忙？”

“你说啊。”

小姐姐快哭出来了，“安乐啊，我不是说你家便当不好吃，但是也不能天天吃啊，是吧？那天老板问我要了你的联系方式，然后就开始天天订你们家的外卖了……”

“原来他是老板啊……”

“我们也不敢反抗啊，你能不能跟老板说你们家周二周四休息？不用多，两天就好！”

安乐这人最大的毛病就是耳根子软，她二话没说就答应了小姐姐，然后冲到了二十楼，和西装男结结巴巴地介绍了她家的新店规。

“嗯……老板，我们家周二周四休息，以后这两天就不要订了。”

“哦，”西装男打开便当盒，皱了皱眉头，“为什么今天没有好吃的小饼干？”

“啊，你喜欢啊，那我明天再给你带……啊不，过两天再给你带。”

“你家的店就在公司旁边吧？”

“对呀。”

“那你休息那两天，也给我送便当吧，不用特意做什么，你吃什么，给我带一份就好了，我可以付十倍的价格。”

耳根软的安乐支支吾吾半天也没找出什么拒绝的理由，于是又答应了。

回家洗便当盒的时候，安乐笑嘻嘻地问道："你们说，西装男天天找我是不是喜欢我啊？"

饭盒B认真打量着安乐只能称得上可爱却绝对算不上好看的脸，叹了一口气："你可拉倒吧。"

"人活着就要有信心嘛！咦，饭盒A呢？"

"被你送到西装男那里去了……"

周二，安乐拿着便当盒又出现在了金融中心，可把小姐姐吓坏了。"安乐！你怎么来了？今天不是没订你家的便当吗？"

"老板叫我来的……就订了一盒……"

安乐把加了很多小饼干的便当放在西装男的桌子上，刚想溜就被西装男叫了回来："过来，坐这里陪我聊聊天。"

"老板……我还要上班……"

"胡说，"西装男打开便当，满意地看着里面装得满满的手工饼干，"你今天休息，你昨天说的。"

安乐终于知道，什么叫作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了，她心里想，算了算了，反正西装男这么帅。正当安乐准备坐下的时候，突然看见一道紫光像闪电一样劈向了二十二楼的落地窗。

这如同电影中世界末日的一幕把安乐吓得迅速起身，只是她还没来得及喊，西装男就摘下眼镜，看了一眼窗外，不慌不忙地打了一个响指。窗外传来一声短促的怪叫，然后紫光就消失了，一切归于平静，留下安乐一个人目瞪口呆。

“你什么都没有看见吧？”

“快回去休息休息。”

“再见。”

那天晚上，安乐一宿没睡。她是活在新世纪的魔法师，什么大场面都没见过，更没有见过其他带技能的魔法师，以前只是单纯地觉得西装男帅，现在可倒好，他竟然也是个魔法师，也不知道他是好是坏。

第二天，安乐顶着两个硕大的黑眼圈起来做便当，只是这次，她刚把便当送到金融中心的楼里，就被小姐姐拦了下来：“安乐啊，今天老板不在公司，这饭就先放到我这里吧。”

“哦。”

安乐带着一肚子疑问就这么被打发了回去，因为睡眠不足，她往回家走的时候脚步有些虚浮。她突然觉得自己可能今天也不用睡了，她心心念念的都是西装男。

晚上十点多的时候，安乐接到了妈妈的电话：“安乐呀，我才知道你们市新任魔法部长上任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你要不要去拜访他一下呀？”

“妈妈我好困呀……要不要明天再说呀……”

“这位部长可不一样，他叫唐辰。”安妈妈突然压低了声音，“唐辰可是魔法长老帮你测试过和你最有缘的伴侣呢，长老还和我保证，要

是我们家安乐看到了绝对会喜欢。”

“啊，真的？帅不帅？在哪里？我明天就去！”

“真是的，我们家小安乐一点都不矜持……”妈妈埋怨了几句，还是告诉了安东，“南区金融中心二十楼，中午十二点，你说你是安乐就好了，我已经帮你约好时间了。”

金融中心二十楼……难不成就是……安乐心里一阵忐忑。

唐辰站在办公室的一个隔间里，那里摆着十多个便当盒，每一个都被他洗得干干净净，贴着时间标签。他轻轻敲了敲其中的一个便当盒，安静的办公室突然传出了安乐的声音。

“哇，今天见到的那位西装先生真的好帅啊！不过以前怎么不是他点单呢？”因为我刚刚上任，有人和我说这座城市里有个小魔法师，虽然技能没什么用，但和我灵魂最契合。

“不知道西装先生喜不喜欢我的小饼干呢？我特意给他做的。”是啊，我果然很喜欢。

“唉，西装先生也不还我便当盒，我都不知道他喜欢什么了。”你的便当盒都被我留下来听你的小秘密了。

“西装先生这一周都点了我们家的便当，你们说他是不是……嘿嘿嘿，不会的，我又瞎想了。”就是对你有点小想法。

“哇，今天西装先生可厉害了！虽然我没有看清，不过西装先生好像用了一个非常厉害的攻击魔法，好想明天去问问他哦。”以后再告诉你，来日方长。

唐辰微微笑了笑，用他绝佳的听力听见门口有一个人在徘徊，他就这么耐心地等着，直到安乐扣响了办公室的门。

“进来。”

我的全世界最没用的魔法师，今天你又给我带了什么好吃的呢?

我只是爱你

“医生，我感觉，我出现幻觉了。”

弘一带着两个硕大的黑眼圈坐在心理医生陈医生的诊所内，一张脸甚是惨白。她浑身上下透着万般的疲倦，声音小小的，头也不愿意抬起来。

“说说你的幻觉。”

“我……能看到我的前男友，”弘一的声音嘶哑，“我能清清楚楚地看到他，在超市里能看到他，在街上走也能看到他，甚至……在家里也能看到他！”弘一剧烈地咳嗽起来，她在医生的安抚下喝了整整一大杯的温水才缓了过来，“但是当我想追上他的时候，一个瞬间他又不见了。”

“你先往好的方向想，说不定你的那个前男友就在你的身边啊……”

“不可能！”弘一的声音一下子尖锐了起来，“他现在在美国，此时此刻就在美国，不可能在我的身边。”

“你第一次看到你前男友是什么时候？”

“那天我原本要上班，但是因为生病休假在家，我突然听到客厅里有响动，就走了出来，他就站在客厅里，那是我第一次出现前男友还在身边的幻觉。我愣在那里，前男友好像看不到我一样，自顾自地拐到了房门口，像是要离开一样。我半天才反应过来，走到房门口的时候听到关门声，我急忙打开房门，外面一个人也没有。我又打开了储

藏室的门，发现那里也没有人，我前男友就这样凭空消失了……医生，你说这不是幻觉是什么？是什么？”

“那……讲讲你和你前男友的故事吧。”

于是，接下来的三十分钟里，陈医生听到了一个风花雪月的爱情故事。总的来说就是，弘一很爱这个男人，这个男人也很爱弘一，但是这个男人有远大的梦想和追求，为了理想去了美国留学，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为了不耽误弘一的青春，所以含泪和她分手。

被分手的弘一也没好到哪里去，天天以泪洗面、悲痛欲绝，过了约莫半年才慢慢好转，结果还没彻底走出阴影，又遭遇了这么一出。

弘一的表达能力并不好，再加上情绪极其激动，好好的爱情故事被她讲得支离破碎，但是好歹陈医生职业素养好，还是认真地把故事听完，理清了其中的脉络，安抚了弘一激动的情绪。

陈医生给弘一开了一副养神安眠的药，毕竟此时的陈医生光靠弘一的口述依然无法得知她口中的前男友究竟是她的幻觉还是真实存在的，只是在弘一走的时候陈医生问了这么一句：“其实在这个小城市，看心理医生的人并不多，你是怎么想到来看心理医生的呢？”

“因为我前男友就是学心理学的，我对专业的心理医生很信任。”弘一最后说道。

说者无意听者有心，陈医生暗暗记住了这句话。从弘一的只言片语中可以得知，她的前男友就生活在这座城市。这里很小，心理医生更少，说不定可以查出什么线索来，陈医生心想。

当务之急是需要知道弘一的前男友究竟是真的回到了这座城市，还是一切都是弘一的幻觉。

仔细一查，陈医生还真查到了一些东西。弘一的前男友叫康和，还是和陈医生有过几面之缘的学弟，资料显示康和现在的确在美国攻读心理学博士，并且应该明年才能完成学业，无论如何都不应该这个时候回来。

陈医生不放心，还通过关系找到了康和目前就读大学的联系方式，经过多番调查，得出一个结论：康和现在的确还在美国读书，他每周都会和教授准时见面。那么弘一口中所说的一切应该就是她的幻觉了。

陈医生开始对弘一进行一系列治疗。心理疏导、心理暗示都用过了，再加上药物的配合，虽然弘一表示睡眠质量有了明显的改善，但是依然会出现看到康和的幻觉，甚至愈演愈烈。

陈医生也从弘一的口中得知了更多关于康和的信息：他的脾气有些古怪；有时候一言不发，有时候却笑眯眯的，有时候还会说些莫名其妙的话。

“我们交往那会儿住在一起，那是我人生中最甜蜜的一段时光。康和虽然话不多，但是对我很好，有时候很木讷，但是有时候却会准备突如其来的小惊喜让我高兴好几天。”

“后来他去了美国，我依然舍不得那个我们曾经一起生活过的房子，甚至幻想有一天他可以回到我的身边……”

“谈谈你最近一次的幻觉吧。”陈医生开口问道。

“我看到康和在公交车站等车……”

“然后呢？”

“我也顾不上是不是幻觉，急忙跑了过去，结果还没跑到公交车站，就看见康和乘坐到站的公交车离开了，我没有赶上。”

“那辆公交车你们两个人以前一起坐过吗？”

“是的。”

陈医生觉得，解铃还须系铃人。他认为弘一目前为止出现的幻觉都是因为康和，如果能联系上康和，让他本人引导弘一的话，也许会更有利于治疗。

但是弘一本人坚决不同意跟康和有任何联系，陈医生只好托其他朋友找到了康和在美国的联系方式。不过，看弘一对这个主意那么抗拒，陈医生已经做好了被拒绝的准备，没想到康和沉默片刻后却爽快地答应了协助治疗弘一的要求。

“毕竟她现在变成这个样子……”康和叹了一口气，“我有很大的原因，可我只是太爱她了。”

康和又给陈医生讲了一遍他和弘一的恋爱故事，内容和弘一讲得十分相似，只是两个人对分手的描述有所出入：按照弘一的说法，康和是因为梦想和她分手；但是在康和这里，为了梦想分手的那个人倒成了弘一。

“她在公司里担任组长，听说最近要升到主管的位置了，我每天工作、读书都很辛苦，她也一样。当时决定要去美国读书的时候我就和她说，哪里都有职场，哪里都可以奋斗，可是最前沿的心理学研究只有美国这里有啊，但是她不听。”

“那你现在还爱她吗？”陈医生问道。

“爱，我很爱她。”

陈医生和康和约好等康和休假就回来看看弘一，康和也答应了。在陈医生眼里，弘一的臆想症完全是因为思念康和而造成的。她说当时为了压下失恋的痛苦而拼命工作，佯装自己跟个没事人一样，但是当尘封的情感在你看不见的地方向你反扑的时候又是那么的无声无息。

陈医生似乎习惯了这样的生活，他的病人不多，现阶段只有弘一一个人。他每天听弘一诉说对康和的思念，说她又在哪里看到了康和，只是今天，弘一到诊所的时候整个人大汗淋漓，她痛苦地说：“医生，我完蛋了。”

“怎么了？”

“我今天在车站看到康和了。”

“你不是总能看到他吗？”

“不，我今天看到了两个康和。”

弘一的臆想症变得严重了，两个康和的幻觉让弘一瑟瑟发抖，无心工作，再也没有送康和去美国时那股毅然决然的劲儿了。

陈医生心里挺难过的，心理医生能调节人的心理，但是却解不开其他人系上的心结。

陈医生白天的时候再次和已经购买机票的康和视频，确认他回国的时间。一个星期后康和就会回到弘一的身边，陈医生不放心，还看了康和的机票，反复确认后才挂断了视频通话。

陈医生并没有告诉弘一这件事，他给弘一倒了一杯温暖的蜂蜜水，给她披上毛茸茸的毯子，才小心翼翼地试探道：“如果康和回来，你会怎么做呢？”

弘一红着眼眶说：“问问他过得好吗，问问他还爱我吗，问问他我可以和他走吗。”

那个曾经骄傲的弘一彻底不见了，如果说两个人因为相互吸引走到一起，那么为了永远在一起，总有一个人要放弃点什么。两个同样骄傲优秀的年轻人现在终于有一个愿意放弃自己的梦想了。绕了这么一大圈，还是认输了，还是承认了，她弘一非康和不可。

怎么说呢，陈医生觉得，让人有点难过。

康和回来了，弘一再也没有约过陈医生。通过只言片语的联系，陈医生得知，当康和再次提出要带弘一去美国的要求时，弘一二话没说就答应了。

办理签证、交接工作、安置房产……康和就像是预谋已久一样，飞快并且井井有条地处理好了一切，完全不给弘一反悔的机会。当然，这些都是陈医生一个人的感觉，他时刻提醒自己，是自己想多了，这两个年轻人无比相爱，这就够了。

安检前，康和交给陈医生一串钥匙，“我和弘一以前那套房子过两天就要租出去了，这是钥匙，就麻烦陈医生交给下一任房客了。房子都是我装修的，很有感情，请陈医生务必帮我看好。”

“没问题。”

“谢谢你，陈医生。”

“小事。”

“我是说其他事情，谢谢你，陈医生。”康和冲着陈医生笑了笑，摆了摆手。

陈医生也摆了摆手。

陈医生打开了那套房子的房门。

一楼，向南，阳光充足，户型很好的一套小房子，一室一厅外加一个储物间。这样的房子再加上一个合适的价格，不难租出去。

陈医生还记得弘一跟他说，她第一次出现幻觉的时候就在这套房子，小小的空间就他们两个人，可当她追上去，康和一瞬间又不见了。

（“那天我原本要上班，但是因为生病休假在家，我突然听到客厅里有响动，就走了出来，他就站在客厅里，那是我第一次出现前男友还在身边的幻觉。”）

陈医生站在客厅里。

（“我愣在那里，前男友好像看不到我一样，自顾自地拐到了房门口。”）

陈医生走到房门口，这里有两扇门，一扇是通往外面的房门，一扇是进入储藏室的门。

（“我半天才反应过来，走到房门口的时候听到关门声，我急忙打开房门，外面一个人也没有。”）

陈医生打开了储藏室的门。

（“我又打开了储藏室的门，发现那里也没有人，我前男友就这样凭空消失了。”）

陈医生借着储藏室的架子爬了上去，他东敲敲西碰碰，在天花板附近，听到一声清脆的回响。陈医生用力推开那块隔板，发现里面有个暗层，刚好够一个人蜷缩着藏起来。陈医生藏到里面，试着从里面关上门。

“咚——”像极了大门关上的声音。

陈医生走到车站，就是弘一总能看到康和的那个车站。他在那里等了一天，拿着康和的照片问了一些来乘车的年轻人：“这个年轻人以前是不是老在这个车站等车？”

几个年轻人说：“是啊，的确有这么一个人。”

陈医生没有管时差，直接打电话过去质问康和：“是不是弘一当时看到的其实并不是幻觉？”康和只是笑了笑，并没有承认。

陈医生又追问他：“是不是那些在美国发的朋友圈还有能打通的美国号码都是你特意安排的，就为了让我和弘一铁定地认为你就在美国？”康和还是笑笑，没有承认。

“你究竟为什么要这么做？”陈医生急了，把心理医生那些所谓的涵养都抛到了一边。“你就是为了逼疯弘一吗？就是为了击垮她的心理

防线？就是为了让她觉得自己患了精神病？就是为了让她跟你去美国？”

“我很爱弘一，这是毋庸置疑的。”

“我知道。”

“陈医生，不跟你多说了，再不回去弘一要等着急了。”

“康和！你！你不觉得你这么做很自私吗？”

“把我爱的人改造成我最喜欢的样子，我很幸福。”

（“我是说其他事情，谢谢你，陈医生。”）

陈医生终于明白了康和在机场说的那句“谢谢你”的含义。

“谢谢你协助我把弘一逼疯。”

你果然，只是爱着她啊。

黑猫在想什么

男朋友阿穆养了一只猫，黑的，毛色油光水滑，一双绿玛瑙般的眼睛凶得不得了，我很害怕。可是这只猫阿穆已经养了五年，从高三到大学毕业一直带在身边，说句不好听的，它可能比我还重要吧。

我经常看着这两个生物感情好到无法插足，我稍一靠近他们，黑猫就会对我龇牙咧嘴，仿佛我就是那个破坏他们感情的人。

我喜欢阿穆，所以没有办法，我也努力尝试接近黑猫。这一年来，我耐心地给它铲屎、喂食，陪它玩，被它挠也不告状，只是微笑，再加上私下还给它投喂些昂贵的猫点心，这只黑猫已经对我稍微好一点了——它允许我摸摸它的头，还有下巴，别的地方不可以摸，否则它还是会凶我。要知道，这已经是这位黑猫祖宗给我的恩泽了，以前别说当着它的面靠近阿穆了，就连走近他，它都会眯着眼睛，向我亮出它尖锐的指甲。

我常常对阿穆说，黑猫是不是暗恋你啊，阿穆摊了摊手说，怎么会。可是事实就是如此啊，女人怎么会感知错情敌呢?

阿穆说，捡到黑猫的那一天，外面下着大雪。那时候的黑猫还是一只小奶猫，在雪地里被冻了好久，虚弱得发不出声音，甚至身上那一身扎眼的黑毛都被白雪覆盖了。阿穆之所以能看到它，是因为他系了一下鞋带，然后就看到了一双可怜巴巴地渴望温暖的眼睛。阿穆说，他那个时候心都化了。

阿穆讲这段经历的时候，黑猫似乎并不开心，就像是大人在他们的孩子面前像讲笑话一样讲述他们的糗事一样。黑猫喵呜喵呜地叫着，围着阿穆焦躁地转圈，发现自己撒娇不管用之后，恶狠狠地抓了我一下。

我心中一凛：“跟我有什么关系啊！”

我算是认识这只翻脸比翻书还快的黑猫了。阿穆养了它五年，一直对它照顾有加，但是取名无能的阿穆一直没给这只黑猫取一个正经的名字，一直是“小黑小黑”地叫着。黑猫倒也很受用，反正也只有阿穆能叫得动它，我叫它爷爷它也不会动。

原本以为我跟这只黑猫的关系就要僵持在此的时候，一次出差略微改善了我们之间的关系。那次我和阿穆一起去外地办事，其间我们一直住在一起，这是我们在一起最长的一段时间。

阿穆回来后到宠物店去接寄养在那里的黑猫，默默地交了比原来多一倍的钱。“小黑太淘气了，抓伤了好几个工作人员，得补钱。”

我内心突然雀跃起来，看来这只黑猫不是针对我，而是针对除了阿穆之外的所有人。这么一想，我心里舒坦多了。

不过这次出差之后，黑猫允许我做更多的事情了，我可以给它洗澡、吹毛，还可以给它剪指甲，啊，这种被皇上恩赐的感觉。就连阿穆都说“感觉你升到大内总管的位置了”，我还兴高采烈了几天，等我反应过来，劈头盖脸地对阿穆一顿骂。

“你说谁是太监呢？”

“我只是比喻嘛。”

“那我要是太监，你是啥？”

“我是正宫娘娘。”

其实猫是一个很爱发神经的动物，至少黑猫是这样的。它有时候会独自玩得很开心，凭空跳跃，就像是空气中有东西那样抓来抓去；有时候会忽然一个转身吓得跳起来，但是它身后明明什么都没有。我偶尔看看觉得很萌，看多了觉得……还真是毛骨悚然。

关于这件事，我问过阿穆，我说：“你家猫还真是神经，可以给自己加这么多戏。”阿穆神神秘秘地跟我说：“你不知道黑猫是巫猫吗？它能看到我们看不到的东西，这有什么好奇怪的。”

半夜三更，阿穆的话让我浑身一凉，我赶紧裹紧了被子，示意他不要说了，但是阿穆每到这个时候都非常没有眼力见儿。

“小黑从小就这样，有的时候还会对着空气撕心裂肺地叫，我觉得它可能是看到什么不干净的东西了，它很害怕。”

“别说了啊。”

“它又喊又叫又抓又扑，可是一会儿工夫就会安静下来，然后在我身边蹭来蹭去，像邀功一样。我怀疑是它把不干净的东西撵走了，让我给它好吃的。”

“这么说……它还是镇宅之宝？”

“可以这么说啊。”

我总看到黑猫用奇怪的姿势在思考“人生”：前天是劈叉发呆，昨天是跷着一条腿发呆，今天是靠墙站立发呆。我对阿穆说你家猫成精

了，阿穆说早知道了。

阿穆是一个一点都不浪漫的人，他就是那种会说“礼物送你个锤子”的木讷男人。我诱逼他关注了XX吐槽君，让他学习上面的粉丝是怎么送礼物的，阿穆学习了三个月零七天，兴致勃勃地递给我一个口红大小的糖，说老婆老婆，给你一个惊喜。

我双手颤抖地打开糖果，呃啊，还真是糖果；我把每颗糖都吃了，依然只是糖果。

我努力克制着怒气，问阿穆惊喜呢，阿穆面不改色地说：“你以为是口红吧，但是其实是糖果，是不是很惊喜？”于是那天，我当着黑猫的面殴打了阿穆一顿，凶狠到黑猫都不敢上来“劝架”。

我以为这样吵吵闹闹的日子我们会过一辈子，我以为我一辈子都不能从阿穆这里收获称心如意的礼物，我以为像我这样的人早已经看淡生死——甚至有一天阿穆和我讨论如果有一天小黑不在了怎么办，我都能冷静地回答他：“再收养一只和黑猫相似的猫，陪它变老。”

那句话怎么说的来着，明天和意外，不知道哪个会先到来。

接到医院电话后的那一段我已经完全忘记了，我的记忆为了让我继续生存下来，强迫我忘记它们。我只记得我清醒过来的时候已经通知了阿穆的父母，然后抱着那个染血的随行包，坐在太平间外。

阿穆带黑猫检查完身体，回来的路上，在一个十字路口前，一辆要左拐却没有减速的大货车完完全全地压在了阿穆的车上。警察赶到

的时候，阿穆的车子已经彻底变形，阿穆当时就不行了；黑猫被甩到了车的一角，再加上有随行包的保护，救出来的时候还有一口气。

医生问我黑猫还要抢救吗，我失去理智地冲着医生大喊："救啊，当然要救，你会不救你的孩子吗？"

这是我人生中从未有过的失态。我已经没有阿穆了，要是再没有黑猫，我该怎么活下去？

阿穆的身体一直很好，我认识他这么久，鲜少见他有头疼感冒的时候。他有一次打棒球伤了手臂，就连医生都惊叹他的恢复能力，他还为此得意扬扬了好一阵子，说自己骨骼清奇，刀枪不入。

这么健康的人却以另外一种方式被上帝带走了。

我感觉我已经把一生的眼泪都流干了。那段时间，我每天躺在床上，贪婪地嗅着枕头上阿穆越来越淡的味道。我什么都不想做，不吃不喝，哭湿了一个又一个枕头。

接到医院的电话是车祸后的第七天，医生告诉我，黑猫救回来了，如果细心照顾它，按时给它换药，还能活很久。我当天就把黑猫带回来了。

那天晚上，我抱着黑猫哭了好久好久，黑猫也一反常态地安静，它窝在我的胸口，紧紧贴着我的脸颊，一动不动。

车祸后第八天，我接到了警察的电话，他们说从车子里找到了一些东西，一定要给我。他们递给我一个小小的首饰盒，说是从车里找

到的，应该是属于我的。

我双手颤抖地接过来，强忍着眼泪不让自己在警察局哭出声。我把首饰盒放进兜里，一秒都不敢停留，转身就跑，一路都不敢打开首饰盒看一眼。

胸口太痛了，我像是在河岸上挣扎的鱼，每呼吸一口都痛不欲生。我能想到首饰盒里装了什么，那种大小的盒子除了戒指不会装其他东西，我却不敢打开看，一眼都不敢。

那天晚上，我发烧了，烧得很严重，我迷迷糊糊地把家里所有的退烧药都吃了，在床上躺了几个小时依然没有好转。大脑无法支配沉甸甸的四肢，但是神智却格外清醒，我甚至有些高兴地想：这是回光返照吗？真好呀。

我是不是快死了？

如果死了，是不是就能见到阿穆了？他一定会责备我不会照顾自己，发烧都能烧死。

嘿呀，不管了，反正是他有错在先，我还没有怪他先走一步呢。

但是如果我们走了，黑猫怎么办？

一想到黑猫，我一下子精神起来。我这才意识到，好像一直都没有看到黑猫，一想到它现在身体也很虚弱，我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一下子爬了起来。

我走出客厅，看到黑猫在挠外面的门，阿穆曾经和我抱怨过黑猫不知道什么时候学会了开门，经常在他不注意的时候就把门打开。为

此他训斥了黑猫好久，它好不容易才改掉了这个坏毛病。但是这一次，在没有阿穆的家里，黑猫再一次把门打开了，然后愣愣地看着门口的空气。

“小黑，你在干吗？你在想什么？”

黑猫不搭理我，依然愣愣地看着门口，忽然，它迈开短腿，一步一步，像是跟随着某人的步伐一样，走进了我的卧室。

走到一半，黑猫发现我站在那里不动，先是看了看空气，又看了看我，像是收到了什么指示一样，又走回到我的脚边，又是舔又是蹭地把我往卧室赶。

把我撵回床上之后，黑猫像是一块石头一样压在我的胸口，仿佛在用这样的方式催促我躺在床上休息。但是没安分一会儿，从来不会对我撒娇亲昵的黑猫一反常态，用头蹭我的手，蹭了十来分钟，看我没有反应，它有些焦急地叫了两声，在床上踩着猫步绕了两圈，然后一跃，攀到了柜子上面。

我认识黑猫这么久，从没有见过它攀到柜子上，还像人一样用爪子拉开抽屉。

“小黑，你是不是能看见什么？你能看见什么是吧？你告诉我好吗？求求你告诉我吧……”

我看着黑猫从柜子里扒拉出那个我从未打开的首饰盒，我看着它咬着首饰盒从柜子上跃进我的怀抱，我看着它费力地掰开首饰盒……这次没有任何阿穆氏惊喜，小小的首饰盒里面放着一枚我钟情已久的戒指。

黑猫用爪子把首饰盒推到了我的面前，像是怀揣珍宝那样小心翼翼。我看着它那双温柔的眼眸，和阿穆的是那么相似，我擦干眼泪，

让自己看起来稍微高兴一些；“我愿意呀。”我伸出手，笑着说道。

也不知道是不是心态的原因，我的病一下子好了起来，没过几天我就又可以活蹦乱跳地给黑猫铲屎了。

我辞掉了现在的工作，带着黑猫走上了旅程。那些我曾经约定和阿穆一起去的地方，这次我要和黑猫都走一遍。

黑猫在那天之后恢复了本色，依然是我的祖宗、我的大爷，旅途中我对它稍有照顾不周，它就会对我使出九阴白骨爪。我也有点不确定，那天反常的黑猫到底是真正存在过还是我自己因为病中思念阿穆而做的梦。

不过，这些都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我大病初愈后，那枚戒指就真真切切地戴在了我的手上。

“嘿，如果你下次再见到他，记得告诉我啊。”

我冲着黑猫喊，但是黑猫并没有搭理我，它又在自娱自乐，对着空气又蹦又跳。

所以黑猫在想些什么，我可能一辈子都不会搞懂了。

我不愿让你一个人

这间房子太安静了，以至于齐风醒过来的时候，以为自己睡在真空之中。过了很久他才从这种不真实感中回过神来。他睡眼惺忪地打量四周，眼前并不是他熟悉的家。

齐风一下子清醒过来，光脚踩在地板上，打开房门，他看见郑帆正在客厅里画画。

“这是哪里？你在做什么？”桌上放着郑帆做的早餐，但是不知道已经放了多久，大米粥不带一丝热气，碗摸起来冰凉冰凉的。

“这里是我家啊，你昨天不是说，反正医院也治不好我了，让我出院吗？”郑帆放下画笔，淡淡地笑着，“我今天起床后觉得身体还行，就做了早饭，画了会儿画，谁知道你这么能睡，粥都冷了。”

“你家？”齐风看了看四周，这里好像的确是郑帆的家。自从郑帆生病以后，他几乎都没有来过郑帆的家，这冷不丁地一出现，居然不认识了。“那为什么不去我家？”

“我家这边安静，我想待在安静的地方。”说完这句话，郑帆的脸色有些苍白，深呼吸了几下才继续说了下去，“昨天和你商量的时候，你不是同意了吗？怎么今天一睡醒，什么都不记得了。”

齐风皱紧了眉头，他的确感觉自己好像忘记了什么。嘱咐了郑帆两句“注意身体”之类的话，齐风回到房间里，把头埋进枕头，开始认真地回忆昨天晚上发生的事情。

昨天白天，医院给郑帆下了病危通知书，正在公司里开会的齐风根本赶不过去。不过，与其说担忧和着急，他的内心深处更多的是欢喜和解脱。

郑帆的癌症已经拖了整整两年，这期间，齐风投入了不计其数的时间和金钱。甚至有很多次，他都想过要甩掉郑帆这个包袱开始新的人生，只是不堪背负舆论的压力；他不能在这个时候，扔掉二十岁出头就跟着一无所有的自己的郑帆。

齐风刚认识郑帆那会儿，郑帆已经是一个小有名气的新锐画家，凭借高超的色彩搭配技巧和写实的画风，在圈子里占据了一席之地。

那时候，齐风还只是一个大学生，机缘巧合认识了郑帆，于是对她展开了猛烈的追求。追了差不多一年的时间，郑帆才答应他。

齐风大学毕业后，最初的几个工作都是郑帆靠人脉给他找的；齐风没有工作的时候，郑帆就拼命地画画，用一个人的稿费养活在大城市生活的两个人。

刚开始在一起的那段时间，齐风觉得很幸福，他把两个人之间的甜蜜生活陆陆续续晒到了微博上。郑帆本来就小有名气，加上两个人的合照的确很养眼，齐风开始有了固定的粉丝群，好多人都羡慕他们的感情。

两个人在一起的第五年，郑帆被检查出患有癌症。齐风把自己的担忧和关心真真切切地表达在了微博上，塑造出一个为了恋人心甘情愿奉献一切的好男人形象，把粉丝感动得一把鼻涕一把泪，甚至刷出了一个热门话题——“老天，把郑帆还给齐风吧！”

但是只有齐风自己知道，他对郑帆早就不感兴趣了，枯瘦的身体，严重的脱发……郑帆几次病危的时候，齐风都没有陪在她身边，

他巴不得这个累赘早点死掉。

这段时间，郑帆的病危通知来得越来越频繁。上一次下病危通知的时候，主治医生就和齐风谈过，郑帆可能撑不过这一次了，让齐风做好心理准备。

齐风的确做好了准备：他已经写好了一篇会让粉丝潸然泪下的长微博，准备在郑帆去世的时候第一时间发出去；他还准备把这段时间记录郑帆病情的图文资料整理一下，发给出版社，从郑帆身上捞最后一笔。

于是在病危通知再次到来的时候，齐风不慌不忙地继续开会，会议结束后他向经理请假，面色凝重地说郑帆快不行了，自己要去处理她的后事。经理也是齐风在微博上的粉丝，立刻给齐风批了半个月的带薪休假，最后还拍了拍齐风的肩膀，鼓励他坚强。

可是当他赶到医院的时候，迎接他的并不是郑帆冰冷的尸体，而是再一次被抢救回来的消息。这次，郑帆的身体甚至有所好转，齐风赶过去的时候，郑帆居然在走廊里散步。

“我们不住医院了。”齐风语气温柔地对郑帆说，手却攥紧了钱包。他觉得再这样拖下去，不等郑帆过世，估计他先神经崩溃了。“这段时间，我们回家养着，好不好？”

“可以啊，”郑帆依然像往常一样对齐风百依百顺，“那住我家那边好吗？安静。”

“行，那我去问问医生，给你带点药，然后我们就过去。”

齐风让医生给郑帆开了是正常剂量三倍的止痛片，其他药只开了半个月的。

齐风不知道自己一觉醒来为什么会把昨天的事情都忘记了，虽然他依然不记得后来是怎么回到郑帆家的，但是目前看来，这些都不重要了。齐风看了看时间，从包里翻出几个药片，给郑帆拿了过去。

“郑帆，吃药了。”

“嗯，好的。”

郑帆就着齐风的手，不带丝毫怀疑地把他掌心里的药片一口吞掉，然后继续画着面前的画。齐风凑过去一看，郑帆居然在画他们俩，画面就像原本的照片一样逼真。那张照片是在齐风的大学照的，郑帆坐在学校的长椅上，手里拿着齐风给她买的热气腾腾的烤地瓜，齐风站在她对面兴致勃勃地说着什么，眉飞色舞的样子。

这是两人最美好的一段时光。

郑帆似乎在用尽全力画这幅画，齐风看到了，莫名地有些心疼。他想翻出手机把这一幕拍下来，却突然发现自己根本就没带手机。

“咦？我的手机呢？”

齐风翻遍了包和衣服的口袋，还是没有找到自己的手机。他回到客厅，问还在画画的郑帆：“你看到我的手机了吗？”

“没有啊，我们回你家拿东西的时候，你是不是落在那儿了？”

齐风根本不记得他还回过家这么一回事，但是此时也顾不上细想了。“那你的呢？”

“我已经很久不用手机了，当然没有带回来。”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都没带？”

“是啊。”

齐风突然感觉事情有些奇怪，他再次打量郑帆的家：房间似乎还是熟悉的样子，但是摆设要比以前简单得多，透着一种临时拼凑的慌张感。齐风疑惑地走到窗前，外面是郑帆家门口那座熟悉的小花园，他微微松了一口气。

“秋天的白天也挺长的，”齐风看了一眼手表，“这都快五点了，天还是亮着。”

“是啊。”

“你看你家门口的那棵银杏树，叶子都黄了，过两天就会掉光吧。”

“是啊。”

“我去做晚饭了，你别画了，去休息一会儿吧。”

“好啊，昨天买的包子，热热就好了，别做新菜了。”

齐风应了一声“好”，原本想吻吻郑帆的脸颊，但是郑帆因为水肿五官都已经扭曲，齐风犹豫了半天，最后只是亲了亲她惨白的手背，头也不回地走进厨房。

齐风把热好的包子端出来的时候，郑帆已经收拾好了餐桌，窗帘也拉了起来。两个人默默地吃完晚饭。郑帆刚吃完不久就捂着嘴去洗手间吐了，齐风虽然跟了过去，但只是站在门口远远地看着，并没有走近。

郑帆吐完后，脸色更苍白了，她在地上坐了好久才哆嗦着站了起来，把齐风递过来的一把药一口气咽了下去，连吃药的水也喝得一干二净。

“齐风，我这辈子最遗憾的事情就是要把你一个人留在这世上。”郑帆吃完药缓了好久，才说出这么一句话，“我很喜欢你，非常非常喜欢你，走到哪里都想把你带着。刚发现自己生病那会儿我甚至想，如果你敢抛弃我，我就和你同归于尽……”

“你看你现在依然这么帅，有房有车有工作，把这样的你放出去，不知道多少人抢呢！”郑帆的手抬了几次，才摸上了齐风的脸颊。“一想到我死后，很快就有人要代替我的位置，你那些情话要继续讲给别人听，你会过得更好，比现在好上几倍，我就难过得快要死了……”

“所以我……”

郑帆的声音越来越轻，最后几个字几乎听不见。话还没有说完，她的手从齐风的脸上无力地滑下，头一偏，再也没有睁开眼睛。

齐风剧烈地呼吸，他瘫坐在沙发上，双手抱头，过了好久，才终于认清了这个事实：郑帆死了，因为服下了他喂给她的过量的药物。

齐风从沙发上一跃而起，把郑帆的尸体从洗手间拖到了客厅。他看了看手表，晚上九点半，他一边拉开窗帘，一边在心里盘算接下来怎么办。可看到窗外景色的一瞬间，他僵直了身体——

晚上九点半的窗外，阳光明媚。

枯黄的银杏叶挂满枝头，院子里的小草似乎在微微颤抖，可就是这样真实的景象却让齐风瞬间浑身冰凉，如坠冰窟，他颤抖地摸向这扇窗，摸到了一手的彩铅。

齐风像疯了一样吼叫，他的手触摸着房间里的每一样东西——储藏室里堆满的食物，放在角落里的饮用水，卧室里的窗户和墙上的插座——都是画的。

慌乱中，齐风突然想起了什么。他猛地冲出房间，跑向玄关处的那扇门，屋里的所有窗户都是画的，如果连门也是的话……

碰到安全门的不锈钢时，齐风突然安下心来，他觉得再没有什么能比此时掌心的冰凉这么有安全感了。他一刻都不想在这个古怪的房间待下去，他要先回家，过两天再过来处理郑帆，反正就把她放在这里，也没有人会知道。

只要把这扇大门拉开，一切就都结束了，他马上就要开始美好的新生活了。齐风想着，把手伸向了门把手，只是这扇从外往里拉开的大门，里面的门把手是画的。

郑帆最后画的那幅画还在房间里，画面里一切都是那么逼真；郑帆手里拿着的那个烤地瓜似乎还在秋日的寒风里冒着热气。耳边，依稀传来郑帆的声音：

“我不愿让你一个人。”

小白兔与大火龙

海里的孤岛上，生活着一大群一大群的小白兔，并且只有兔子一个物种。

孤岛上的青青绿草给兔子们提供了取之不尽的食物。在这样一个没有天敌的世界里，兔子们没羞没臊地繁衍生息；绿草如茵，放眼望去，全是雪白的圆屁股。

可是兔子们的好日子没过了几百年，一个新的物种发现了这个如同世外桃源一般的孤岛，并且妄图占领这个小岛。

喷火龙看到这个孤岛开心得不得了，从高空向下望，都以为岛上布满了白花花的海龟蛋。就在它们以为能饱餐一顿的时候，“海龟蛋”们露出了一双双长长的耳朵，吓得喷火龙们差点从天空中一头栽下来。

领头的喷火龙先是找来兔子的首领谈判，让兔子们把这个小岛让给它们。兔子首领问：“那我们去哪里？我们又不会游泳，离不开这里的。”喷火龙的首领对着空中喷了一个小火苗，随口说了一句：“爱去哪儿去哪儿。”

就这态度，兔子们能同意吗？兔子们集体反抗，但是喷火龙根本就没有理睬，其中一只对着一大群扑上来的兔子滋了一把火，那天晚上，所有喷火龙都围在一起，吃香喷喷的烤兔肉。“真好吃啊，”喷火龙们议论纷纷，“早知道这么好吃，就不赶它们走了。”

喷火龙们一言不合就喷火，兔子们如临大敌。长时间的悠然生活让它们早已失去了自保能力，很多兔子甚至进化出了圆滚滚的肚皮，根本跑不快。

一时间，小岛上再也没有了露着肚皮晒太阳的兔子。活下来的兔子们藏到了不见天日的原始森林里，偶尔有那么几只忍不住跑出来晒晒太阳，都被喷火龙抓去当晚餐了。

兔子们抱团大声痛哭，却没有任何办法，敌我实力过于悬殊，谁都没有办法打败那些站在生物链顶端的龙。

当然，喷火龙也不是天天盯着兔子们看的，毕竟它们自打出生就是靠海吃海，烤兔子固然好吃，但是零食只能饭后吃，不能做正餐；所以只要兔子不到喷火龙们栖息的地方来回蹦跶，喷火龙们也不会无缘无故地大开杀戒。可是总有那么几只兔子不长记性，毕竟，喷火龙们待的地方有被阳光普照过的青草，特别好吃。

为了巩固轻松打下的地盘，喷火龙们排了一个时间表巡逻，一只巡一天，其实就是在草地上空来回飞几圈，看到兔子就带回去做零食，兔子耳朵嘎嘣脆。

但是，喷火龙的队伍里出现了一个叛徒，它人高马大，是所有火龙里体型最大的，其他火龙都叫它大火龙；可是大火龙的年龄却又是最小的，至今只有三百岁不到，面对首领那个快三千岁的老妖精，叫爷爷都觉得不怎么尊重。

别看大火龙长得这么五大三粗，可就是喜欢毛茸茸的小家伙。它第一次发现岛上有兔子这种生物的时候，高兴还来不及呢，正想俯身冲下去用爪子戳戳它们的小屁股，结果首领就咳嗽了一下，大半的小白屁股都变成了小黑屁股，把大火龙气得从天空中一头栽进了水里，差点没游出来。

所有火龙都要排值班表，当然也有大火龙。大火龙巡逻的那一天是兔子们唯一可以跑出来晒太阳的一天，但是它们一定要在大火龙发出暗号的时候再回去。

定暗号的时候可是费了好一会儿的工夫，用兔子的叫声太引人注意，用龙的叫声又有点莫名其妙，于是大火龙沉吟了片刻，对兔子的新首领说：“那我就喵喵喵吧。”

有了大火龙在，兔子们的日子终于好过了一些。可是那些年迈的兔子接到暗号也来不及跑回森林，索性就不出去晒太阳了，本来胳膊腿就缺钙，再常年不晒太阳，体质更差了；刚刚出生的小兔子也因为晒不到太阳，生长得极其缓慢。

兔子首领觉得，这样下去也不是事啊，大家迟早都要完蛋。开了几次内部会议都没有得出什么好的答案：有兔子说离开岛屿，兔子们不会游泳，风险太大；还有兔子说去遥远的神秘仙人那里求得使兔身变大的灵药，以巨大的身躯对抗喷火龙，但是这一建议又被否决了，因为神秘仙人只是兔子们口口相传的神话人物，没有兔子知道他是否真实存在。

兔子内部各派意见相持不下，讨论了好几个月，也没有想出什么好对策。

而喷火龙内部并不知道兔子们要造反的事情，毕竟实力悬殊在那里摆着呢，哪有兔子会主动送死呢。

今天阳光明媚，又是大火龙值班的一天，它默默地看着面前一群一群欢乐地扭着小屁股、毫无戒备地吃草的小兔子，心里暖洋洋的。

啊，好想戳戳它们的小屁股啊，大火龙心里默默地想。它摊开爪子，看着自己脏兮兮还沾着海泥的爪子，又看看兔子们纯白色的毛，

叹了一口气，默默地放下了爪子。

突然，大火龙听到首领飞回来的声音，听上去很快就要飞到这片草地上来了。大火龙发出“喵喵喵”的叫声，无数小白毛球迅速地往森林里钻，一边钻一边嚼啊嚼啊，不放弃嘴里的最后一口青草。

大火龙急坏了，它没有想到首领会在捕猎的过程中突然折返。它仔仔细细地检查着草丛的缝隙，生怕还有那么一两只跑得慢的兔子。

结果这么一查可不得了，还真有。

这时，喷火龙首领已经从天而降，慌不择路的大火龙只好把那只兔子往自己的后背一扔，用长长的毛发把兔子藏了起来。

首领站在自己面前的时候，大火龙的心怦怦直跳，长这么大，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紧张过。

首领问：“今天巡逻有什么发现没有啊？”

大火龙说：“挺好的，一只兔子都没发现，哈哈哈……哈哈哈。”

首领又说：“大火龙，我怎么看你后背有块毛发有点白？”

大火龙傻笑着回答：“可能……可能太阳晒多了，褪色了吧。”

首领皱了皱眉：“咋还能褪色呢，今天回家找龙嫂给你抹点深海鱼油，可别是晒伤了。”

大火龙说：“好好好好好。”

好不容易把首领忽悠走了，大火龙急忙把小白兔从厚厚的毛发里拽出来，只见小白兔憋得眼泪汪汪，可怜巴巴地拽着大火龙的一缕毛，瑟瑟发抖。

大火龙连忙安慰：“没事，我不吃兔兔，兔兔不好吃。”

小白兔还是在发抖。

大火龙接着说：“我真的非常讨厌吃兔子，我觉得你们很可爱。”

小白兔还是抖得厉害。

“那……”大火龙挠挠头，“我送你回去？”

“回……回不去了，”小白兔的眼眶里全是泪水，“我身上都是你的味道，大家会不要我的。”

“那……那你跟我生活？”大火龙眼睛亮亮的，小白兔使劲摇头，两只长耳朵飞来飞去。

“我会把你藏得很好很好，别人绝对发现不了，而且我们喷火龙是各睡各的，各玩各的，我们没事不聚在一起。”

小白兔还是不同意。

“那这样，我告诉你我们喷火龙的一个小秘密好不好？”大火龙指了指自己的尾巴根，“你从尾巴根爬上去，一路爬，不要走任何岔路，直直地走就能到达喷火龙的头顶，我们手臂短，碰不到头顶，如果想甩掉你，只能靠颈部的蛮力，而我们的颈部又很脆弱；遇到危险的时候，你爬上我的头顶，拽我的毛发，我就没有任何办法对付你了，飞都飞不起来，更别说喷火了。”

小白兔湿着眼眸，迟疑地点了点头。

和小白兔生活了很多天之后，大火龙感觉真是太幸福了！小白兔好香！好软！好暖和！好可爱！专心吃草的时候耳朵软软地垂下来，有什么紧急情况发生的时候，耳朵再敏捷地竖起。现在有别的喷火龙靠近，小白兔会自己躲进大火龙的毛发里，把自己藏得严严实实的，一点白毛都不露出来。

大火龙最愿意带着小白兔飞上云霄，一开始的时候小白兔全程死死闭着眼睛，飞过几次之后，它也敢睁着圆溜溜的眼睛看从未见过的风景。有一天，在大火龙飞过某个小岛的时候，小白兔突然惊叫了一声："咦，真的有一个萝卜形状的小岛。"

"那个岛怎么了？"

"据说住着兔子仙人。"小白兔解释说，"那个岛以前和我们的小岛是挨着的，后来因为板块漂移，就再也没有兔子到过这里。"

"你要不要去看看？"

"不用了，"小白兔摇了摇头，"兔子仙人只有兔子去的时候才会出现，我被你送过去，它不会出现的。"

"那……就这样不去了？"大火龙问道，"你独自去恐怕……有些困难。"毕竟隔着几十公里的水域，到处都是暗礁和逆流。

"嗯，我先不去了。"

那天晚上，小白兔被大火龙的喷嚏声吵醒，看着大火龙一个接一个地打喷嚏，小白兔的目光有些担忧。

“吵醒你啦？”大火龙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笑，“天气冷了，身子有点冷。”

“你不是喷火龙吗，怎么会冷啊？”

“就是因为是喷火龙嘛，身体里有太多的热量在喷火的时候消耗掉了，白天有太阳还好，晚上冷风吹过，还是有点凉。”

小白兔的大眼睛转了转，一蹦一跳地趴在了大火龙没有毛的爪子上。

大火龙一瞬间有些错愕。

“我的肚皮是全身最软也是最暖和的部位，你的手上没有毛，我给你捂捂手吧。”

大火龙的老脸滚烫滚烫的，它从来没有这么庆幸过自己的脸原本就是红色的。它小心翼翼地捧着小白兔，用掌心缓缓地感受着从小白兔肚皮传来的温暖，在它心跳声的伴随下幸福地睡到了天亮。

只是当大火龙睡醒的时候，它发现变天了。

喷火龙们睡得晚，醒得也晚，当大火龙睁开眼睛的时候，整片草地都布满了兔子，大火龙看了看自己的爪子，小白兔不见了。它感觉头顶隐隐约约地痛着，轻轻地抬了一下翅膀，果然，一点展翅的力量都没有了。

“你们的弱点掌握在我们手里，”兔子首领说，“我要你们离开这个岛屿！”

“离开！离开！”

别看兔子小小的一只，众多的兔子一起呐喊也能发出震耳欲聋的声音。因为喷火龙家族的弱点已经被兔子们掌握，弱点一旦被泄露，它们占领这个岛屿就不再有绝对的优势，喷火龙的首领想了想，同意离开。

大火龙是最后一个离开的，它低下头，好让头顶的小白兔安全地蹦下来。临走前，大火龙低声问小白兔："你从一开始接近我，都抱着这样的目的吗？"

小白兔抿着嘴，没有说话。

"我要走了，"火龙难过地笑了笑，"说声再见吧。"

"不要再回来了。"

大火龙因为告诉兔子们喷火龙族的秘密而被关了禁闭，在一个小山洞里不知道生活了多久。当飞鸽传来禁闭解除的消息时，同时也带来了另外一个消息：你不要再找火龙族了，独自生活吧。

大火龙不知道去哪里，它明明知道过了这么久，小白兔的寿命肯定已经到终点了，依然不眠不休地飞了几天，飞过大半个地球，到了记忆中的兔子岛。

看到它的到来，兔子们并没有惊慌，几百年过去了，被喷火龙统治的记忆慢慢消退，况且这只喷火龙并没有攻击它们的意思。它问起小白兔的下落，兔子们纷纷摇头，说那个年代的兔子们早就不在了。还有的说，听说有一只兔子离开了小岛，不知道是不是大火龙嘴里说的那只小白兔。

天黑了，大火龙又累又饿，只好先离开兔子岛，但是它也不知道要去哪里，顺着一个方向飞了一段距离，它突然看到了小白兔曾经说过的萝卜岛。

大火龙决定暂时在这里落脚。那是深冬的一天，夜里很冷，大火龙把自己蜷缩在双翼下，依然能感受到刺骨的寒风。这熟悉的天气让它再一次想起小白兔为它暖爪子的那个夜晚，那么小小的、一点点的温暖，可以驱逐一切寒冷的温暖。

这份温暖，大火龙曾回忆过几千次、上万次。

凌晨时分，大火龙睁开眼睛，发现自己躺在一片白色的绒毛里面，它的翅膀、爪子被一个巨大的柔软肚皮拥着，那温暖是记忆中的一万倍。

看到大火龙醒了，如今已经和大火龙体型差不多的小白兔有些慌张，它支支吾吾地说："我......我自己来到了这个岛上，吃了仙丹，变成大兔子了......"

"嗯，我知道。"

"寿命......寿命也变长了......"

"那太好了。"

"我现在变得这么大，"小白兔羞涩地扭了扭身子，"你一定觉得不可爱了吧......"

大火龙笑了笑，它的笑声让小白兔不好意思地捂住了脸，仿佛过了一个世纪，大火龙才说出心底那句几百年前就想说出的话。

"那么现在，"大火龙展开翅膀，"抱一个吧。"

出轨以后

安洋发现自己交往了三年的男朋友，出轨了。

证据确凿的那一天，安洋跟学校请了病假，躺在床上发了整整一天的呆。夜色降临的时候，她听到有人急匆匆跑上楼梯，然后猛敲她的房门。安洋手脚发软地打开门，门外站着的正是她的男朋友，段渊。

段渊大口大口地喘着气，一副很着急的样子，还没等安洋开口，他先吼了起来："给你打电话，你怎么不接？手机是摆设吗？你不是和我约好吃晚饭吗？让人着急很好玩？"

安洋愣了两秒，脑海里盘旋了一天的质问被段渊的怒吼冲散得一干二净，一开口，依旧是习惯性的道歉："不好意思，今天身体不太舒服，和学校请了病假，在床上躺了一天。"

"是这样啊……"听了安洋的回答，段渊明显松了一口气，从进屋开始一直紧绷的肩膀肌肉刹那间放松下来，"在家待了一天？有没有睡着？中饭晚饭吃了什么？"

安洋虽然有些疑惑，但还是老老实实地回答道："没有睡着，一直听歌来着，中饭喝了稀饭，晚饭吃了水果。"

"只吃了这些？"段渊原本平复下去的眉毛又皱了起来，"身体不舒服还只吃这些，怎么不给我打电话？你男朋友是医生啊，你当摆设？我下楼看看还有没有卖夜宵的，给你买点你爱吃的灌汤包，回头再给你炒个菜。"

段渊说完，连攆带赶地把安洋拽上床，帮她掖好被子又嘱咐了几句，这才下楼去买东西，临走前还是一副不放心的表情。

门关上的瞬间，安洋的眼泪一下子掉了下来，她急忙拿被角抹掉，假装一副安心熟睡的样子，企图不让段渊发现一点异常。

你看，这就是段渊，哪怕出轨了也能对你这么温柔。这种被疼爱的感觉，究竟怎样才能忍心割舍，更何况即便没有这种温柔，安洋都深爱着段渊。

这些安洋都清楚得很，所以她也不知道究竟该怎么办。

喜欢上段渊仿佛已经是上个世纪的事情了，久到连安洋都无法说出一个确切的时间，久到安洋觉得，只要回想起快乐的记忆，总会有段渊的影子。

那时候安洋就像一个小尾巴一样默默地跟着段渊，默默地持续着自己不为人知的暗恋。段渊成绩很好，从高中到大学都在最好的学校。为了跟着段渊，安洋可是拼了老命，虽然成绩上二人有着车头车尾的区别，但是好歹都在一辆车上。

大学期间为了能和段渊相处的时间更多一点，安洋甚至和段渊选了同一个专业。第一天上解剖课的时候，老师要求两人一组，安洋做梦都没想到段渊居然会向她走来，语气轻快地和她打了声招呼，然后说：“我看你有点面熟啊，我们以前是一个高中的吧？”

她居然被记住了。

还没开口说话，安洋的脸直接红到了耳根。

小时候安洋因为肥胖被嘲笑过很长一段时间，初中的时候因为一场大病瘦了很多，一瘦下来人也清秀了不少，甚至在高中时期被递过情书，但是安洋骨子里依旧是自卑的。

以至于大学毕业那天段渊告白的时候，安洋面无表情，随手拿起一块石头就砸向自己的脑袋——她以为她在做梦，只有在梦里自己朝思暮想多年的人才会和自己告白。

面对段渊的告白，安洋哆哆嗦嗦地答应了，战战兢兢地开始交往，而随着交往的深入，安洋的自卑愈演愈烈。

段渊一如既往的优秀，无论是在学业还是工作上。段渊毕业后顺利进入当地最大的医院，现在已经是医院里年纪最轻的主治医师；而安洋勉勉强强从大学毕业，靠着父母的关系在学校里当一名校医，估计一辈子也就这样碌碌无为了。

安洋的焦虑开始占据了她大部分的生活。她变得敏感多疑，有一点点事就会想东想西，还不敢把这种情绪表现出来；她开始不断质疑段渊为什么会喜欢上自己，因为质疑而更加自卑，抑或是说，她根本就不相信自己会和段渊一辈子在一起，分手只不过是早晚的事情，总会发生。

终于，安洋等到了这一天，她手里握着段渊出轨的证据，可是却连质问的勇气都没有。

安洋最开始发现段渊有些奇怪是两个月前的事情了。因为与段渊相比安洋休假更加规律，所以几乎段渊一有假期，安洋都会到段渊那里住几天，只是这一次，段渊说自己很累，想在家好好休息，因为只有一天的假期，安洋也就同意了。

只是几天后两人见面的时候，安洋无意间看到段渊钱包里有两张连号的电影票根，而时间正是段渊说想在家休息的那天。

安洋头脑一片空白，可是理智让她依然把电影票根原封不动地放了回去，只是那一天都过得浑浑噩噩的，段渊几次把掌心覆在她额头上问该不会是发烧了吧。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安洋发现越来越多的证据都指向段渊出轨了：段渊的衣柜里出现了不同于往常风格的衣服和配饰，这些都不是安洋买的，也不是安洋陪段渊买的；段渊家里多了一些奇奇怪怪的小物件，有些虽然被刻意藏了起来，但还是被帮忙打扫卫生的安洋看到了，而段渊自己是根本不会去买这些摆设的。

决定性的证据是在段渊家发现的一部手机，手机是当时市面上最新的型号。安洋一向跟不上潮流，也不愿意接触那些让人眼花缭乱的新科技，一部黑莓不知道用了多少年；而段渊在这一点上和安洋出奇地一致，都很怀旧，所以这部手机显然不是他们俩的。

要输入四位数密码才能打开手机，安洋输入了段渊的生日，一次通过。

手机里面干干净净，照片、邮件一律没有，但是短信保留了和一个人的聊天记录，虽然号码没有对应的名字，但是安洋一看手机号就知道这个人是谁。

当年段渊选手机号的时候，还是安洋帮忙选的，出于私心选了一个和自己用的非常像的，乍看过去，还以为两个人的手机号码是情侣号。

这样的号码怎么会忘记。安洋把两个人的短信逐一看了下去，从疏远到调情，从问候到约会，从看电影吃饭到应邀来家里……安洋手

指颤抖地把短信翻到了最后一条，时间跨度是两个月，整整两个月。

安洋憎恨胆小懦弱的自己，也憎恨自己对段渊的那颗痴心。她把手机关机，放回原位，在段渊面前装作什么都不知道一样，继续心安理得地和他约会、拥抱，就像是这个男人还像以前那样只属于自己。

那天安洋听见段渊在打电话，声音很轻，像是刻意在避开自己。安洋走到门口，把耳朵死死贴在门上，隐隐约约听见段渊说："留下哪个？根本没有可比性嘛……一个木讷无趣，一个朝气蓬勃……"

也就是从那一天开始，安洋对神秘号码开始了监听。对方似乎不常和段渊联系，抑或是用了其他聊天工具，安洋也不确定。时间几乎都集中在了凌晨，基本都是用短信的形式，经常是安洋实在熬不动睡着了，第二天看见大段的对话。

由于藏了心事还睡眠不足，安洋的精神状态越来越不好，但是一到晚上却又精神抖擞，只需要眯一小会儿就能撑过整个夜晚。

监听到两个人约会的时间地点后，安洋整宿没睡。对于段渊，她是宽容的，毕竟这个男人她用了全部青春来喜欢，如果他愿意回到自己身边，安洋愿意原谅他；但是对于那个插足了自己和段渊感情的女孩，安洋是不能也是不可能原谅的。一想到明天晚上就能知道这个人究竟是谁了，安洋兴奋地做好了准备：一根绳子和一把瑞士军刀。

安洋因为晚上想的事情太多，以至于白天昏昏沉沉，快下班的时候居然睡着了，醒过来的时候已经到晚上了。她匆匆带着包，奔向短信说的那个地点。

天已经全黑了，安洋躲在假山后头，她隐隐约约看见段渊正在和一个年轻姑娘聊天，两个人有说有笑。姑娘的笑声爽朗，很有感染

力，段渊也在一旁微笑着不断附和。

段渊今天穿得和平时并不一样。平时那个看起来斯斯文文、衬衫最上面的扣子都要扣好的段渊站在月光下，身穿机车裤、T恤衫，外面罩着皮夹克，脚上踩着一双厚底皮靴，英气逼人。

只是这个帅气、充满活力的段渊并不属于安洋，或许以后，段渊的每一面都不再属于她安洋了。

一想到这里，理智、道德、法律……一切约束都不见了，安洋心跳加快，呼吸急促，她握紧手里的刀，快速且准确地向姑娘移动了过去，趁着夜黑，高高举起了手里的刀——

“小心！”

段渊大喊着并迅速推了姑娘一把，姑娘一个趔趄摔了出去，躲开了安洋这致命一击，刀却顺着段渊的手臂划了一道口子。

“你就这么喜欢她，连命都不要了？可是一直喜欢你的那个人是我啊！你为什么会喜欢上别人，为什么？”

段渊的行为让安洋更加恼火，她胡乱地挥舞着刀，嘶哑地喊着，脸上的妆早就哭花了一片，准备再次冲向那年轻姑娘。

段渊从身后一把把安洋抱在怀里，安洋边哭边想要从段渊的手臂间挣扎出来，慌乱中隐约地刺了段渊几下，安洋都没有注意，直到血腥味弥漫开来，才唤回了安洋的理智。

“段渊，段渊！”安洋把手里的刀一扔，转身抱住段渊，捂住段渊血流不止的腹部，嘴里不住说着“我这就打急救电话，你再坚持一下！”

段渊脸色苍白，却对安洋挤出一个微笑，“别站这么远，我伤口痛，你走近一点，让我抱抱你。”

“……可是我……可是我……”

“安洋，你知道我有多么高兴，今天过来的人是你吗？”

“什么意思？”

“刚刚那个人只是我的一个病人，碰巧遇见她了而已……”段渊说话断断续续，但是依旧把安洋死死抱在怀里，不让她动弹一分。

“你骗人！你骗人！我明明都知道了！你外面有人了，她甚至去过你的家。她把手机落在你家了，你们每天半夜都会聊天，你今天出现在这里就是和她约会，你甚至为了她改变穿衣的风格——”

“傻瓜，”段渊吻了吻安洋的耳朵，声音温柔，就像是在说情话一样，“你看看你穿的是什么？”

安洋这才注意到，自己不知什么时候居然换了和段渊风格一样的衣服，而这种风格是她从来不会尝试也不敢尝试的。

“这是？”

“你再看看你的包。”

包里并不是那部熟悉的黑莓，而是一部银白色的大屏手机，它安静地躺在安洋包里，就像一开始就属于安洋一样。

“明白了吗？你因为自卑而分裂出另外一个人格，这个人格开朗活泼，做的都是与你完全相反的事情，我一直在研究怎么能让你那个分裂的人格消失，直到那天，你的分裂人格约好了和我晚上吃饭，而见

到你的时候依旧是主人格，我就在想，会不会是因为嫉妒，而让分裂人格第一次暂时性地没有出来……”

“于是接下来的事都是你故意露出马脚，只是为了让我的主人格多出现一会儿吗？”

“嗯，”段渊虽然虚弱，但是这句话却说得清清楚楚，“我爱你，爱的只有你。”

“所以，一部手机、一颗安眠药、一身衣服，那个傻白甜大小姐就完全相信自己有两个人格啦？”年轻姑娘倚在段渊的怀里，声音慵懒。

“是啊，安洋她现在已经不像以前那样神经质了，而且住进医院神经科后自由时间也少了，哪怕她再发现什么，也会觉得是不是自己另外一个人格又出来作祟了。”段渊搂了搂怀里的人，声音亲昵，“这样一来就可以和你待得更久了。”

“你为什么不和她分手啊？”姑娘似乎有些不高兴，“刚开始我们就这样偷偷摸摸的，虽然现在可以和你光明正大一点，但是我还是想让你全部属于我！”

“我很快就可以和她正式提分手了。”一说到安洋，段渊的语气也变得嘲讽起来，“她还算有自知之明，要不是她爸爸是卫生局的头儿，谁会和这么一个无趣的人在一起这么久啊。等我把现在的位置坐稳，就和她提分手，也要不了多久了。”

这时，段渊的手机屏幕亮了一下，段渊扫了一眼，照例是安洋发来的长长的短信，说自己这一天怎么做康复训练，怎么认真吃药，怎么听医生的话……段渊不耐烦地把短信拖到最后，安洋说，段渊，晚安，我爱你。

“晚安，我也爱你。”段渊回复的是语音，声音温暖得像六月晨曦。

健忘先生和他的坏脾气女友

健忘先生人如其名，健忘才是根本特质，其他都是附加属性。

健忘先生到底有多健忘呢？这么多年来，他出门从来不敢带钱包，身份证放在一个卡夹里，卡夹里放五十块钱和一张信用卡，把钥匙别在裤子上，把卡夹穿绳挂在脖子上。

就是这样，健忘先生仍时不时丢三落四。有一天健忘先生去商店买衣服，觉得不合适，去试衣间脱下来，一转身就忘记了穿上原来的裤子。秋风萧瑟，他一路上走回家都没反应过来，走到家门口找不到钥匙，这才间接想起没穿裤子。

每每这时，健忘先生的女友都会暴跳如雷，扯着健忘先生的耳朵咆哮："下次再丢东西就滚蛋！"

每每这时，健忘先生都会默默地发一条朋友圈：又丢东西，女朋友又吼我了。

接下来的评论也不用看了，清一色地说健忘先生在秀恩爱，朋友ABCDEFG会不谋而合地在下面评论处调侃：你居然还能有女朋友，老天真不开眼！

还记得两个人刚在一起的时候，事业都是刚刚起步，那时候健忘先生工作上琐事很多，都是他的女朋友帮忙记。两个人一天至少要通话三次，旁人看来十分甜蜜，其实每一通电话都是通知健忘先生接下来要做的事情。

闹钟设好，备忘录写好，每天还按时打电话来提醒，后来女友的工作也忙了起来，虽然偶尔的提醒电话会由秘书代劳，但是大多数时候，女友还是亲力亲为。

健忘先生工作上的伙伴也知道他的情况，所以一旦找不到健忘先生，就估计这个人八成是又忘记带手机了，不慌不忙地找到他的女友，那么差不多也就找到了大半个健忘先生。

这么久以来，吼归吼，骂归骂，坏脾气女友总在健忘先生最需要的时候出现，也在健忘先生焦头烂额的时候对他说："记不住的时候我来记就好了，我的记忆力好。"

所以从某个角度来说，两个人啊，还真是天生一对。

不过健忘先生的女友脾气真的很坏，准确地说，是因为健忘先生，她的脾气才这么坏。

坏脾气女友已经对健忘先生说过不下五百次滚蛋，但是直到今天还是和他好好地居住在市中心的一个小房子里。

房子不大，一室一厅，抬手拥抱，就是一整个世界。

这房子是两人刚在一起的时候买的，那时候两个人都很穷，房子虽小可是所在地段好，健忘先生还省吃俭用地还了几年贷款。

后来两个人富裕了，坏脾气女友提议买一个大一点的房子，看了几家，健忘先生都支支吾吾不愿表态，直到坏脾气女友又暴怒了，健忘先生才说出实情。

"那个房子我可是花了好久才记住位置……再买个新的我怕……"

不出所料，女友还是发火了，但是吼完几句之后，接下来几年里倒是再也没有提过买房子的事情。“反正也就我们两个人，到哪里住不都一样，本来想买个大房子图个舒服，但是如果因为房子的位置让你烦恼，岂不是本末倒置了。”有一次健忘先生无意中提到房子的问题时，他的女友是这么回答的。健忘先生听后心里一暖，暗地里发誓无论女友的脾气有多坏，也要一起过一辈子。

房子可以凑合住，可是很多事情健忘先生觉得凑合不来，以前是没有条件，现在有条件了，一件一件都要补上。比如说婚礼，比如说戒指。

一说到戒指，健忘先生就眼泪汪汪的。以前两个人有过一对戒指，是女友买的，当时还花掉她几个月的工资。结果健忘先生戴了两天，莫名其妙地就丢了，气得女友的脾气更坏了，连咆哮都懒得咆哮，直接跟健忘先生冷战了几天。

结果，过两天，家里气氛好不容易缓和一点，健忘先生的女友把自己的戒指也拿下来了。健忘先生小心翼翼地问为什么，女友冷冷地说只剩一枚的戒指没有意义。

所以说，对于此时正在偷偷筹备婚礼的健忘先生而言，目前面临的最严峻的问题，不是戒指的款式和价格，而是怎么才能不丢。

健忘先生为此特意询问了几个多年的好友，当他们听到健忘先生的问题的时候，一个个几乎发表了一致的言论。

“不丢？怎么可能！戒指那么小！你自己说说看你丢了多少比戒指大无数倍的东西。”

“要不你先买够一年的量？丢就丢吧，别让你家那位看出来，先买三百个吧。”

“你自己设计一个呗，拿纸糊一个，丢了还好做，多好。”

健忘先生被气得直哆嗦，一怒之下打给女友请求安慰，结果女友的声音从听筒那头一传来，健忘先生才想起来说好的保密呢。

在对方不耐烦地吼了三声“你到底要干吗”之后，健忘先生哆哆嗦嗦地回应“晚晚晚晚上你要吃啥？”

“我现在说了你能记住？”女友冷哼了一声，“还有，家里不是一直我做饭？”

健忘先生一脸欲哭无泪的表情，还好他的女友此时看不到。

于是，丢戒指的问题只好先放到一边，其他事情都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当一切都安排妥当后，健忘先生把计划大大方方地告诉了他的女友。

坏脾气女友先是皱了皱眉头，但是当她看完健忘先生给她的婚礼企划和已经定做好的戒指之后，坏脾气女友的眉毛完全舒展开了。这份企划应有尽有，可以说包含了婚礼的每一个细节，考虑到健忘先生那可怕的记忆力，估计他费了天大的工夫才弄出这样一份几乎完美的企划。

“至于戒指……”

健忘先生心虚地把盒子向女友推了推。定做完成的通知一到，他立刻赶到店里把戒指取了回来，一刻都不敢耽误，还没等健忘先生开口，女友了然于胸地把戒指收到了口袋里。

“戒指先放我这里，我保管，婚礼那天再拿出来。”

“哦。”

“这次再丢……”坏脾气女友恶狠狠地挥了挥拳头，“小心我剁了你。”

健忘先生突然想到一个能不丢戒指的好办法，他兴奋得手舞足蹈，拿着戒指的平面设计图一溜烟地跑到了文身的地方。

是的，健忘先生的主意就是文一个戒指在手指上，这样就绝对不会丢了。

健忘先生简直对自己的机智赞不绝口，他花大价钱找了一个最好的文身师傅，两个人光是对图案就研究了半天，最后决定在无名指指根一圈文上戒指的图案，掌心那面文上女友的名字，虽然不至于以假乱真，但是看起来还真像那么回事。

文身的时候，健忘先生痛得咬牙切齿，十指连心真不是说着玩的，但是痛归痛，一想到这样一来戒指就不会丢了，健忘先生咬咬牙，也就忍下来了。接下来的几天，健忘先生都在傻笑中度过，他的女友一问他怎么了，健忘先生就背着手，摇摇头，十足的一个傻瓜模样。

婚礼那一天终于到了，仪式的规模很小，也就邀请了几个多年的好友。一大早，健忘先生就戴上了白色的手套，交换戒指的时候激动得手都在抖，他摘下手套，握住了女友的手。

“我不会再丢戒指了，再也不会了。”健忘先生指了指手指上的文身，他的无名指还没有完全消肿，“我把你的名字和我们的戒指，一辈子画在手指上了，永远都在这里了。”

坏脾气女友先是错愕一下，然后叹了一口气，摘下了自己的手套，“有时候还真是讨厌自己啊，在这种事情上总是和你不谋而合……”

这时健忘先生才注意到，女友左手的无名指上也文着戒指，但是和健忘先生不同的是，坏脾气女友的手指上文着两枚叠加在一起的戒指。

“以前不是说过吗，”女友笑了笑，“你记不住的事情，你爱弄丢的东西，我都帮你记着，说这句话的时候，我想的也是一辈子。”

健忘先生有的时候想，老天虽然给了他极差的记忆力，却又配给他一个可以相互扶持、共度漫长人生的一个人，这么看来，他并没有亏。

而坏脾气女友随着岁月流转，光阴曼妙，终于成了健忘先生口中那位坏脾气爱人。

但有一件事，健忘先生举手发誓，他会记得一辈子，无论何时，都不会忘记。

“我很爱很爱你。”

贩卖时光

“先生，请问……请问你要贩卖你的时光吗？”

艾斯看着眼前这个脸色苍白的男孩，要不是因为男孩的眼睛死死盯着自己，他险些因为他的矮小而忽略他的存在。

艾斯没有搭话。贩卖时光？这听起来就很荒诞，不过，如果时光能贩卖，自己才不想活到八九十岁，一辈子贫穷度日，还不如卖个几年，让自己过上好一点的日子。

尽管艾斯绕过了男孩，但是男孩就像是看穿了艾斯的心事，对他紧追不舍，“先生，我不是骗子，我可以先给你钱，一个小时可以卖一千块的。”

“多少？”

男孩报出的数字让艾斯猛然停住了脚步。一千块啊，这比他三分之一的工资还要多，而且只是一个小时的价格。男孩又将一千这个数字小心并且准确地报出，艾斯心里打定了主意。

“怎么提取时间？”

“这个嘛，”男孩目光闪烁，“这是我们行业的秘密，但是有一点你要知道，这一个小时我不会立刻提取，而是随机提取，但是提取后会通知你，这样你同意吗？”

艾斯毫不犹豫地点了点头。

艾斯在合约上签了名字，男孩立刻从包里拿出了一千块现金放到了艾斯的手里，说了一句“谢谢惠顾”就消失在了人群之中。

艾斯拿着手里的这笔意外之财，心里盘算着晚上去哪里吃点好吃的，又想着如果以后有重要的事情，就提前一些出门，以免男孩提取时间后耽误。

胆战心惊了几天，艾斯发现自己的生活并没有任何变化，那个男孩并没有过来通知艾斯这一个小时已经被提取了。

是不是男孩把这件事情给忘记了？

艾斯心中虽然不解，但随着时间流逝，生活慢慢恢复了原来散漫的样子。再一次路过遇见男孩的那个街道时，艾斯甚至想当时要一下男孩的联系方式就好了，早知道这钱这么好赚，就多卖几个小时了，卖掉一天可是有几万块钱的收入呢。

人总是这样，在贪欲驱使下总会得意忘形；在坐拥数不尽的时间时，总觉得手里的时光可以任意挥霍。不要说一小时、一天，就算是用掉一年来换取实实在在的金钱，相信这个时候的艾斯都可以毫不犹豫地去交换。

只是从那天之后，艾斯再也没有见过那个面色苍白的男孩；无论是他刻意寻找，还是期盼偶遇，都没有再见到他。

又过了几年，艾斯把这件事抛在了脑后。他和别人说，别人也不相信，想再找那个男孩交易也没有成功过。几年过去了，艾斯依旧生活散漫，工作也没有任何起色，他依然赚着那少得可怜的工资，做着白日梦。

这一天，还有一分钟就要到上班时间了，艾斯还在公司附近的十字路口等红绿灯，突然，艾斯揉了揉眼睛，又揉了揉眼睛，抬脚就向

一个方向跑了过去。

并不是艾斯有了准时上班的觉悟，而是他在马路对面看到了自己朝思暮想的那个人——当初买走他时光的男孩。

红灯倒数还有三秒的时候，艾斯忍不住跑了过去，尽管右手边一辆汽车疾驰而来，但是艾斯坚信，依照他现在奔跑的速度，车子是撞不到他的。

上一次才卖掉一个小时真是太傻了，艾斯心里想，心脏激动地乱跳，口舌发干。这一次要卖掉自己的一年，啊不，五年，然后立刻辞掉工作，换一辆好车气气那些天天勤奋工作的傻帽儿……咦?

那一瞬间，艾斯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他好像听到刺耳的刹车声，然后觉得身体轻飘飘地飞到了很高的地方又重重落下。他睁大眼睛看着蓝天，人群逐渐围了过来，身体越来越冷，渐渐地连疼痛都感觉不到了。

他被车撞了？奇怪，明明时间足够从车前头跑过去的。那一瞬间他好像静止了，眼睁睁地看着车子撞向了自己……

男孩面色依旧苍白，他穿过人群，矮小灵活的身躯钻到了艾斯身边，艾斯张张嘴想说些什么，却只是喷出了更多的血沫儿。

“刚刚从你身上提取了三秒，”艾斯最后听见那个男孩说，“所以你还欠我59分57秒。”

男孩说完这句话，抬起艾斯的手，蘸了蘸艾斯的鲜血，在重新改过的合约上印上了艾斯的手印。

“谢谢惠顾，不见。”

“那个瘦瘦高高的年轻人还没下来？”男孩穿着一身黑衣，脸色显得更加苍白，语气不善地问守门的使者。

“玛汀大人，那个年轻人的登记出了一些差错，地狱的列表名单里并没有他的名字，应该纯属意外才会来到这里，他剩余的时间……”

“这个啊，”男孩挥了挥手里的合约，“他还欠我59分钟呢，你不介意我把这一个小时提取回来吧？”

“当然不会介意，”守门的使者毕恭毕敬，“毕竟这个年轻人的寿命有误，如果大人你不收回的话，我们只能让他重返人间，所以还请大人把他的剩余时间都提走吧。”

“这个好，剩余时间是51年？那我就不客气啦。”

“是51年39天12小时47分，请大人随意。”

男孩熟练地钻进了医院顶层最昂贵的病房，大摇大摆地进入病房，扑到了病床上躺着的人身边。

“喂，你是不是还有事情没有做完，我们做个交易好不好？我可以延长你的寿命，多活一天只要十万就够了，要不要啊，富商先生？”

“……你……做……什……”

“贩卖时光啊。”

总能遇见你

我还记得三年级下学期时我和夏晨之间发生的事。前因后果忘记了，我只记得我抢了他的书，打了他的头，他上来想把书抢回来的时候打翻了我的笔袋，老师跑过来的时候我装模作样地号啕大哭，结果夏晨被罚写了五百字的检讨。

我后来问夏晨："你当时为什么不和老师说是我先打的你，这样老师也不会单单惩罚你了？"夏晨想了好久才淡淡地说："你那个时候哭得太惨了，我怕你被老师批评了，会哭得更惨。"

说完这句，夏晨疑惑地揉了揉脑袋，"我好像见不得你哭。"

我和夏晨是多年的同学，用同学两个字形容我们的关系多少有点委屈，毕竟不是所有人都有幸小学、初中、高中都是同班同学。

经过三年级那件事情之后，我和夏晨的关系莫名其妙地就好了。我每天都围在他身边"夏晨夏晨"地叫着，那个时候的夏晨就特别安静，再加上五官还没长开，清秀得有些像女孩子，班上有几个男生总来欺负他。我当时居然抱着"夏晨只能我一个人欺负"的念头，一脚踩着桌子，一个借力踹向了那群欺负夏晨的男孩子，一边气吞山河地大喊了一个字："滚！"然后我又被老师罚写检讨，这次要写700字。我坐在椅子上疯狂地咬着笔头，后面的橡皮就快被我生吞进嘴里的时候，夏晨走了过来。

"我帮你写350字好不好？"

“帮我写600字吧。”

“450字好了。”

“598字？不能再减了！”

“550字。”

“成交！”

结果那次，夏晨还是帮我把700字的检讨都写完了，我坐在一旁无聊，还吃光了夏晨带给我的糖。

那时候觉得夏晨带来的糖特好吃，水果味的，一颗颗晶莹剔透。后来夏晨告诉我，那些糖叫作和果子。

再后来的很多年，每当夏晨来找我的时候，哪怕我们已经有三年不见，他也会带上一罐糖果，透明的玻璃瓶子里满是花花绿绿的颜色。

初中时期我们的联系渐渐减少，不过过生日的时候还是会互换礼物。那个时候我隐约知道了男女有别，突然因为自己以前疯疯癫癫的样子有些不好意思，反而不敢和夏晨说话。

不过夏晨似乎并没有太在意，他习惯了独来独往，不爱出声，好像哪天消失了，也不会有太多人注意到。

夏晨成绩很好，在我印象中，他是我们班的学习委员，成绩非常稳定，一直是第一名。这对于那个年纪还没有开窍的大多数男生来说，真是奇迹。

“哎，你学习怎么这么厉害？”临近中考最后十几天的时候，我蹲在他身边，手架在他的书桌上，看着他奋笔疾书帮我写着解题步骤，

无比小声地开口问他。

夏晨没有回答我，他以最快的速度把那道题解了出来，然后用笔指着每一个步骤，一点点给我讲解。他三分钟写出了答案，却用二十分钟才给我讲明白了这道题，又用了三分钟在白纸上重新出了一道题。

“喏，这和刚才那道题差不多，你再做一下。”

“哦，好的。”我咬着笔帽，并没有立刻去做。

“你得努点力啊。”夏晨恨铁不成钢地看了我一眼，那眼神像极了我妈看我的时候，“你要是这种题都不会，我们肯定没有机会上一个高中了。不过我也搞不懂，你怎么连这种题都不会呢，感觉不用动脑子就能有答案啊。”

我和夏晨长得应该不是同一种脑子。我初中时就这样无比肯定，到了高中，只能说更多的事情证明了我的结论。

我最终还是和夏晨考到了一个高中，他是以全省第三、全市第一的成绩公费进去的，而我是以美术生的身份，特招的时候分数线降了八十分，才勉勉强强进去的。

开学那天，我站在分班名单前面，从名单的最后开始认认真真地往回看，因为班级学号顺序往往是按照中考成绩排的。果不其然，我在一个班级名单里的倒数第八名的位置看到了我的名字，我又一个一个看上去，嘴里小声地念着即将和我共处三年的同学的名字，直到看到名单上的第一个名字。

“夏晨。”

“果然。”

夏晨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到了我身后，一个夏天没见，这个少年就像是吸饱了水分的春笋一样，一下子比我高出了半个头，再配上清秀的眉眼，竟然有了几分帅气。

“怎么总能遇见你啊？”不等我开口叙旧，夏晨抢先一步弹了一下我新剪的刘海，“傻里傻气的，你还是露出额头好看。”

“要你管！”

“怎么听不懂好话呢，”夏晨故作惋惜地摇摇头，嘴角的梨涡里盛着满满的笑意，“不愧是……”夏晨扫了一眼班级名单，“倒数第八啊。”

“你！”

“对，还是我，”夏晨抓过我的手和我强行握了握手，“接下来的三年，老大也要罩着我啊。”

我曾经还天真地想，有夏晨陪伴的日子也挺不错的，毕竟在那个我们都害怕陌生的年纪，能遇见这么一个很熟悉的人，的确让心里少了许多不安。

只是那个时候我还不知道，我和夏晨共处的时光哪里有看似漫长的三年之久。

高一下学期的时候，我父母离婚了，妈妈带着我要出国生活，手续很快就办下来了，高二上学期的时候，我就要真真正正地和夏晨说再见了。

可是我们之间似乎没有过多的伤感，对于我们这个年代的孩子来说，有太多的通讯方式可供选择，哪怕不用面对面，一封邮件、一条短信、一个电话，就能缩短太远的距离。而我天真地以为，我们还能像以前那样无话不谈；我们还能心照不宣地找对方谈天说地；我还能高喊着“友谊地久天长”，然后在玩真心话大冒险的时候偷偷亲他的脸……

只有经历过的人才知道距离是一个多么可怕的东西。它让你们的白天黑夜颠倒，让你们接触的人和事通通不一样，让你们哪怕在嘴边的话也无法讲给对方听……原本一周一次的邮件通信后来慢慢变成了两周一次，再后来变成了一个月一次，再后来变成了半年一次，再后来，我们很久都没有联系。

直到有一天，我发现，夏晨有了女朋友。

夏晨并不怎么常发朋友圈，我是从别的朋友发的照片看到的。那好像是一个小型聚会，桌子前面坐着几个男男女女，夏晨的手臂被一旁的女孩挽着，他还是我记忆中的那个样子，笑得十分温和。

我陆陆续续听到了一些八卦，那女孩好像是夏晨的学妹，两个人在大学加入同一个社团，女孩也是安安静静的那一类型，不算漂亮，但是十分有气质。她坐在夏晨旁边，两个人都是一副温文尔雅的样子，倒也有一种说不出来的般配。

我的心头像是滴了一滴青涩的柠檬汁，酸酸的。我明明早就知道事情会这样发展，也非常清楚夏晨是一个多么优秀的人——哪怕你把他放在那里不让他说话，他都会把其他人的目光吸引过来——但是当这一天真正来到的时候，我依然难受得像是晃动着一颗在心底扎了多年的铁钉，每一下都是牵扯神经的疼痛。

我可以删掉所有和夏晨有关的社交账号，却删不掉我和他共同的朋友。那段时间，我直接注销了微信账号，然后休学一年，一个人跑到澳大利亚的黄金海岸去做摄影师。我到黄金海岸的第一天夜里接到了一个陌生号码的电话。

是夏晨。

他似乎喝了不少酒，语无伦次地叫着我的名字，我太久没有听到我的名字从他口中说出，即使他那样胡言乱语，我也舍不得挂断电话。

夏晨说，那个女孩是他爸妈给他介绍的，他对她的确有好感，两个人各方面兴趣爱好也相投。不过相处了大半年的时间，他怎么都觉得和这女孩总不能像恋人那样亲密，不能放开顾忌无话不谈，前不久，他和女孩提出了分手。

夏晨喝了不少酒，他再好听再标准的普通话也架不住他这样颠三倒四的说话方式，到了最后，我还没说什么，夏晨口气里倒是满满都是委屈。

“你为什么不搭理我啊？”

“搭理搭理，我不是在吗？”

“说谎！”夏晨大喊一声，吓得我的电话差点从手里掉出去，“好多年了啊！好多年了！我给你发微信你也不回复！我说了那么多，一条都不回复！你还把我当不当朋友？别的做不了，朋友也不行吗？”

“你什么时候给我发微信我没回复啊？”

“就是你高中那个QQ号绑定的微信号啊！”

“那个微信号早就不用了啊！”

我想起来了，我出国第二年就换了一个微信号，当时群发了换号通知。那个时候夏晨刚好在高考，可能就是这么一个闪失，我们似乎错过了很多东西。

直到夏晨的同学来接他，我才挂掉了滚烫的电话。我凭着记忆登上了我以前的那个微信号，几年没有登录了，手机提示音丁零丁零响个不停，好一会儿才停下来。夏晨的头像被顶到了最上面，最新的一条信息还是几天前发的，头像右上角提示着未读信息数量：618条。

最新的那一条里，夏晨问我，你谈过恋爱吗？你能和我说说，和喜欢的人谈恋爱是一种什么感觉吗？

是喜欢的人，不是合适的人。

我回想起关于夏晨的很多记忆。

我想起初二那会儿，我的成绩不够好，我怕和夏晨上不了一个高中，我拿起了从来没有碰过的画笔。为了追赶上那些从小学就开始画画的同学，我对着石膏反反复复地涂抹，铅笔的颜色印在我手掌的一侧，直到今天都无法洗掉。

我想到高二那会儿，妈妈说要带我出国，我哭得天昏地暗，死死抓着妈妈的手说我不想走，妈妈也抱着我哭着说：“宝贝，妈妈只有你了。”

我一直觉得，夏晨是一个永远走在我前面遥不可及的身影，我拼命地追赶，也只能勉勉强强跟随他的脚步。那么多年，那么多年的喜欢，我却从来不敢说出来，因为我以前觉得我是配不上夏晨的。

可是现在我突然明白了，在很多事情面前，夏晨还不如我，至少我知道喜欢一个人是什么感觉，而夏晨至今都无法分清我和他究竟属于什么关系。

我把夏晨给我发的语音都听了，有的还听了好几遍。等我按掉最后一个红色提示按钮的那刻，已经过了整整一天的时间。

我下定决心了。

反正这么多年也是我追着你跑，那么这次我也抢先一步把话说出来吧。

我找出行李箱，往里面胡乱地塞了几件衣服和证件，买了最近一班从黄金海岸飞回中国的机票。我提着行李箱一路小跑去打车，我似乎好久好久都没有这么放肆又任性了。

我到黄金海岸机场的时候，飞机还有不到四十分钟就要起飞了，不过还好黄金海岸机场是一个很小的机场，托运到安检一套流程下来也不会花多长时间。

办理好托运，过了安检，我拿着登机牌径直往候机大厅跑，迎面突然走来了大队人马，挡住了路。我心里大呼不妙，估计是某班载客量大的飞机刚到达了机场，因为黄金海岸的入境和出境是一条路线，所以偶尔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我急得快要哭出来了，在人群中穿来穿去，一不留神撞到了一个人的身上。

我头也不抬地就说了一声抱歉，然后继续赶路，却被那个人的一句话生生钉在了原地。

他说：“哎，总能遇见你嘛。”

“你不会是听了我以前给你发的微信，然后急着去找我吧。”夏晨笑着揉了揉我的头发，我却做不出任何反应，我睁大眼睛看着他，仿佛此时此刻他出现在异国他乡的机场是一件多么不可思议的事情。

广播里说我要乘坐的那班航班已经关闭登机口了，但是这一切对我而言都已经无所谓了，我要见的人，他主动跑来找我了。

“我其实这段时间一直在办签证，”夏晨不好意思地揉揉鼻子，“我想给你一个惊喜。昨天签证一下来我就立刻买了最近的一班航班，还好是赶上了……喂，你是看到我太高兴了，死机了？”夏晨骨节分明的修长手指在我面前晃动了好一会儿，我才勉强回过神来，狂跳的心脏却没有因此而减速。

我的手在紧张地发抖，我深吸一口气，张开双臂，抱住了他。

“嗯，”我的声音里带着我没有察觉的哭腔，“是啊，世界这么大，总能遇见你。”

“不是‘总能遇见你’，”夏晨回抱住了我，不过与我轻轻用手搭住他的感觉不同，夏晨把我死死搂在他的怀里，“是‘终能遇见你’。”

世界那么小，总能遇见你。

世界那么大，终能遇见你。

自拍神器

“医生，我要整容。”

白烨从手机屏幕前抬起头来。这个城市不大，整容医生在这里的生意并不好，没有什么大活可以接。他目不转睛地看着眼前这个白净净的、有些局促不安的女孩，然后伸手推了推架在鼻梁上的黑框眼镜，“好啊，你要整成什么样子的？”

“就这……这个样子。”

女孩递上来一个手机，里面有一张照片，照片上的女孩皮肤白皙，眉清目秀，嘴角微微上扬，笑起来非常迷人。

白烨拿着手机看了一会儿，怎么看怎么觉得照片里的人和眼前这人有几分相似，却又不是十分像，犹豫了一会儿才缓慢开口：“这个人……是谁？”

“不像对不对？”女孩笑得有些苦涩，“这个人是我，是我用自拍神器拍的……我可以整成神器拍出来的样子吗？”

白烨在真人和照片之间比对了一会儿，忍不住咂舌，现在科技这么发达，一台相机就能把一个人变成需要几个大大小小的手术之后的样子。

“差不多，不过你要一模一样吗？一模一样的话需要动很多个地方……”

“一模一样的。”

“好吧。”白烨的手在女孩的脸上比画着，“眉毛文一下；然后眼角这里开一下；鼻子这个地方你拿阴影修过吧，鼻梁这里需要植入假体；抬头纹被修掉了，额头需要打玻尿酸；照片上的皮肤白皙清透，需要用果酸换肤；嘴角也要动刀子……”

白烨一边说着，一边按着心里的那个计算器，噼里啪啦一串下来，是一笔不小的利润。

出合同，签字，交款，一切顺利到出乎白烨的想象。白烨像往常一样把手术风险一一和女孩讲明，女孩听着一堆骇人听闻的描述，依然没有动摇，拿着单子就去交钱了。

望着女孩远去的背影，白烨手痒地想拿出手机看看，手指动了动，又忍住了。

整容手术分成了前期、中期、后期三个部分，难度逐渐加大，算上恢复期，多多少少也要一年的时间。白烨原以为女孩听到这个时长会感觉有些失望，因为对于一些渴望通过整容变美的人来说，时间当然是越短越好，结果这一次，女孩的表现又出乎了白烨的预料。

“一年啊，时间刚刚好，他正好还要学习一年才回来。”

“他？”

白烨知道作为一个医生，实在是不好过问病人的隐私，但还是忍不住问出口。

“他是我喜欢的人。”一提到这个人，女孩甚至情不自禁地脸红起来，“我们是在社交网站上认识的，他很帅气，也很风趣，谈吐优雅，知识渊博，去过很多地方。他现在在法国留学，一年后回来，我希望他回来的时候，能看到已经变漂亮的我。”

你可真傻。

这句话在白烨嘴里兜兜转转了几圈还是没有说出来，毕竟和钱过不去的事情他还是不会去做的。他佯装微笑，点头赞许着，等女孩脸上的红晕褪去，白烨伸手去拿试敏针，刚要扎进她的皮肤里，女孩喊道：“等一下，我拍张照片。”

女孩拿出自拍神器，焦点对着即将扎进皮肤的针头，当然不忘在镜头中露出手臂和半个侧脸。自拍神器修出的照片色调有些苍白，刚好融进了医院的背景和女孩上扬的嘴角，一副生病却还是强装笑脸的即视感呼之欲出，女孩调了调光，然后满意地把照片发到了社交网站。

“小病，不用在意哦，我是最坚强的。”

白烨看着女孩发的文字，动了动嘴角，硬是把一个意味深长的笑容压了下来。

手术按部就班地进行，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白烨已经对女孩知根知底了。

女孩是一个朋友圈的狂热爱好者，自拍总要配上莫名其妙的句子，好在自拍神器修过的照片都不太差，否则就女孩这刷屏频率早被她的朋友拉黑了。

有一天，白烨问女孩：“真的可以爱一个人爱到愿意为了他改变容貌吗，更何况你们两个还没有见过面？”女孩笑了笑说：“自从有了自拍神器，改变容貌是我一直想做的事情。”

“这和自拍神器有什么关系？”白烨疑惑道。

“自从自拍神器出现后，我就再也没有听过那句‘你比照片上好看’。所有人，包括我自己，发到网上的照片都恨不得一修再修，磨皮美颜，把鼻梁都磨没了。慢慢地，这就成了一个恶性循环：我是一个人，而网络上的那个我是另外一个人。”

“你完全可以不用自拍神器拍照啊。”白烨忍不住插嘴。

“你不用，你身边的人会用。她们把照片发到网上，精致的五官，细白无瑕的皮肤。你们的长相明明一开始难分伯仲，这种突如其来的落差感会让你不甘心的，毕竟好友里那么多人，并不是每一个都会天天见面。我过得好不好、我漂亮不漂亮不重要，重要的是我要他们口中的我、眼中的我过得很好，长得也很漂亮。”

“从前我展现在众人眼中的美丽容颜都靠着自拍神器，而我现在希望现实生活中的我也这么好看。”

“好吧。”

“医生，你有没有账号，要不要加朋友圈？”

“我看我还是算了。”

手术很成功，女孩已经和照片里的人有八成像了，走在街上绝对会被人多瞅几眼，只是因为好多地方都动过刀子，表情有些僵硬。

不知道为什么，女孩望着镜子中的自己，还是有些失望地皱了皱眉头。

“你不能再动你的脸了，”白烨为那微小的差异做出解释，“现在已经是你的脸所能承受的极限了，再动刀子的话会破坏五官的平衡，造

成无法弥补的伤害，这太危险了。”

“你的意思是修复一段时间后我的脸是可以再次动手术的？”女孩仍不死心。

“嗯，看情况吧。”白烨把话说得很含糊。

因为没有什么大活，白烨又悠闲了一段时间，反正前阵子在女孩身上赚够了钱，休假成了理所当然的事情。

后来女孩来找白烨的时候，他居然觉得这是意料之中的事情。

“医生，你看整成这样可以吗？”

她依然举起手机，里面依然是一张照片，白烨仔细地看了看，发现照片里女孩的脸更小了，眼睛更大了，那种和本人有一点像又有点不像的感觉又回来了。

“这是？”

“自拍神器出新款了，”女孩从包里掏出一个新机器，“美颜效果升级了。”

“你不会是想……”

“嗯，我想变成照片里的样子。”

因为手术存在更高的风险，白烨收了更多的钱，当然，女孩交款的时候也是一副心甘情愿的样子。出院那天，女孩对着白烨笑了笑，只是这笑容已经十分僵硬了。

“医生，我希望以后可以不要见到你了。”

白烨没有说话，他握了握兜里的手机，和女孩挥手作别。

晚上回到公寓，白烨拿出手机，刷了刷今天的朋友圈，里面又是各种各样的自拍，他盯着一张标题为“出院，希望不要再回去啦！”的自拍看了很久，随后点进了这个人的头像。

白烨一条一条地看过去，女孩的主页里多是自拍，哪怕是拍天空都要附上自己的半张侧脸。近一年来的照片，女孩五官的变化越来越大，在白烨眼里，这张脸上哪里曾经存在过疤痕，他都知道得一清二楚。

女孩朋友圈的倒数第二张难得不是自拍照，图片上是女孩今天还给白烨看过的新款自拍神器。

“亲爱的特意邮寄过来的礼物，爱你哦，在大洋彼岸也要注意身体。”

白烨看到自己的账号在下面回复说：“喜欢就好。”

“亲爱的，你什么时候才回来啊？你当时明明说一年就回国。”

“公司又派我去美国了，大概还要过一阵子吧。”

女孩的脸已经超负荷了，不能再动刀了，白烨一边想，一边把这个人拉进了黑名单。

差不多该换一个人了吧，白烨想了想，点进了另外一个人的头像。

“照片上的你真美！”

虚拟男友

何奈经营着一家叫作“虚拟男友”的网店，日常工作就是通过短信和语音给客户营造一种男朋友陪伴在身边的感觉，同时也会根据客户的要求，调整“男朋友”的性格。

这天一早，何奈就接到一笔三个月的大单子，因为“男友服务”是按天付钱的，一般人都会买一两天玩玩，最多也是两三个星期，但是像这样一下子买三个月的，何奈开店到现在，这还是第一次。

“您好，请留下您的联系方式，虚拟男友很快送货上门哦。”

何奈看着对方的“正在输入中”闪烁了几次，最终出现在屏幕上却只有一个字，“嗯”。

“请问你对男友的性格有什么要求吗？”

“专一。”

“嗯，还有其他吗？”何奈十指飞快地敲击键盘，他可以同时扮演好多个不同的角色：霸道的，温柔的，幽默的，冷酷的……有的顾客也会提出一些奇奇怪怪的要求，但是只靠短信和语音来体现专一还是有点难度的。

这一次何奈又等了很久，结果对方回复的依旧是一句冰冷的：“专一就够了。”

虽然这位顾客有点奇怪，但是毕竟付钱的就是上帝，由于对方提供的通讯账号是微信，何奈等对方一通过好友添加申请，立刻把对方

的账号设定成了聊天置顶，方便时刻接收和回复信息。

早上早安，晚上晚安，一天三餐提醒吃饭，看到好看的电影给对方推荐，阴天会提醒对方带伞……何奈努力把自己塑造成一个温柔体贴又专一的新好男友。

第一周就这么平淡地过去了。有一天，当何奈聊到最近看的一部超级好笑的喜剧片的时候，微信那边一直惜字如金的那个人突然打了一整句话。

“他不喜欢喜剧片，他喜欢科幻片和惊悚片。”

他？何奈虽然心生疑问，但是秉着不多过问客户隐私的职业操守，只是默默地记下对方的要求。但是慢慢地何奈发现，这个“他”被描述得越来越具体，对方的只言片语累积起来居然呈现了一个完整的真正存在过的人。

何奈看着这个陌生人的描述，若有所思地敲打着桌面。

“你总提到并且让我模仿的‘他’究竟是谁？”

这句话何奈还是问了出来，对方的回答依旧缓慢，在几次输入又撤销后，何奈看到了这样几句话：

“前男友。”

“我很喜欢他。”

“他意外死掉了，帮我买东西的时候，楼上掉下来一个广告牌子。”

看到这样的回答，何奈莫名地有些心酸，他急忙在对话框里打着抱歉，然后说：“那你觉得我现在的语气还有哪里需要改进的？”

“还好，”过了一会儿对方说，“你可以更专一一些吗？”

“什么意思？”

在得知何奈一天差不多能赚二百块钱后，这个奇怪的人给何奈的账号打了足足一万块钱，而转账留言中的那句话和微信留下的那句话是一样的：你可以更专一一些吗?

何奈突然明白了对方所谓的“专一”是什么意思，他打字问道：“你是想让我在这个业务上只和你一个人聊天吗？”

“是的。”

“那好吧，”何奈发了一个害羞的表情，“那我现在就是你的专属手机男友了。”

>你觉得何奈会在网络上专一地对待这个陌生女子吗?

>YES

>NO

>YES

何奈和陌生人约定了两个星期的期限，他用这两个星期把手里积攒的订单都处理了，然后把网店上“虚拟男友”的链接撤了下来，专心致志地做这个陌生人的虚拟男友。

“早安，亲爱的，今天公司好多事情哦，所以我起得格外早，希望出门不要堵车。”

“中午我吃的是培根煎蛋哦，时间不够，就吃得简单点，好咸，没我做得好吃。”

“晚上要一起看电影吗？最近出的那个惊悚电影听说很不错哦。”

只是何奈并不知道，自己所发过去的每一条语音、每一条信息，最终都以音频电波和文字排列的方式出现在了一个人的电脑上，她把这些信息源小心地剪裁、编排、入库。她在键盘上飞快地编写着代码，过很久，才看一眼振动个不停的手机。

“亲爱的，明天是我们认识一周年的纪念日，你要什么礼物？不要害羞，说出来我会尽量满足你的。”

“与虚拟无关，我想真正地认识一下你。”

“可以吗？”

距离何奈最后一条信息发出的时间过了差不多三个小时，他终于收到了信息回复，上面只有时间地点和一个地图坐标。何奈把这个坐标输进了电脑里，显示的是一个位于四环外的仓库。

何奈也说不明白自己此时的感觉，这个人强烈地吸引着他，他明明对这个人一无所知，却通过她的只言片语，更强烈地想去了解她。他偶尔和朋友谈起过这个客户，朋友哈哈大笑着说：“何奈你也够傻的，万一是个大老爷们儿怎么办？”

何奈按照约定的时间来到了这个仓库，午后的阳光热辣辣的，仿佛要在他的皮肤上撕出一个口子。何奈咬着牙走进仓库，一片阴凉终于让他的五脏六腑都舒展开来，他向着坐标一点一点走了过去，推开一扇又一扇的铁门。

最后一扇门，何奈还没有伸手去推，门自己开了。何奈有些疑惑地往里走了两步，突然觉得自己眼前晃过一个黑影，紧接着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尚有意识的最后一刻，何奈竭尽全力想要看清眼前这个人。对于现在发生的这件事，何奈竟然感觉不到一丝惊讶，就像是知道早晚都会发生一样。

何奈清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一张大床上，屋子里一片漆黑，紧拉着的窗帘让他无法判断现在是什么时间。他下意识地扭动身体，却发现自己的手脚被绑在了大床四周的栏杆上。

“这是……”

“我还是觉得，这样才能专一。”

何奈这才注意到房间里还有别人，一个女人坐在角落里的巨大显示屏前，语气僵硬得像是好久没和别人对话过。她面前的显示屏放着大量的波形数据，最新一组显示正在记录，而上面的音频正在随着何奈说话而波动。

女人的皮肤在显示器的荧荧光芒下显得很白，巴掌大的脸，尖尖的下巴，更是衬得眼睛又黑又大，她盯着何奈看了一会儿，然后喃喃地说：“你们真的很像……”

“像谁？像你的前男友？”

“嗯……我很爱他……为了他我什么都可以去做……可他出轨了……然后我把他……”

“把他怎么了？”

无论何奈怎么追问，女人都不说话了，何奈一看问不出什么，长叹一口气，换了一个话题：“你屏幕上的是什么东西？”

“因为你和他很像，我想把你发的语音还有信息编辑到一起，然后做一个程序……”

“什么样的程序？”

“就是可以根据我所输入信息的不同，有不同的回复，每一个回复都是你……你们会有的答复。”

“这么厉害！这个创意很好啊，要是做出来了再有可以选择的类型，可以做成一款手机软件了。”

“嗯。”

“我可以帮你做什么吗？”何奈摇了摇手脚上的链子，“我不会跑的，因为……来的时候，我就做好心理准备了。”

何奈一点一点，一天一天，获得了这个女人大部分的信任，在仓库里活动的范围也从床的周围慢慢增加到了整个房间，哪怕随便在抽屉里翻来翻去都是可以的，女人甚至默许了何奈在一旁看她编写程序。何奈从开始帮女人打扫房间到洗衣服，现在已经被允许在厨房做两个人的饭。

只是让何奈和女人都没有想到的是，那个叫作虚拟男友的手机游戏一经上市竟然受到了热烈追捧，迅速蹿红，升至各大手机游戏软件排行榜的首位。玩过这款游戏的用户纷纷评价游戏效果太真实了，真实到觉得自己可以直接和手机恋爱了。

“虚拟男友”单机版的版权被一家大型的游戏公司买了下来，邀请了国内最出名的画家和声优全力打造这款开国内先河的游戏。那天何奈做饭的时候，女人蹲在角落里打电话，与其说打电话，不如说是对方一直在说，女人一句都没有回答，末了挂断了电话。

“谁的电话啊？”何奈问。

“游戏公司的。”

“干吗啊？”

“明天是那个什么游戏的发布会，找我去。”

“你……要去吗？”何奈迟疑了一下，还是问了出来。

“不去。”

何奈点了点头，转过身来把女人的视线挡得严严实实，专心切起菜来。女人起身离开的时候，何奈打开了左手旁边的那个抽屉。

三天后，“虚拟男友”单机版发布会的现场。

“很高兴今天能邀请到这款游戏的原创作者，同时也感谢他和我们公司合作……好了，请大家再次感谢这个游戏的原创作者，何奈先生，感谢他讲述的创作经历！”

何奈在一片掌声中站起来，他的脸色在镁光灯下显得有些苍白。他向周围的人们笑了笑，下意识地碰了碰放在靠近胸口的那个口袋里的手机，指尖触到一片冰冷——那是当时和女人聊天时用的那只手机，而现在已经彻底不用了。

这时，何奈另一个口袋里的手机振动了起来，他看了一眼屏幕上的号码，接了起来。

“请问是何先生吗？我是公安局的张警官，这次特别感谢您报案并向我们提供线索，如果不是您提供了那瓶用掉一半的腐蚀性酸和那颗螺丝钉，我们根本无法确定一年前的那个广告牌掉落的案子是谋杀，也根本找不到凶手，只是凶手在我们准备破门逮捕的时候……”

会场里信号不太好，何奈并没有听清警官说的每一句话，他也没有追问，只是笑着听完，礼貌地回应：“这是我应该做的，更何况当时受害人是我的亲哥哥，还他一个清白是应该的。”

“何先生，公安局这边呢，还有一些案件的细节需要你来协助一下，你看你什么时候有空……何先生？何先生？你有在听我说话吗？”

现场正在展示游戏中的一段情节，体验用户为有着偏执症的男友做了一顿丰盛的晚餐，男人吃得狼吞虎咽，最后磕磕绊绊地说了声谢谢。接着，用户选择了“如果好吃，我再给你做啊”这一选项。

何奈微微眯起眼睛，某段记忆和此时的音频终于交汇在了一起。

（“如果好吃，我再给你做啊。”）

（“不用了，我这辈子做过很多坏事，我没有办法控制内心的那个声音，我要求我的恋人必须专一，如果被我发现出轨，我都会杀了他们……”）

（“这不怪你。”）

（“可是，我唯独不想杀掉你，哪怕你也像他们一样出轨了。”）

（“一切都是假的，可是你是真的。”）

（“希望再见面的时候，你可以原谅我。”）

＞NO

事实上，何奈并没有这么做，他只是减少了客户数量，加快对这个人的回复速度，但是并没有做到对方提到的所谓专一。

有钱不赚是傻子，反正那个人又看不到，怎么知道自己接了多少业务，何奈是这么想的。在特定几个时间段把信息群发就可以轻轻松松赚到翻倍的钱，何奈觉得自己走了大运。

何奈用尽全力想巴结这位客户，但是不知道为什么，这个人好像越来越沉默了。自己说了一大段话，对方只会回复寥寥几个字，内容也让人摸不着头脑。

比如说，那天手头上的客户有点多，挨个回复完了就用了小半天，把这位客户冷落了半天后，何奈匆匆解释说晚上和同事出去应酬了，手机没电了，所以才没来得及回复。

这一次，对方很快回复了这样一句话：“他当时也是这么说的。”

“抱歉抱歉，刚刚遇见了老朋友，随便聊了几句，没有看手机。”

“他当时也是这么说的。”

“昨天忘记说晚安了，工作得太晚了，亲爱的求体谅。”

“他当时也是这么说的。”

太多相同的回答并没有引起何奈的注意，他甚至觉得这样的回复越多，证明他把角色扮演得越像，拿到的钱就越多。

几个月下来，手头一下子宽裕了，何奈去电信局提升了宽带速度。工作人员在查看他近期的流量使用情况的时候，提醒他流量突然飙增，而且持续了一段时间了，建议他修改宽带密码或者加固防火墙，可能有人在网络监听。

何奈嫌麻烦，“嗯嗯”几声就应对过去了，流量够用就用呗，多用一点就多用一点吧，何奈根本就不在意。

就这样，他和这个神秘客户保持手机上的情侣关系差不多有一年了。这一天，对方突然提出了一个要求。

“今天是我生日，我一直有一件特别想要的礼物，但是因为身体不舒服不能去买，你可以帮我买完再邮寄过来吗？”

信息下面是位置坐标，何奈一看离自己家也不太远，更何况一向大方的神秘客户早早就把钱打了过来，比礼物的价格要高很多，何奈当然愿意去做了。

今天天气好得不得了，阳光刺眼，何奈忍不住眯了眯眼睛。这段时间因为有那个人的存在，何奈已经完全把主业辞掉了，安心在家里经营这个网店，平时晚上才出来和朋友泡泡酒吧，很久都没有在这个时间段出来过了。

过了这个路口就是坐标显示的地方了，午后的太阳很毒，何奈加快了脚步，却无奈被亮起的红灯拦了下来。

何奈无聊地看着红灯读秒的数字一点点变小，进入五秒倒数的时候，何奈跟读秒器一起倒数了起来。

“五”

“四”

“三”

“二”

“……”

“一”还没有来得及说出口，一个螺丝钉突然从空中掉下来，砸在何奈的脚边，他还没来得及细想这颗螺丝钉是从哪里掉下来的，一片阴影将他笼罩起来。

紧接着一声巨响，何奈再也不会想明白了。

（“前男友。”）

（“我很喜欢他。”）

（“他意外死掉了，帮我买东西的时候，楼上掉下来一个广告牌子。”）

一间拉紧窗帘的屋子里一片黑暗，屋里唯一的光源是桌子上那台巨大的显示器，隐隐约约可以看见一个女人就着一点微弱的光芒在读着什么。

“飞——来——横——祸——，巨大广告牌从空中掉落，砸死一人，这是本市在一年内发生的第二起由于酸雨腐蚀固定螺母而导致广告牌掉落引发的惨剧，希望可以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

女人小心翼翼地把这条新闻从报纸上剪下来，放在一个透明的盒子里，盒子里放了一张大半年前广告牌掉落的新闻报道，几颗腐蚀掉的螺丝钉和一瓶不明液体，她像是看艺术品一样端详了一会儿，然后把这些东西通通锁进了抽屉中。

“我是很喜欢你啊……可是你和他一样……不是告诉你……要专一吗？”

女人喃喃自语，她一边说，一边把桌面上所有关于何奈和其他客户的聊天记录彻底删除，做完这一切，她抱膝看着干干净净的桌面，再次点开了浏览器。

虚拟男友。

女人在搜索框里输入了这几个字，然后按了回车键。

斩男妆

我一直觉得，女孩子的钱真是太好赚了。

面膜上写着“前男友面膜”——买！遇到前男友不得花枝招展？你若晴天，我霹雳。

口红上标着“斩男色”——买！男朋友没“斩”到，先“斩”到自己了。

眼影上写着“桃花妆”——买！桃花妆啊，哪怕招不到桃花，但是气色要好啊！

不知不觉，我的化妆包里经常用的、不常用的化妆品已经积攒了好多，可是我还是没有男朋友。

但是，我一直有喜欢的人。

也许很多女生都像我一样，遇到喜欢的人才开始懵懵懂懂地学化妆。古语有云“女为悦己者容”，以前一直觉得自己长了一张大众脸，不是天生丽质，埋没在人群之中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但是遇到喜欢的人之后，一切都不一样了。也许每个女孩在单恋中都是一个多愁善感的诗人，心思细腻、浮想联翩，一点风吹草动在她那里都能烧成一片火红的天空；喜欢的那个人在她的心里闪闪发光，哪怕在人群之中，她也能够一眼看到他。

我也希望，他能看到我，人群之中，一眼看到我。哪怕我在他心里留下的只是若有若无的痕迹，哪怕他心里只是想“哎，这个女孩子还蛮可爱的”，那也足够了。

我一边这么想，一边又拿起了化妆刷，看着镜子里已经有些陌生的自己，在鼻子两侧又加重了鼻影——这样鼻子看起来会更挺拔吧。

这样的我也许更像他喜欢的样子吧。

我们一周有三天会在一起上课，两堂课在一间小教室里，他每次上课都会坐在固定的位置上，而我每次都会坐在他后面那个位置。可这么久了，他从来没有和我说过一句话。

今天我画了桃花妆，我买化妆品的时候做了不少功课，学校大多数女孩子在购买前都会做类似的功课：在微博搜化妆品相关的型号，会有很多美妆博主以图、视频或是文字的形式展示应该怎么使用这款化妆品好发挥它最大的效果。

我的眼影是淡粉色的，细小颗粒的粉质折射出细碎的亮光；我的眼角用的是带一点紫色的桃红色，微微勾勒了眼尾部分的眼线；我的苹果肌上打上了淡橘色的腮红，看起来元气满满。

我向他走了过去，他在和前面的女生说话，我的松糕鞋随着我的步伐传出“嗒嗒”的声音。他听见脚步声，抬起头看见了我，然后哈哈大笑了起来。

“天哪，你化的是什么妆啊！哈哈哈哈哈哈哈哈——笑死我了！你的眼睛怎么回事啊？你是被打了吗？”

班里的人不多，但是很多人都因为他的话而注意到了我，他们都跟着一起大笑了起来。刚刚和他说话的那个女生笑得尤为夸张，声音刺耳，整个人几乎要从凳子上翻下去了。

那套桃花妆的眼影盘我以后再也没有动过，它被我放在化妆台的一个小小角落里，被我刻意地慢慢遗忘，一同遗忘的还有我第一天化那个妆时的忐忑不安和痴心妄想。我无数次幻想过他会注意到我，问我要微信号，告诉我他曾对我一见钟情……

有句话怎么说来着，记吃不记打。有多少女孩子在爱情中好了伤疤忘了疼我不知道，但是请算我一个。

我老实了一段时间，又发现他似乎比较喜欢欧美系妆容的女孩子。因为我发现他主动去讲话的大部分女孩子都烫个青灰色或者金黄色的大卷，戴着灰色的美瞳，涂着烈焰红唇。

我又开始研究欧美妆了。

感觉喜欢他之后的日子总是过得飞快，似乎上学都成了一种期待，因为只有上学的时候我才能看到他。

也许让我一见倾心的是他的脸，后来发现他除了毒舌一点，对身边的人还是挺好的。那天我去办公室拿书，抱着很厚很高的一摞书，在走廊里走得摇摇晃晃的，在走到拐角的时候突然感觉迎面好像有人走了过来，但是我已经来不及闪躲了。

他接过了我手里的书。

“班长，以后去拿这么多书记得叫上班里的人，班里那么多活蹦乱跳的男生，可别便宜了这些劳动力。”

你看，他就是这样一个人，嘴上不饶人，心地却是好的。我当时就想，哪怕他对其他女生的态度暧昧不明，也不妨碍我更喜欢他。

假期结束，开学第一天，我先去学校做例行广播。嗯，我是学校广播社团的，早晨和午间广播，一周三天，是我的工作。老天有时候也是公平的，虽然我没有一张让人过目不忘的脸，但是我有很多人都艳羡不已的声音。

班里没有几个人知道我是广播社团的，毕竟大学和高中并不一样，一个班里的同学也不过是点头之交；除了一两个特别熟的，我和剩下的一些人几乎没有什么交集。

回到班里的时候我心里有些不安，这是我第一次化欧美妆出现在班里，我想给他看，却又害怕被他看到。

我走进教室，一步一步地走向他，我的心脏狂跳不止，好像在做一件惊心动魄的事，我甚至不敢开口，害怕一张嘴连话都说不清楚。

他看向了我。

这次他没有大笑，也许是我的红唇妆显得格外有气势吧，我胡思乱想着，甚至不敢看他的眼睛。

“班长，”他还是开口说话了，我的心里咯噔一下，心中泛起一种不好的预感。“你不适合这款灰色的美瞳，直径太大了，看着有点像得了白内障。”

“还有你的口红，你是去吃小孩了吗？”

他虽然没笑，但是听了他说的话全班都笑开了，我握紧拳头才让手抖得不是那么厉害。一下课我就去把妆卸掉了，冬天厕所里的水龙头冲出冰凉刺骨的水，冷得我指尖发痛，那丝寒意似乎都涌到了心尖上。

那套欧美妆的盘也被我闲置了，当时托好朋友在香港买的复古色的口红我也就涂了那么一次。还记得我叫好朋友帮我买的时候，她很直白地跟我说，那个颜色太过艳丽，涂上让人显得很有气势，而我的五官属于小巧的类型，而且皮肤不是很白，并不适合这个颜色。

我没有听她的，我想着万一呢。

万一他喜欢改变之后的我，万一他喜欢有气势的我，万一……

没有什么万一，我对自己说。没吃过猪肉还没见过猪跑吗，没谈过恋爱还没看过别人谈恋爱吗?

他不是不喜欢我的妆容，他就是不喜欢我。

想明白这一切之后，我终于决定慢慢地放下他，可是感情这种东西，如果跟手里拎包似的说放下就能放下，那么世界离和平也不远了。

我强迫自己不要再坐在他身后的那个位置，虽然一开始很难，我的双腿跟不听话似的，一个劲儿往他那里挪过去，但是通过一次次的克制，现在也感觉没什么了。

他和我说话，我就装作一副漠不关心的样子，一次又一次的冷漠过后，到后来居然也成为一种不为人知的习惯。

那些妆盘闲置之后，我开始寻找适合自己的淡妆。就像是我好朋友说的那样，我的五官很小巧，不张扬，化化淡妆，留个披肩发，涂个粉色系的唇膏，这样就可以了。

这样的我并不出众，但是我却喜欢自己这个样子。人活在这个世界上最多一百年，我没有什么大富大贵的梦想，就想求一个开心，这就足够了。

不知不觉我才发现，我好像很久都没有关注他了，很久都没有从蛛丝马迹中揣摩他的心意了，当我意识到这一切的时候，真的还挺开心的。

那天，我在学校门口的快餐店吃午餐，一边吃饭一边小声地跟朋友打电话，直到挂掉电话去倒垃圾，我才发现有一个男生一直在看着我。

他发现我在看他后似乎有些不好意思，犹豫了一会儿才鼓起勇气向我走来，不好意思地挠挠头，开口说："抱歉，虽然我们不认识，但是我听你的声音很熟悉……请问，你是每周三中午校广播台的那个广播员吗？"

"嗯，对呀，是我。"

那个男生的脸更红了，配上他一米八多的身高，显得十分可爱。"我一直觉得你的声音很好听，特别想认识你，今天看到你本人了，觉得你和你的声音一样美，更想认识你了……可不可以给我你的联系方式？"

"好啊。"

被改变过的你，哪怕他喜欢，也不是真正的你。委曲求全最后换来的往往是一个依然会让你哭泣的结局。

一个人的暗恋不叫伟大，你为他做的每一件事情最后只会感动你自己，感动不了别人。

时光机

我叫陈不群，我有一个快要倒闭的杂货铺。

对面坐着的这位先生叫作陆卓尔，我为了追他已经硬拉他在这个没有暖气的冰冷小屋里坐了整整一天。

是的，我暗恋他。

我这个杂货铺，专门卖一些市面上没有的、传说中的稀奇古怪的东西。

杂货铺的生意在我爷爷那辈最为兴盛，我爷爷要是乐意，《美女与野兽》里跟贝尔说话的那套家具都能给你弄来，但是和你说不说话就看缘分了。

一开始，陆卓尔是我的客人，不知道他从哪位熟客那里打听到了我这家杂货铺。我看着他从一辆我不认识牌子但是知道很贵的车里下来，穿着名牌大衣，风度翩翩地走进我这个半年没开张的小店，我仿佛看到了一堆人民币成群结队地向我跑来；所以我把陆卓尔在手机通讯录里备注为“金主”。

金主不愧是金主，上来就给我一个大任务；我还啥都没干，先付给我十万订金，解决了我停水停电的燃眉之急。

陆卓尔来我这里是要找一种花，他说这种花是他已经去世的母亲最爱的花，他在母亲的花园里见过，这种花的特别之处在于在不同的

光线、温度下会变颜色。

陆卓尔说，他想要这种花，哪怕一朵也好，只要能拿到，花多少钱都没问题。

我被这句“花多少钱都没问题”激励了，一连熬了三个通宵找资料，高考我都没有这么认真对待过。

我翻了我爷爷留给我的那一套比牛津英语词典还要厚重的百科全书，终于在一个犄角旮旯的地方找到了关于这种花的介绍。第四天我就又约陆卓尔在店里见面。

第四天的下午，我虽然没有等到陆卓尔，但是等到了陆卓尔那辆老贵的车。

从车上下来一个彬彬有礼的司机，说陆先生邀请我去他的宅邸，我二话没说就逃离了我那快要发霉的铺子，坐上了陆先生老贵老贵的车。

陆卓尔在一个花园里等我，我到的时候，他正穿着西装，在花园里喝茶。

体面的陆卓尔让我突然想起我身上这件穿了五年的衬衫好像破了一个洞，于是我默默地裹紧了我的大棉袄。

陆卓尔看到我走了过来，拉开他对面的椅子，“请坐。”

我赶紧跑过去坐下，“陆先生太客气了。”

“这里是我母亲的花园，”陆卓尔环视了一圈空荡荡的四周，“那朵花就曾经种在这里，我母亲还在的时候，我经常回来看这朵花。我母

亲去世后，我父亲就不让我来这里了，那朵花得不到悉心照料，枯萎了。”

“节哀，节哀。”我天生不会安慰人，车轱辘话重复了好几遍。看到陆卓尔依然黯然神伤，我急得脱口而出：“没事，陆先生，我妈妈也不在了！”

“那我们也算同病相怜了。”

“没有没有，”我连忙摆手，“我比你更惨一点，我爸也没了。”

气氛陷入了诡异的尴尬，就在我抓耳挠腮想说些什么打破沉默的时候，陆卓尔先开口了：“这个花盆，”他指了指花园中间一个不起眼的土灰色盆子，“就是当时种那朵花的花盆。”

“咳，陆先生，那朵花是有名字的，我看到古书上有记载。”

“哦？是一个很美丽的名字吗？”

“它叫变色花，真的。”

“那我们还是称呼它为阿尔法花吧。”

我走近那个土灰色的花盆，仔细观察起来，还不忘记和陆卓尔汇报我这几天调查到的结果：“陆先生，变色花……啊不是，阿尔法花的原产地在冰岛，是一种盛开在神级世界的花，在人类世界里有且仅有某个特定纬度才有这种花，极其稀有。”

“嗯，还有呢？”

“这种花最显著的特征就不用我多说了，陆先生心里很清楚，它会变色；但是还有一个特征陆先生可能不知道，这种花在运输途中，不能跨纬度。”

看着陆卓尔一脸疑惑，我继续解释道：“这种花很奇怪，它可以适应不同的温度，不同的光线，甚至不同的水源环境，比我们人类还要适应大自然。就是有一点限制了它的繁衍，就是它必须生存在特定的纬度，换句话说，这种花落地生根，几乎不可能搬运，它会死在更改纬度的路上。”

“可是，”陆卓尔指了指土灰色的花盆，“那它是怎么来的？”

“其实我来之前也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因为陆先生的记忆不可能出错，你清楚地记得你童年不止一次看到过这种花，而且还有很多信息是你母亲告诉你的，这些都和古书上记载的吻合。但是当我看到这个花盆的时候，我就知道这朵花是怎么运来的了。”

我用指尖轻轻地触碰土灰色花盆底部，那里有一个光圈一样、像是常年磨损留下的如同年轮般的标记，“有人把它带过来的时候，用了我们家的时光机。”

“那台时光机呢？”

“坏了。”

如果没有最后那句“坏了”，我会觉得我说了一句很有水平的话。

我们家的确有过时光机，而且时光机的确可以用，是我们家祖传的宝物，但是被我爷爷故意弄坏了一个零件，现在被放在地下仓库里，像是一堆废铁。

关于这个时光机也有一个故事，但是现在陆卓尔没有问，我也不好意思一个人自顾自地讲，“总之，我目前没有想到其他办法，除了用时光机把这个花给运过来。”

“这样啊。”陆卓尔淡淡地开口，我从他的口吻里听到了几分失望。

“嗯……不过我可以想办法！”

啊呸，我什么办法都想不出来，虽然我继承这个杂货铺没两年，但是我从小耳濡目染，深知自从我爷爷毁掉时光机后，相关的寻找事件我爷爷都没有办法解决。

但是我实在不忍心看到陆卓尔的嘴角一直礼貌地上扬，但是眼睛里写满了悲伤的样子。

这种心情很奇怪，我从未感受过。

虽然我在陆卓尔面前夸下海口，但是并没有得意多久，回家之后就开始焦虑。

我又是两天没睡，试图从古书中寻找到可以把变色花带回来的方法，但是依旧没有什么突破性的进展。

就在我迷迷糊糊准备再会周公的时候，脑子里灵光一闪，我猛地睁大了睡意蒙眬的双眼。如果说，我去试试修好时光机呢?

想到这里，我马不停蹄地跑到我家的地下仓库，去看望被搁置已久的时光机。

很神奇的是，明明它的外表看似是铁制的，但是在阴暗潮湿的地下室待了这么久，除了表面有些灰尘外，倒是没有任何的锈斑。

我打开执行舱，我记得爷爷当时就是从这里面拿走了一个零件。我一边回忆爷爷取走零件的位置，一边试探性地打开一个又一个小格

子……

果然，其中一个小格子里少了一个圆形的零件，凹进去一个寂寞的轮廓。

我把这件事告诉了陆卓尔，他匆匆赶到了我的杂货铺，我带他去地下室看那个庞然大物。陆卓尔看了看那个圆形的凹痕，很认真地问我：“用我们人类的材料做一个一模一样的零件不行吗？”

“啊？”

“黄金的也不行？”

“陆先生，如果真那么简单就好了，那人类已经仿制了一百、一千、一万个时光机了。”

“也是，”陆卓尔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笑，“那有什么办法可以制作这个零件？”

“很难，”我实话实说，“虽然我可以接触到一些一般人类不会接触到的物件，但是我本身还是人类，只不过我的身份是一个媒介罢了，所以这种神级世界留下来的东西，我是不可能仿造的。”

“这样啊……”

“但是，我仔细想了想，我记不清我爷爷是怎么毁掉这个圆形零件的了，我只记得那天他好像很难过，喝了很多酒，告诉我爸爸再也回不来了，时光机这种不属于人类的东西留着也是灾难，然后就把圆形零件拆下来带出去了……”

“所以你的意思是？”

“我刚刚也说了，时光机是神级世界留下来的东西，我们人类不可能轻易地仿造，换句话说，我们也不可能轻易地毁掉，所以我怀疑……我爷爷只是把那个圆形零件藏起来了，藏到某个他觉得安全的地方。”

我的目光扫过仓库里堆积如山的杂物，礼貌地开口问了句：“陆先生，要不我们开始找吧？”

于是我和陆卓尔有了朝夕相处的机会，我也不管他乐意不乐意，方便不方便，我只是知道他留在这里，我很开心。

因为我的杂货铺离市中心还有一定距离，每天往返两地是一件十分辛苦的事情，陆卓尔想了想，叫了一伙人，叮叮当当响了几天，我的杂货铺焕然一新，不知道的还以为是一栋刚建好的小洋房。

“作为装修费用，”陆卓尔笑眯眯地指了指一间小客房，“我在这里住两天，没问题吧？”

“没问题，没问题，”我不住点头，像个上了发条的玩偶，心想你就是在这里住一辈子都没问题。

当然，后面那句话我是在心里偷偷补充的，那个时候我已经猜到我可能是喜欢上陆卓尔了，谁会不喜欢陆卓尔呢，他那么好。

只是这份喜欢，我不想说出来。

那段时光可以说是我陈不群人生中最快乐的一段时光。我每天和陆卓尔待在只有我们两个人的地下仓库，我捧着一杯热可可，他捧着一杯热茶，我们打开一个又一个尘封已久的箱子，翻看一封又一封上了年头的书信，只为寻找那个时光机零件的线索。

我们聊了很多，我也知道了很多关于他的事情。陆卓尔说，他从小就跟母亲一起生活，家族的内斗似乎与他和母亲无关，他在母亲为他搭建的小小世界里，平安自由地成长。他的母亲喜欢收集稀奇古怪又美丽的事物，这朵花就是众多藏品之一，也是陆卓尔最喜欢的。但是这样平静的生活只延续到母亲去世之前，母亲去世后，他被多年不见的父亲强行带了回去，并且坐上了继承人的位置。那个时候他才知道，他的母亲为他做了太多事情，才让他看似顺风顺水地坐上这个位置。

“那朵花是我对母亲的回忆，也是我对曾经那个无忧无虑的自己的想念，”陆卓尔笑着说道，“这就是为什么我想把它找回来。”

“我刚被父亲接回去的时候，他觉得我不成器，觉得我太想当然了又天真，如果把企业交给我，可能会毁在我的手里。”陆卓尔说着说着，又笑了起来，“但是他又没有什么其他选择，我每天在公司里看到他冷着一张脸，回家后因为我干的蠢事有些气急败坏的时候，我心里其实在偷笑。我父亲最瞧不起我的这些品质，偏偏这些是我母亲为我保护下来，她最希望我拥有的。”

“那么，你的故事呢？”我听见陆卓尔这么问我。

我有些诧异地回头，却发现他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在离我近在咫尺的地方。我望着他帅气的面庞，那个在我心里沉寂已久的小鹿第一次疯狂地乱撞起来。

“我……”

一阵敲门声打断了我正在酝酿的情绪，陆卓尔的司机拿着一个手机，礼貌地站在门口：“很抱歉，打扰两位了，但是陆先生，是安娜小姐打过来的，她说找不到你，一定要我把电话交给你。”

陆卓尔接过司机手里的电话，也没有顾忌我在他身边，“安娜，是我，嗯，明天的歌剧我真的不能陪你一起去看了……安娜你不要耍小性子，从一开始，我就没有说要陪你去不是吗？你刚刚回国，你可以找你其他的朋友啊……安娜你已经长大了，不要再这么依赖我了，你有你自己的生活，我也有。”

说完这句话，陆卓尔直接挂断了电话。

“没什么问题吧？”我小心翼翼地开口询问道。

“没有，安娜是我母亲的朋友的孩子，我们从小就在一起玩，就连在国外念书都是一起的。我妈妈曾经想撮合我们，她以为，我会更容易爱上一个与我背景相同的人。”

“实际呢？”

“我更喜欢一个有趣的人，”说这句话的时候，陆卓尔看着我，他的眼睛亮亮的，“好了，小掌柜，不要试图把话题再引到我的身上，我们回到刚刚的话题，你的故事呢？”

我又有什么故事呢？

看似神秘莫测的大家族，其实也不过是有钱人实现愿望的媒介而已，爷爷那里的人情世故到我这里什么都不剩，要不我也不会到几乎吃不上饭、停水停电的地步。

如果说陆卓尔还有一位爱他的母亲给了他一个快乐的童年，那么我，连这点看似平凡的愿望从来都只是奢求。

“不如说说你爷爷为什么弄坏了时光机？”陆卓尔提议道，我愣在那里，没有想到这个看似淡漠的人居然会对我的事情感兴趣。不过也有可能是真的和我没有什么可以聊的吧。

“我们家世代都是开杂货铺的，这个你应该知道，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你妈妈手里的那朵花也是在我爸爸或者是我爷爷当家的时候买过来的，不过是我爷爷当家的时候的可能性比较大，因为我爸爸……是一个很糟糕的寻找师。”

说到我爸爸，我对他没什么印象，甚至比对早逝的妈妈的印象更模糊。我从小就是爷爷带大的，我记得很小很小的时候，家里有严厉的爷爷，还有不怎么说话、总是温柔笑着的妈妈，还有总被爷爷训斥的爸爸。

后来妈妈去世了，爸爸就变得很消极，他酗酒，会无缘无故地骂我，也会跟爷爷顶嘴，我以为忍忍就好了，等爸爸走出悲伤，我们家还会回到以前平静的生活之中。然而，现实并不是我想象的那样。

爸爸学会了用时光机回到过去找妈妈，他就这样一天天，一次次回到过去，想通过这样来改变未来，希望妈妈可以平安地活下来，希望妈妈可以和他一同变老。

但是无论爸爸怎么努力，都没有把妈妈带回来。爷爷说，时光机只能带过来一些于历史无关紧要的物件，一旦涉及大事件或者一个人的命运，那是神仙都改变不了的。爸爸每一次回来都变得更加沮丧，脾气暴躁、多疑，对我的打骂也多了起来。渐渐地，爷爷甚至不愿再去骂他了，只是当他回来的时候，把我藏在杂货铺里。

后来有一天，爸爸又用了一次时光机，但是再也没有回来过。爷爷说，人类的肉体凡胎哪能承受这么多次神级器具，爸爸估计是掉到哪个时光裂缝里，再也回不来了。

爷爷说这番话的时候很平静，他甚至好像早已预料到了这一天的到来。他当着我的面把时光机打开，把一个圆形零件取了出来，握在手里。

“不群，”爷爷开口道，“我不希望你以后是一个钻牛角尖的人，感情这种东西，你以后能不碰，就不要碰了，我们家的人好像都是痴情种子。”

我似懂非懂地点点头，又听爷爷说：“不要妄图改变过去，如果真要改变，先从改变自己的命运开始吧。”

这下我完全不懂了。

爷爷并没有责怪我，他摸了摸我的头，唱着“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走出了杂货铺。

陆卓尔没有说话，他只是递给我一块手帕，我才意识到，不知道什么时候，我已是满脸泪水了。

我接过手帕，背过身子，胡乱地擦着泪水，一边暗暗骂自己真是丢人，居然在客人面前哭成这个样子，有什么好哭的，明明在爸爸和爷爷的葬礼上一滴眼泪都没有流下来，却偏偏在别人面前哭得一把鼻涕一把泪，而这个别人偏偏还是陆卓尔，是我拼了命想把最好的一面呈现在他面前的，陆卓尔啊。

看我不哭了，陆卓尔笑了，他伸出手，捏了捏我哭得通红的鼻子：“小掌柜为什么哭得这么难过啊？”

老实说，我也不知道，我自认为我的泪腺欠发达，平时电视上再感动的剧情，我都会面无表情地看完，可是不知道为什么，自从认识

了陆卓尔，这种鼻子发酸的情况倒是经常发生。

可能真像我爷爷说的那样，我们老陈家的人都是情种。

还有，不知道什么时候，他对我的称呼，从“陈不群”变成了“小掌柜”，我一厢情愿地从这个昵称里听出了几分宠爱。

刚刚被陆卓尔摆弄的收音机突然发出声音，把我和陆卓尔都吓了一跳。没想到这爷爷辈的老古董居然有重新发音的一天，卡带里唱着的正是那首《送别》。

“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晚风拂柳笛声残，夕阳山外山……”

陆卓尔听了一会儿，突然开口问我：“这首歌，你爷爷在家经常唱吗？”

“经常，特别是我爸爸去世之后，他几乎每天都要唱。”

陆卓尔又听了一会儿，“会不会这里面有关于零件的线索？”

“啊？我从来没有想过……但是我倒是记得，从杂货铺往东走大约十公里，真的有一个地方，叫长亭。”

“那长亭外面是什么？”

“是一家我爷爷以前经常去的银行，”我仔细回忆道，“那是一家私人银行，非常非常私密，我爷爷曾经把一些重要的物件存放在那里……”我急得快要掉眼泪了，这么重要的线索我怎么刚刚才想起来！

“那……那家银行具体在什么位置你知道吗？”

“知道的。”我拿起手机查了一下，也不知道是不是巧合，那家银行就在一条名为“古道”的路上。

“走！”

找到这家银行时候，太阳已经落山了，但是银行的工作人员依旧接待了我们。在我说出来意之后，工作人员直接带我去见了一位和我爷爷年纪差不多大的老爷爷。

老爷爷看了看我，又看了看站在我旁边的陆卓尔，叹了一口气：“时光机的零件的确在我这里，我可以还给你，但是……”

“什么？”

“你不要忘记你爷爷对你说过的话，不要试图用时光机改变历史，也不要改变一个人的命运，”老爷爷的目光定格在了陆卓尔的脸上，“也不要做一个痴情的人。”

我的脸腾的一下就红了，拿上零件，跟老爷爷道谢之后，拉上陆卓尔，头也不回地就跑开了。

我甚至不敢多看一眼陆卓尔的表情，但愿他没有看到满脸通红的我吧……

回家之后，我安上零件，启动时光机，时光机周身散发着一圈淡蓝色的光。我火急火燎地准备登上时光机，却被陆卓尔拎着脖颈拽了回去，就像一只被主人拎起的顽皮的小猫。

“你干吗？”我瞪着他。

“拜托啊，小掌柜，就算出个国也不能这么随便吧。”我突然发脾气，把陆卓尔弄得哭笑不得，“好歹，我们要计划一下嘛。”

“计划什么？”

“至少，我们不能空手去嘛，总要带一个花盆过去，不是吗？”

陆卓尔的话让我慢慢冷静下来，一番商讨之后，我们选定了一个良辰吉日；后天，早上九点，准时在杂货铺门口集合。

其实，我心里也是有所顾虑的，我曾经劝过陆卓尔让我自己一个人去就好，因为这时光机放了这么久，谁能保证它什么问题都没有；但是陆卓尔似乎在这个问题上比我执着得多，他说：“就当去旅游了，而且按你说的，这是神物，放个一亿年都没有什么问题。”

“可是……”

“后天早上九点，就这么说定了，不见不散。”

今天是个大吉日，我看皇历上是这么写的，今天宜出游、搬家、出嫁。

我早早就在杂货铺等陆卓尔的到来，我焦虑地在家里踱着步子，还不停地探头看向家门口的那条小路。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我看着时针从九移动到十，又从十移动到十一、十二……我依然安慰着自己，说不定陆卓尔因为什么事情耽误了呢。

然而，我等了整整一天，都没有等到陆卓尔，我打他的电话，也没有人接。

我只好去了他的家里，陆卓尔曾经邀请我来过的，只是这次没有他的邀请，我无论怎么敲门，都没有人来给我开门。

我在陆家的大门口整整坐了一天，直到用人出来倒垃圾，我赶忙问她陆卓尔在不在家，用人红着眼睛告诉我，陆少爷昨天去城郊的时候，遭遇了一场蓄谋已久的车祸，现在生死未卜。

我愣在那里。

“其实想要少爷命的人有很多，但是老爷的防护措施很周密，”用人抽噎道，“少爷平时都在市中心活动，不知道为什么最近总往城郊跑，让那群人钻了空子。”

我忘记了我是怎么回到城郊杂货铺的。回到杂货铺，我感觉浑身都痛，特别是心脏那里，像是被人豁开了一个大口子，伴随着每次呼吸一抽一抽地痛。人在悲伤的时候总是爱胡思乱想，我也不例外，我开始疯狂地责怪自己，如果那天我没有要求陆卓尔来杂货铺找我……如果陆卓尔没有频繁地出入杂货铺……

如果我和陆卓尔一开始就不认识……

我心里已有了答案。

爷爷曾经告诉我和时光机有关的两件事情：第一，不能试图改变一个人的命运；第二，如果必须要改变的话，就改变自己的命运。

我又在心里默念了一遍，抱着陆卓尔留给我的花盆走进了时光机。

陆卓尔，再见啦。

愿你重来一次的人生，欢喜安康。

这是一个十分不起眼且异常冷清的店面，陆卓尔推开门的时候，屋子里的人正在睡觉。正值冬天，站在没有暖气的屋子里，陆卓尔打了一个寒战，那人倒是十分习惯，捂着一个热水袋呼呼大睡。

“你好，老板？”

那人没有醒。

“你好，掌柜的？”

那人吧唧吧唧嘴。

“老板，这十万订金我放在哪里？”

那人唰地睁开了眼睛，只是不知道为什么，两个人明明是第一次见面，四目相对的时候，那人却像是看到了故人，愣在了那里。

“老板，我想找一朵花……”

“没有。”那人重新躺了回去，似乎不怎么想再搭理陆卓尔。

“老板你还没问我是什么花。”

“我不做这一行了，您另请高明吧。”

“那好吧，”陆卓尔有些沮丧，“这是我的手机号，你要是回心转意了记得打给我。”

那人头也不抬地抓过陆卓尔留在桌子上的纸条，直接揉成团，扔进了垃圾桶里，“不会的。”

五年后，在陆卓尔和安娜的婚礼上，那朵花凭空出现在了婚礼的现场，陆卓尔惊讶万分。他一一询问在场来宾，没有一个人知道花的来历，大家也十分惊讶，为什么堂堂陆氏总裁会因为一盆花乱了阵脚。

陆卓尔蹲了下来，他用指肚摩挲花盆上的两道灰黑色的痕迹，似乎在努力回忆着什么。

花盆里那朵陆卓尔曾经朝思暮想的花就这样出现在他的面前，惊喜从天而降。花盆上还摆着一张卡片，上面写着“祝你欢喜安康”。

陈不群坐在高高的围墙上，这里视野极好，陆家大院里的婚礼可以看得一清二楚。陈不群看着陆卓尔拉着如花似玉的新娘走进现场，看着他撩起头纱，温柔地亲吻新娘，看着两个人交换手上的戒指。

陈不群拉开一罐自己带来的啤酒，猛地灌了一口，却仍然抑制不住泪水不停地涌上来，到了后来，陈不群索性不擦了，任由泪水流满了整张脸。

所以，你曾经有没有一点点喜欢过我?

这个问题的答案已经不重要了，因为我已经把我的那份喜欢今生今世都藏了起来。

陆卓尔看着不远处的围墙失神，管家贴心地来问：“少爷在看什么？”

陆卓尔摇了摇头，“看不太清，可能是别家小孩在看热闹吧，我们进去吧。”

陈不群喝完最后一口酒，把啤酒罐扔进了远处的垃圾箱里，咣当一声。她看着陆卓尔走进了室内场地，然后头也不回地走了。

从此，城郊再也没有过陈氏杂货铺。

我没有一个朋友

在这座城市，我没有一个朋友。

我像是一条孤独的河，每天重复着相同的轨迹；小心翼翼地模仿着其他人的生活模式，妄图融入这个没有人认识我的地方。

这个世界上总会有那样一种人，他们的存在感极低，如果不是点名和签到，别人根本就意识不到这个人到底消失多久了；他们没有什么过人的特长，循规蹈矩地上学上班，就连从事的职位都可以被大把的人所代替。

他们没有什么朋友，聚会也总是被人遗忘，就算是人数不够被拉来凑数，也总是待在一个不起眼的角落，坐在那里，好像生了根。

我就是这样一个人。

我记得上大学的时候，学校组织拓展训练，最后一个项目是一个人站在一米高的桌子上向后倒，挑选两个信任的人在下面接他，这是一个考察同学之间信任度的游戏。

老师下令自由组队之后，我在原地站了很久很久，大家忙碌地从我身边走来走去，却没有人停在我面前。

我没有什么可以信任的人，也没有人选择信任我。身边的惊叫声、鼓励声、欢呼声、掌声此起彼伏，成功的队伍一支接一支，有些情感丰富的人甚至在成功后，搂着自己的好朋友哭了。

世界那么热闹，却和我无关。

我都忘了我有多久没有和人谈过心了。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说话都成了一种奢侈的交流。如果除去买东西、点餐、简单的问候、道谢、抱歉这些说话的机会外，我已经几乎三个月没有开过口了。

我自己一个人住，住在一个十五平方米左右的小房子里，窗帘遮得严严实实，房间终日不见光。

我想，这么下去，可能还没等到生活把我逼疯，我自己就先疯了。我开始尝试和家里的冰箱说话，和电脑说话，和洗手台说话……我尝试着把它们都当成有生命的事物，它们对我的言语都会有反应，它们会加入我臆想的对话里。

后来我发现，我不但能模拟出和它们说话的场景，还能进行一些对话。比如说，我问冰箱“今天吃什么？”，我甚至能听到冰箱给我提供的几个建议，最后我选择了其中一个，开心地去做饭了。

家里突然间有了生气，真是幸福极了。

我在其他城市有一个朋友，我们俩从小就认识。后来我去外地念书了，但是不知道为什么，这么多年了，偏偏和她还有联系。

我和她说我的近况，她很担忧。

“虽然你臆想的初衷是让家里热热闹闹的……但是吧，我总觉得你这么做有点危险。”

“还好啦，我到现在为止还能控制住。虽然有时候控制不住我在想什么，但是我起码知道，那些对话都是发生在我的大脑里，不是现实生活中。”

“嗯，我就是担心你会走火入魔。”

“我尽量控制我自己吧。”

“唉，”朋友叹了一口气，“你当时离开的时候，不是说要改变自己，多在外面交交朋友吗？怎么这么多年过去了，还落得这个下场啊！”

朋友的话点醒了我。

是啊，来到这个城市的头一个月，我立志要交很多朋友，很多很多的朋友。但是要让我开口和陌生人说话，这真是太难了，我浑身上下每一个毛孔都惧怕和陌生人交流。

我曾经尝试在网上认识一些新朋友，但是不管线上聊得再怎么投机，结局都逃不过线下见面的那一刻。我曾经硬着头皮和一个在网上认识两年的朋友见了一面，我涨红着脸，几乎没有说出几个完整的句子。

他走的时候和我说：“你真的是XXX吗？我怎么觉得你和网上的感觉好像不太一样啊。”

虽然他是用开玩笑的语气对我说的，但是这话对我而言无疑是万丈深渊。

在和朋友快要结束聊天的时候，我央求她来我的城市看看我，最后她经不住我的软磨硬泡，总算同意了：“好吧好吧，我先攒攒路费，等你在你生活的城市交到朋友的时候，我就去看你。”

这句话莫名其妙地成了我生活的动力。

我做梦都没有想过，有一天，居然像我这样普通的女孩会被男生搭讪。他就住在我家附近，自从那次相遇之后，我们几乎每天都能遇见。

出家门的时候我会碰见他，回家的时候也会遇见他，就连周末我不修边幅地出门丢垃圾，也会撞见这个笑得让人舒心的男孩子。

“嘿，好像总能遇见你呢。”

我涨红着脸，把手里的垃圾袋往身后藏了又藏，却一句话都憋不出来。

“你住在这里？好巧啊，我就住在隔壁小区。”我看着他指了指旁边明显更加干净气派的新小区，“你叫什么名字啊？”

我的声音并没有比蚊子叫大多少，但是万幸，他听到了。

“这名字听起来挺好听的，”他又笑了起来，“以前没有人夸过你名字好听吗？”

没有呢，遇见他之后的每一件事情，我都从来没有经历过。

我们通宵聊天，虽然我的话不多，大多数时候都是在听他讲，但是他满足了我对男朋友的所有想象：他会早起，就为了早上上班前能见我一面，也会晚上的时候突然出现在我回家的那条路上；他会在我吃烤红薯的时候，突然从后面咬上一口，也会捧着我抱着红薯的手说“好暖和好暖和”。

我恋爱了，这种感觉实在是太奇妙了。我开始不再自怨自艾，我开始喜欢上这座冰冷的城市，我开始不再害怕每天一个人出门。因为只要出门，就会有可能遇见他。

那天，他说要来我家吃饭，我发愁得不行，一时没忍住，在冰箱前面自言自语了起来。当我恍然间从臆想中回过神来，我看见他不知什么时候进来了，有些诧异地站在我的身后。

我的心里咯噔一声，大呼不妙，正想怎么和他解释，没想到他倒是先温柔地笑了笑："你刚刚在自言自语吗，怎么还像是两个人在说话？"

我把这个持续很久的毛病和他说了，他耐心地听完，然后摸了摸我的头："不要害怕，以后我会多陪陪你，让你改掉这个臆想的毛病。是不是我出现之后，你这个毛病就好了不少？"

我想了想，然后点点头，好像真的是这样。

我的臆想症只不过是孤独引起的，现在我不孤独了，我会慢慢地好起来吧。

那天晚上我和他吃了意大利面，我高估了他的食量，别看他人高马大的，吃得还不如我多。

为了把剩下的意大利面吃完，我吃得有点撑，一直到半夜还没有消化，睡不着的我突然想起了好久没有联系的那个朋友。

自从这个男生出现之后，我好像很久很久都没有和朋友聊天了，以前都是我追着要跟她聊……想到这里，我赶紧把电话打了过去，电话嘟了两声朋友就接起来了。

“嘿嘿，你还没睡呢？”

“哎呀哎呀，你终于想起了我这么一号人物啦？”

“嘿嘿，我不是故意的，只是最近比较忙而已……”

“交男朋友了？”

“你怎么知道？”我差点蹦了起来。

短暂的沉默，我甚至能想象到朋友翻了一个大大的白眼，“傻子都能猜到好吧，瞅你现在傻笑的声音都带着一股恋爱的酸臭味。”

“嘿嘿。”

日子突然间就好了起来。这叫什么来着？哦，对了，时来运转。

我做梦都没有想到，这四个字有一天可以用来形容我的境地。我有了男朋友；我的臆想症有了好转，我现在几乎不会和物体自言自语了；朋友说她已经攒够了路费，这两天就会到我生活的城市来看我，而我的男朋友一口答应朋友来的那天负责去车站接她。

“她坐XXX号车，早上十点半会到。”

“知道了，不会忘记的。”

“她穿着酒红色的大衣，个子和我差不多高。”

“你要是这么担心，不如和我一起去。”

“我那天……”我犹犹豫豫地开口，“要给你们买吃的呀。”

我终于觉得，我在这座城市里有了一些活着的尊严。

我回家的时候，他们都已经到了。我那天买了很多好吃的，还买了酒。记忆中我好像从来没有和朋友热热闹闹地吃过一顿饭，这顿饭的主角是我，话题也围绕着我；我也从来没有和朋友玩过通宵，在游戏里不是配角，而是主角。

我喝了好多好多酒，我的头晕晕沉沉，四肢也不受控制，但是我的大脑却异常活跃和兴奋，它不想睡去。

我何尝不是这么想的呢。

我害怕这是一场灰姑娘的梦境；男朋友如春风般温暖的笑容，朋友在一旁嘻嘻哈哈起哄的声音，我害怕等我醒来的时候，一切都化为乌有。

“我们玩那个测试信任的游戏吧。”我大声提议，“就是我站在桌子上往后面倒，你们俩把我接住啊。”

不顾朋友和男友的阻止，我一个人借着酒劲儿，踉踉跄跄地爬上了餐桌。餐桌平时看不怎么高，但是当我真的站在上面往后看的时候，还是忍不住一阵眩晕。

我看见我的男友，皱着眉头拿了一些垫子铺在我可能倒在的地方，他总是笑眯眯的，皱眉可是他难得一见的表情；我朋友的表情也很严肃，她虽然结结实实地抓住了男友的手腕，但是嘴上还是在不住地劝我：“太危险了，你还是下来吧。”

我仿佛回到了大学的那个夏天，我站上了挑战者的高台，周围都是鼓励和欢呼的声音，大家整齐地喊着“倒！倒！倒！倒！”，每个人

都在看着我，气氛热烈，等待着下一个勇士。

等待了许久许久，在我都要放弃的时候，我终于有了可以信任的人，这是何其幸运。

我的心脏狂跳，我闭上眼睛，心一横，倒了下去。

我好幸福啊！

我是被冻醒的，即使在初春，地板的温度也依然冰冷得骇人。

身体慢慢回暖，我才发现浑身都疼痛难忍，特别是头部，我只是做了一个简单的抬头动作，就一阵眩晕。

我尝试动了动手指，视线慢慢对焦，我看到桌上放着三副碗筷，但是只有一副有动过的痕迹。

我明明记得刚刚男友把沙发上的垫子拽了过来，我四下摸摸，地上并没有铺好的垫子。

我拿出手机翻了翻今天的列车表，上午十点半，也没有XXX号车进站。

我把手机通话记录翻到底端，也仅仅只是看到移动公司打来的电话。

这一摔，我好似摔傻了，也摔醒了。

原来我在外地没有朋友，在这座城市里也没有男友。

和朋友的通话原来都是我一个人对着电话喋喋不休，和男友的偶遇更是我旁若无人的幻想。我原本以为我的臆想症快好了，其实它早已不知不觉恶化了，就像任何无药可救的绝症一样。

我依然是那个没有朋友的城市渣滓，死在这里都不会有人知道。

我捂着脸，哈哈大笑了起来。

我等了很久，终究没有等到和我一同吃饭的那个人。

我打开窗户，朝着黑魆魆的天空大喊了一句："我只是想有一个可以说说话的朋友！"

我的声音像是一颗石子，落入平静流淌的河流，我的视线中只有点点光亮，迷迷糊糊中我听见有几家人开窗咒骂，但是很快，如同以往的每个深夜般，一切又陷入了墨黑色一样的死寂。

这一喊像是把所有力量都耗尽了一样，我终于瘫坐在冰冷的地板上，号啕大哭了起来。

朋友是假的，而孤单是真的。

这个世界太坏了，连梦都不让做。

纪念日

我坐了四个小时的飞机，三个小时的火车，三个小时的汽车，穿越了大半个中国，一路颠簸，身子骨都要散架了。

我折腾这么久，就是因为昨天律师的一通电话，他和我说：“叶小姐，你男朋友去世前留下遗嘱，他有些东西要留给你。”

“人都死了，还这么麻烦。”我揉了揉酸痛的腰，下了汽车，给了司机一百块钱，他咧嘴一笑，露出一口白牙，不住地点头：“谢谢老板，谢谢老板。”

我从车上拿下我的随身行李箱，顺着司机给我指的方向走了大概五十米，居然在这荒无人烟的地方看到了一片高档别墅区，还有一方未开发的湛蓝湛蓝的大海。

我按照律师给我的地址走进其中一栋别墅，大门的密码是我的生日。

公寓似乎不久前刚装修好，房间里到处都是油漆的味道，地上还留着斑驳的水泥白痕。

不过，这栋房子的视野真是好，客厅里有一整面落地窗，放眼望去，整个世界都好像被大海懒洋洋地包围着。我推开窗，微暖的海风扑面而来，夹杂着些许的海腥味，让我蓦然间想起那句文艺青年都爱的海子的那首诗《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可是又有多少人能想到，海子在写下这么清新的诗后会卧轨自杀呢?

客厅里的那一堆礼物实在太令人瞩目了。

是的，它们应该都是礼物，包装盒有大有小，每一个都扎着精美的蝴蝶结。如果它们单独出现的话，我相信我每次看到都很惊喜，只是它们一起出现的时候，就变得廉价了不少。

我的男朋友，准确地说，应该是前男友，他已经去世了，但是我还是称呼他为男朋友比较好，毕竟死者为大。他并不是一个浪漫的人，再准确一点说，他和浪漫毫不沾边，是一个标准到可以写进教科书里的“直男”。

我和他大学一年级认识，在一起他连句表白都没有，那个时候我年纪轻，看他的脸还算好看，就主动牵起他的手，惹得他满脸通红。

接下来的日子里，他可就没有那么可爱了。他是一个工作狂，他会忘记每一个重要的日子，无论是飘雪的圣诞节还是甜蜜的情人节，我们都没有庆祝过。

我们在一起的第一个纪念日，他在学校熬夜写报告，事后我疯狂地发脾气，换来的只有他的不解：“纪念日有什么好庆祝的？”

“庆祝我们在一起一年啊！”

“可是一年前的这一天我们做过什么啊？”他仍是一脸不解，“所谓纪念日，不过是你自欺欺人罢了。”

我大哭了一场，以后再也没有提过纪念日的事情。

和他在一起的这近十年里，我变得懂事多了。这并不是一件好事，只能说明，我的男朋友太不懂事了。

我也不知道这么多年我和他在一起图什么。图他上进？还可以吧。他自己一个人在大城市打拼，现在倒是发展得不错，工资养我们两个人没什么问题，养个房子就有些难了。图他体贴？可算了吧。他不跟我过纪念日就算了，有些礼物我实在想要但是囊中羞涩，我委婉地暗示他，他每次都会果断地拒绝我："我现在要攒钱买房子，好娶你回家。"就是这么个理由，屡试不爽，可是我今年都二十八了，还没有结婚。

还能图他些什么，长得好看？以前我真的是喜欢他这张脸，可是现在觉得一张脸有什么用呢，无论长成什么样子，火化之后，谁还不是一把灰。

他是二十八岁查出了毛病，在医院治了一年，虽然有医保，但是也花了不少钱。不要怪我一直在数落他，作为女朋友，我自诩还是十分合格的。他生病的这一年，我辞去工作一直陪在他的身边，比他父母陪伴他的时间还多。我任由他发脾气，推搡我，甚至他因为药物变得肥胖都要迁怒于我，我都忍了下来。

现在他不在了，老实说，我也不知道，对他的喜欢还剩下多少。

不过这样也挺好的，不是吗？一对恋人，其中一个去世了，剩下的那一个非要哭哭啼啼寻死觅活才是真爱吗？日子总要过下去的，他的确是我第一个男朋友，但是我也是家里唯一的孩子。

我给律师打了电话，确定屋子里的东西都是留给我的。他的遗嘱很短，只是用丑丑的字迹写着几句话。他说他对不起我，以前没让我过上好日子，这些年也受委屈了；他说，这是他能给我的仅有的补偿。

补偿？我笑了。这些年要是说我过得很好，那是自欺欺人，但是要说我过得不好，那也太矫情了。

那时候日子的确过得苦，但是一切“苦”加了一种名为“喜欢”的调味料后，味觉和记忆都会产生神奇的化学反应。我还记得大学刚毕业的时候，我们俩住在一个小小的房间里，为了省钱，没有缴暖气费，零下十几摄氏度的冬天，我们就靠电暖气和热水袋过活。

热水袋到早上总会变得冰凉，我每天早上五六点都会冻醒，特别是来“大姨妈”的时候，就更不舒服了。后来我发现，他给自己定了一个凌晨四点的闹钟，起来后悄悄把我怀里的热水袋换上新的热水，这样我早上就不会冻醒了。

想着想着，眼睛竟然有些酸了。我原本以为，自从知道他生病后大哭了一场，我以后都不会再哭了。这一年过得实在太快了，快到让我有些措手不及，我还没有意识到结局的到来，就一身全黑参加他的葬礼，我全程低着头，面无表情。

我揉了揉眼睛，打开了手边一个标志为“十九”的礼品盒。盒子里面是一双高跟鞋。我还记得第一次知道这个牌子是看到某某女明星在婚礼上穿着这个牌子的高跟鞋。

我当时躺在他的怀里，顺手查了查这个牌子的高跟鞋，“还都挺好看的，不过最便宜的也要三千块钱一双，”我搂着他，笑嘻嘻地说，“等我们以后有钱了，你给我买一双如何？”

“好啊。”我还记得他当时毫不犹豫就答应我了。

我终究没有等到我和他有钱的那一天，但是，我却等到了这双高跟鞋。

鞋子很漂亮，我很难想象他的眼光居然这么好，看来他买的时候钻研了不少我放在鞋柜里的鞋子。我穿着鞋子走了两步，尺码也刚刚好。

可是他终究是看不到了。

我注意到，礼物盒上标志的数字是有顺序的。

从十九到二十九。

应该是年龄吧，我这样想着。十九岁那年是我和他在一起一周年。二十九岁，我还没到二十九岁，还有半年，如果到那个时候，就是我和他在一起十周年的日子了。

我找到了标志着“二十”的那个信封，是的，只是一个薄得不能再薄的信封，淹没在一堆礼物中，让我找了好一阵子。我晃了晃，摸出来里面是一把钥匙。

我把钥匙拿了出来，我试过别墅里所有房间的钥匙孔，终于遇到了对的锁。

我用钥匙把这扇门打开，里面的摆设有些出乎我的意料——这里竟然是一间练琴房。

我在二十岁那年，开始对钢琴产生兴趣，我自己也觉得莫名其妙的。小时候家里没有条件供我学钢琴，长大之后，偶然间听过《卡农》后，我不能自拔。

我当时报了钢琴课，是那种便宜的大班教学，在一群不过五岁的小朋友里我显得尤为突兀；我还自己花钱租琴房在里面练习。

后来因为学业和工作太忙了，我不得不放弃了这个爱好。虽然有些不甘心，但是我总不能跟钱过不去，我还记得那个时候我跟我男朋友说："如果以后我们有了自己的房子，买一架钢琴吧，如果能随时随地练琴，那真是太好了。"

我没有想到，我当时随口说的一句话，他记了这么久。

他真的给我买了一架钢琴，还给我弄了一个像模像样的琴房。

我打开钢琴，弹了一段旋律，我只会弹《卡农》，却没有给他完整地演奏过一曲。

二十一岁那年的礼物是一本影集，我一张张照片看过去，发现竟然是我们俩的婚纱照！然而，我清楚地记得，我并没有跟他拍过什么婚纱照，更不要说是在学校里拍的了。

老实讲，在学校里拍婚纱照一直是我的梦想，或许这是每一对从学校里走出去的情侣都有的梦想。但是梦想之所以被称为梦想，是因为它一直被现实耽搁着，我们曾无数次想起这件事，可翻看了行程后，只能无奈地叹气，相约下次有空的时候再去。结果这一约再约终究成了一次看不见终点的旅程。但是这份照片是从何而来呢？我仔细一看才发现，这竟然是一本P图相册。我知道我的男朋友擅长电脑P图，他以前打零工还被影楼盛情邀请，但是我不知道他P图技术竟然这么好。

这些照片的底片都是我们在学校拍的合影，有一些是参加学校活动拍的，有一些是同学帮我们拍的，我这个人爱留念，竟然在大学四年拍过这么多照片。

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将这些照片一张张收集来的，也不知道他是怎么在不让我发现的前提下，一点一点把我们的日常照片P成婚纱照片的。

我隐约记得，的确有好长一段时间，他都睡眠不足，总是有两片青黑色的阴影挂在眼底，我问他干什么了，他说睡不着，玩手机游戏了。

我还和他大吵一架，我说："你自己的身体你都不爱惜，你还想让我来心疼你吗？"他没有说话，只是拉着我的手，笑了笑。

我又看了一遍这本相册，这些图P得真好，逼真到我以为，我真的和他结婚了，我不由得感叹。

二十二岁的礼物是一套口红，我还记得那年某牌子的圆管风靡全网，好像哪个男朋友不给自己女朋友搞上那么几支，就不算一个合格的男朋友；但是当时我并没有得到这么一支口红，更不要说一盒。我还记得他当时对买口红的态度，他疑惑地问我："这东西你不是有几支了？"

我觉得又生气又好笑，把网上的话讲给他听："你不知道女孩子都是龙？龙！我们不会在意东西有没有，而是要像龙藏宝藏那样，把东西都收集起来才开心！"

他歪头想了想，然后问"啥意思？"，气得我一顿饭都没有和他说话。

这一盒口红，他居然还挑了中间两支刻了字。我把这两支口红挑了出来，左右手各拿一支，把上面的汉字拼在了一起。

左手那支写着“我爱你”——俗死了。

右手那支写着“今生今世”——虽然有些不甘心，但是不得不承认，你做到了。

我找到了标记着“二十三”的那份礼物，又是一个薄薄的信封，里面是一张拳击教练的私教卡。我站在原地想了好一会儿，才想起跟这份礼物有关的故事。

二十三岁那年，我刚刚大学毕业，面试到了一份不错的工作，但是没有工作几个月就遇到了上级的性骚扰。

我问了几个我自以为和她们关系不错的女同事，她们言辞闪烁，大意就是被摸摸又不会少块肉，在社会上要想向上爬，就得多付出一些。

我当时年轻，脾气大，听到这些话之后，当场就打印出一份辞职信，把辞职的理由写得一清二楚，回头就把东西收拾好回家了。

我以为他会说我，会说我不懂事，会说我不和他商量，毕竟像我们两个这样毫无背景的年轻人，这才刚刚在大城市站住脚。

让我没有想到的是，男朋友听完我的叙述，重重地点了点头，说：“宝贝，你做得很对。”

他还说：“我现在虽然不能完全养你，但是我一个人撑一段时间没有问题的，你不要有太大压力，慢慢找工作就好了，别怕，有我呢。”

后来我又找了一份工作，他每天都送我到公司门口，下班的时候只要他有时间都会来接我，好几次他把我送回家之后，又回到公司加

班。有一次我真的觉得他这样太辛苦了，心里面堵得难受，他说：“你不受委屈就好。”

所以现在呢?

你给我买好了拳击的私教课程是希望我以后可以自己保护好自己，以后再遇到这样的事情，一拳揍到坏人的脸上吗?

你的意思是以后的路再也不能陪我走下去了，希望我照顾好自己，是吗?

我的眼圈，终于开始泛红了。

那个写着“二十四”的小盒子里是一条手链，准确地说，是一条红绳金饰品。不知道他从哪里买到了四年前的生肖首饰。

盒子里还有一张手写的纸条，上面写着：“你本命年的时候问我这个手链好不好看，我跟你说不好看，其实是我觉得有点贵，故意那么说的。这个送给你，以后你三十六岁、四十八岁、六十岁、七十二岁、八十四岁、九十六岁都能戴。”

还九十六岁，我笑得眼泪都出来了，你当我是老妖精还是什么呀。

“你一定要幸幸福福，长命百岁。”

这是纸条上最后一句话。

二十五岁那年的盒子里是一件婚纱。我和他没拍过婚纱照，也没正式试过婚纱，唯一一次是我朋友结婚的时候，我陪她试婚纱，她拿过来一件，说这件很适合我。

我穿上，拍了一张照，发给他，我问他：“好看吗？”

他说：“好看。”

我笑着说：“那我们结婚我穿这件好吗？”

他说：“好，真好看。”

现在这件婚纱就躺在我的手上，我不知道他那样一个大男子主义的人是如何靠一张照片找到了一条一模一样的婚纱。婚纱静静地躺在我的掌心，美丽而又神圣。

盒子里有一张纸条，他写着：“还好见过你穿婚纱的样子，这遗憾终究少了一些。”

二十六岁那年的礼物是一枚钻戒，很小的一颗钻。我们当时订婚的时候没有买钻戒，我仿佛能看见他低着头为我戴上这枚戒指，然后拍拍我的手说：“算是补偿你了。”

他总是这样，不会说什么甜言蜜语，问他什么东西好不好看，他也只会说“好看，真好看”。多一句夸赞的话都不会说。

二十七岁的礼物是一笔旅游资金，我看了好久才看明白这个机票是可以随我心意订的，我可以联系航空公司订去任意地方的机票。

他说：“我把我们蜜月的钱都花在这张机票上了，跟你喜欢的人一起去吧，记得去远一点的地方，别让这张机票亏了。”

二十八岁的礼物是这座海景小别墅的房产证。他说："你不是一直想在海边有一栋房子吗？你喜欢一切浪漫的东西，我那么久都给不了你，现在我不在了，我把用来在市中心买房子的钱给你买了这里。"

"你不要怪这里位置太偏僻，签合同的时候，房地产商可是和我说将来这里会修路，配套设施都会跟上，如果你现在只看到一座并不完美的房子，那么对不起，是我的错，我走得太早了。"

我不敢去打开二十九岁那年的礼物，那是最后一个盒子。

我今年二十八岁，这是我明年的生日礼物，如果他能活着到那一天，我们就在一起整整十年了。

十周年礼物的盒子很小，我摇了摇，没有什么声音，可能只是一封信。

和他在一起的时光在我眼前像放慢的电影一样一幕幕闪过，它们真实却又格外残酷地提醒着我：不要再骗自己了，你还很爱他，发自肺腑，刻骨铭心地爱着。

我终究还是打开了最后一个盒子，就算我再怎么不忍，我都想看看，他最后留给我的话是什么。

我猜错了，盒子里并不是一封长长的信，也不是什么煽情的贺卡，只有一张不大不小的纸条，上面还有他丑丑的但是努力写得工工整整的字：找下一个喜欢的人吧。

我忍了很久很久的眼泪，在此时此刻终于掉了下来。

我迟早要回到我还活着的现实里，生活还要继续，人生还要继续。

第二天，我把礼物都留在了屋子里，但是把每个盒子里的纸条都带了回来。

没有想到的是，昨天送我来的的士小哥正在别墅区前面徘徊，他看到我出来，特别高兴："我就想着你一定得回来，怕你没有车，我就说到门口等你，刚来就碰到你了。"

我又坐上了他破旧的面包车，给了他更多的钱。上车的时候我问他要他的手机号，他说他没有手机，但是把村口公用电话的号码给我了，说打这个也能联系上他。

小哥傻笑着说："老板，以后会常来这个地方吗？"

我也跟着他笑了笑："是啊，以后估计要常来了。"

就像我刚才说的，我的生活还要继续，只是我身边你的位置永远空下来了。

我可能，不会再喜欢别的人了。

或者说，不会再像喜欢你一样，喜欢其他人。

你终于补全了我们之间的每一份纪念日礼物，你没有任何遗憾了，那么接下来的日子，由我为你纪念吧。

伦敦爱情故事

大本钟一个人孤孤单单站了快一百五十年，他再也耐不住寂寞，吵着要在泰晤士河对岸建个什么玩意儿，好和他做个伴儿。

大本钟把这个想法告诉了来维修他的工作人员，还没说几句话就把维修工震得差点失聪。维修工在医院躺了几个星期，一睁开眼睛，二话不说就冲进市长的办公室，把大本钟的想法反馈给了市长。

这段时间，大本钟总是敲得不怎么准，市长亲自来审查的时候，大本钟还在闹脾气。

“我要伴儿！我要伴儿！我要伴儿！”大本钟说。

“本本啊，你不能这么任性，你可是伦敦地标，你知道吗？”市长摘下耳塞，好言相劝。

“我都单身一百多年了！马上就要到千禧年了！我还没有伴儿！”大本钟很不高兴。

“可是本本，你的伴儿不能说建就建的啊。”

“我不管！我不管！我不管！我就要伴儿！我就要伴儿！否则我就罢工！你们厉害就把我拆了啊！”

“好吧。”市长败下阵来，摸了摸大本钟的脚，“你对你的伴儿有什么要求？不要等我们建好了你又不喜欢。”

“我这么笔直，那么我的伴儿就要圆的好了！”

“等等，圆形的建筑是个啥吗？”

“我的颜色很单调，我希望对方可以五颜六色。”大本钟像是没听到市长的话一样，兴奋得手舞足蹈，钟声乱响一气。

“哇，那是个啥？”

“还不要离我太远，要在我的视线范围之内，我说话她可以听到。”

“听不到你说话的那是有残疾吧。”

“就这么多了，市长加油啊！”

“我觉得还是把你拆了会比较容易。”

市长最终还是没有把大本钟拆了，毕竟他是伦敦的坐标。成百上千的伦敦市民向市长反映，听不到大本钟嗷嗷乱叫连当天晚上吃什么都拿不定主意了。

市长没有办法，只好招了一个建筑设计师团队，让一群专业人员研究怎么能满足大本钟的愿望。

“本本太任性了，可是我们也没有办法啊。”市长叹了一口气，“各位建筑设计师有什么好的想法？”

一位建筑设计师说：“我们建个摩天轮吧，以前也有人建议过，装上灯又可以变换颜色，就建在泰晤士河的对岸。”

总算解决了大本钟要找伴儿的难题，市长非常开心，一拍大腿：“就她了。”

伦敦眼开始建的时候，大本钟伸长了脖子在一旁围观，好几次都忘记了报时，好在那段时间大家的注意力都放在正在建造的伦敦眼上，没有人发现大本钟的失误。

伦敦眼建好了，隔三岔五就换换颜色，让人感觉非常新鲜，伦敦市民和游客都很喜欢这个伦敦的新坐标。市长以为这下子大本钟总算高兴了吧，结果没两天，大本钟又震晕一个维修工，维修工一醒来，连滚带爬地进了市长的办公室。

“什么？你说大本钟又不高兴了？”市长愤怒得不得了，“我还不高兴呢！伦敦眼哪里不符合他的要求，还花了我这么多钱！”

“那……那个市长，”维修工吓得话都不会说了，“大本钟要求和你面谈。”

市长刚走到大本钟面前，还没等市长开口，一直生闷气的大本钟就像倒豆子一样开始和市长诉苦：“市长，我不喜欢那个伦敦眼！”

“为啥啊？你给我一个合理的理由！”

“她比我高！”大本钟气得眼泪都要掉下来了，“我才97.5米，她却有135米高！”

“其实原本还要再高一点的，但是因为技术和时间问题……”

“你说什么？！”大本钟的眼泪扑簌簌直掉了下来，路上行人纷纷叫着：“哇，伦敦居然下暴雨了！快回家吧，吓死人了！”大本钟这么一闹，市长打死也不敢把刚才那句话重复一遍了。

“哎呀，本本，”市长伸出手试图安慰大本钟，“比你高就比你高一点嘛，男生就不要在乎这些小事情了嘛。”

“可……可是，我是男子汉啊。”

大本钟又开始大哭：“拆了她！拆了她！拆了她！呜呜呜……”

“你别哭了，哎呀，你别哭了！”市长的伞都被黄豆大的雨点打散架了，“我拆！我拆还不行吗？本本啊，你快别哭了，伦敦要被你淹啦。”

于是那天，市长在电视上发表声明说，伦敦眼只是用来迎接千禧年的，过五年就会被拆除。

那天的暴雨终于停了。

大本钟又恢复了以前无忧无虑的生活状态，虽然一抬头就能看到对面高高的伦敦眼缓慢地转着，但是一想到五年后伦敦眼就要被拆除了，心里也不怎么别扭了。只不过日子依旧无聊得紧，而伦敦眼依旧有条不紊地转着，今天蓝色，明天黄色，后天说不定就绿色了。

不知不觉，大本钟竟然养成了没事就看看今天的伦敦眼是什么颜色的习惯，睡前还会在心里默默地猜猜明天伦敦眼会换什么颜色，一旦猜对了，大本钟会在心里偷着乐很久。

伦敦的冬天还是很冷的，特别是泰晤士河河畔。一天中午，大本钟早早闭上眼睛开始午睡，迷迷糊糊地一觉睡到了晚上，还没睁开眼睛就感觉周身暖洋洋的。

他睁开眼睛，就看见伦敦眼闪着粉红色的小灯，一动不动地看着他，也不知道在那里转了多久了。

“粉红色？”大本钟揉揉眼睛，这是他第一次看到伦敦眼变成这个颜色。“为什么今天是粉红色？”大本钟问伦敦眼。

“好看吗？”伦敦眼却答非所问，她点亮了圆顶和圆心的彩灯，粉粉的一整片，更好看了。

“嗯，好看。”大本钟红着脸答道，虽说一向庄重的大本钟喜欢粉红色，这实在让人难以接受，可是他就是喜欢粉红色！有人规定大本钟就不能喜欢粉红色吗？哼！

“今天是情人节。”伦敦眼说。

“嗯？”

“情人节快乐。”

大本钟晚上失眠了，第二天黑着眼眶工作，一不留神就咣咣地敲错两个音。有一天，伦敦眼出了故障，被停运了。大本钟一睁开眼睛没有看到熟悉的颜色，竟有些惊慌失措，连着咣咣咣了好几声，维修队来了，才慢慢冷静下来。

大本钟突然想，如果有一天再也看不到伦敦眼了，他一定会难过得哭出来。大本钟被自己的想法吓了一大跳。

时间一天天过去，眼瞅着离五年之约越来越近了，市长却还是没有改变主意。大本钟着急了，一不留神又震晕两个维修工。

“那……那个市长啊，”大本钟羞涩地笑着，看得市长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你看，伦敦眼现在这么受欢迎。”

“嗯？”市长背着手，脸上露出似笑非笑的表情。

“大家都很喜欢伦敦眼，她给伦敦也带来了不小的收益吧？”

“然后呢？”

“没有然后了，就是吧，就是吧……”

“你到底要说什么？”市长被吞吞吐吐的大本钟惹急了。

“你能不能不拆伦敦眼啊！”大本钟的脾气更大。

“为啥？建也是你说的，拆也是你说的，不拆还是你说的，给我个理由！”

“因为我喜欢她嘛！一天看不见她我浑身难受！”

“你不是嫌她比你高吗？”

“高有高的魅力，我们还是最萌身高差呢！”

“你确定不拆了？”

“我确定？”

“哈哈哈哈哈哈哈……行了，这事我知道了！”市长扭头就走了。

“你干吗去？”

“告诉伦敦眼。”

“告诉她啥？”

“你猜啊。”

大本钟又急又羞，埋头作了好久鸵鸟状。直到晚上才抬起头，他就看到伦敦眼正静静地看着他，不知道已经看了多久了。

大本钟脸一红，忙想把头转开，就在这时，突然听到伦敦眼说：“市长说不会拆我了。”

“哦。”

“他们还说，是你让我留下来的。”

“嗯。”

“好。”大本钟的声音越来越小。

“我喜欢你。”伦敦眼声音轻柔，身上的灯光一闪一闪，就像是遥远的夜空中亮起的星星。

老板，来一个煎饼果子

“老板，来一个煎饼果子，多加香菜不要葱。”女孩说道。

葱郁闷得说不出话来。

香菜幸灾乐祸地说：“哈哈哈，活该。”

“你怎么受得了香菜的味道啊。”跟女孩一同来的男人不耐烦地皱皱眉头，冲着里面手脚麻利的老板催促道，“快点啊，我们还赶时间呢。”

“香菜味道很怪吗？那……老板，我的不要香菜不要葱好了，再加一个蛋。”

香菜顿时说不出话来。

鸡蛋笑得停不下来：“哈哈哈，你俩活该。”

老板的手顿了顿，但是很快就熟练地把饼糊摊成了一个圆饼，一边点头示意女孩自己听到了。

女孩和那个男人后来经常到这家小店买煎饼果子，但是几乎每次都是女孩买单，每次都是不要香菜不要葱，再加一个蛋。

有一次，女孩红着脸问可以刷两种酱吗，于是老板给她的那个煎饼果子正面刷了甜辣酱，背面刷了黑胡椒酱。

有天下大雨，女孩早上没有来，老板漫不经心地擦着柜台，心里想着早点关门算了。就在这个时候，女孩跑进了店里。

女孩没有带伞，浑身湿漉漉的，局促地站在门口，好像是害怕脚上的泥水会弄脏店里干净的地板。她眼圈红红的，小声地问：“店里还营业吗？”

女孩的声音有些沙哑，像是刚哭过一样。老板点点头，问她想吃点什么，女孩说什么都好，热的就行；老板又问疙瘩汤行吗，再打个鸡蛋，女孩一个劲儿地点头，接着顺口说了一句不要葱不要香菜。

说完她咬住嘴唇，像是在后悔什么，眼眶比之前又红了一圈。

老板盯着女孩看了一会儿，点了点头，走进了厨房。

葱说：“可恶，又不要我。”

香菜说：“我不也是。哎？等一下！”

老板抓了一把香菜末儿，撒在了热气腾腾的疙瘩汤上，打散了一个鸡蛋做花，又卧了一个荷包蛋在汤里。

女孩闷头吃得很快，一碗疙瘩汤吃得一干二净，包括刚才说不要的那些香菜末儿。

之后，女孩继续在早上买煎饼果子，只是每次都是一个人来了。

一天早上，女孩不赶时间，老板刚巧也比较闲，于是女孩一边吃着刚做好的煎饼果子一边和老板攀谈起来：“老板，晚上几点关门？”

老板迟疑了一下：“你几点下班？”

“八点，不过赶到这边差不多要八点半了。”

“哦，我九点关门。”老板一本正经地说。

香菜指了指门上挂着的“晚八点关门”的牌子：“老板你瞎了吗？”

葱接口道：“我看老板是患了间歇性老年痴呆。”

在之后很长一段时间里，女孩成了店里最后一个客人。

某天，女孩无意间说自己最喜欢吃的是西红柿打卤面，老板点点头没说什么。送走女孩，关门后，老板在厨房乒乒乓乓地忙碌了起来，香菜和葱连蹦带跳，但是什么都看不到。

香菜怂恿鸡蛋：“鸡蛋，你去看看！”

鸡蛋欣然答应：“好的！我滚，我滚，哎呀……”

鸡蛋用牺牲引起了老板的注意，老板一起身，葱蹦起来一看：“老板好像在煮什么东西，还边煮边傻笑。天啊，老板居然会笑！”

西红柿打卤面做好后，老板撒了一把香菜末儿，尝了尝味道，然后就在菜单上加了几笔。

第二天晚上，女孩来店里吃饭，看到西红柿打卤面后惊喜万分。她在一旁津津有味地吃着，老板就在一旁眼神温柔地看着，外面滴滴答答下着小雨，屋里却温暖得如同春天一般。

香菜若有所思地说：“我好像懂了什么。”

葱也若有所思地说：“我也好像懂了什么。”

春去秋来，平淡的日子总是在不知不觉中过得很快。那天晚上，女孩照旧点了一份西红柿打卤面，吃得正欢的时候，许久不见的那个男人突然出现在店里，身边还带着一个浓妆艳抹的女人。

“老板，还有没有煎饼果子了啊？”男人问着。

香菜激动地说：“天啊，来了一个不得了的人，鸡蛋你快看！”

鸡蛋也跟着激动道：“天啊，的确是个不得了的人，葱你快看！”

葱在睡梦中咕哝了一句：“别烦我，我再睡一会儿。”

女孩听到了男人的声音，吃面的速度明显慢了下来。老板也认出这个男人，他言简意赅地回了三个字：“关门了。”

“啊？这不是还有人在吃饭吗？老板你就再做一个吧，又用不了多少时间。”说完，男人才注意到在店里吃面的女孩，他愣了愣神，“一个人啊？”

香菜推了推葱：“葱，你快起来啊！虽然每次她都不要你，可是你不能在这么关键的时刻睡觉啊。”

葱一翻身：“我困着呢，别烦我。”

女孩不言不语，只是缩了缩肩膀，男人正还想再说些什么的时候，老板硬邦邦地插了一句：“有什么不吃的吗？”

“多放葱！”男人身边的女人说。

葱打了一个激灵：“哎呀，终于有人要放葱了！”

香菜讥讽道：“我们中出了一个叛徒。”

鸡蛋点头称是："嗯呐。"

老板起炉切菜的速度好像从没有这么快过，手起刀落，哀号声一片。

"老板，慢点慢点，要切到手了！"

"老板，慢点慢点，要碎成汁了！"

"老板，不要翻面啊，我还没熟呢！"

于是，出现在那女人手里的是一个半生不熟，加了双份葱花和香菜的煎饼果子。

那女人咬了一口，皱起眉头："怎么有香菜？"

"你又没说不要香菜。"老板理直气壮地回答。

"算了算了，再买一个，只要葱不要香菜。"

"没有葱了。"

葱一蹦老高："哎？谁说我没有了。"

香菜和鸡蛋笑得前仰后合。

老板撵走那对情侣之后，女孩明显松了口气，她把碗里的汤喝干净，认真地对老板说了一句谢谢。

"那位是我前男友，以前我们经常过来买煎饼果子，不知道你还记不记得。"

"嗯。"

“他后来出轨了，那天我特别难过，幸亏在你家吃了一碗热气腾腾的疙瘩汤，当时真的暖到心里了。”

“嗯。”

“这么久以来真是谢谢你了，老板，我们交个朋友怎么样？”

“嗯。”

“老板，你能不能不要总是嗯啊。”女孩笑着摸了摸鼻子，“说点别的好吗？”

“你……”

“什么？”

“你……愿意在我这里吃一辈子煎饼果子吗？”

老板和女孩正式在一起的那天，厨房里热闹非凡。

香菜：“葱！葱！你有没有听到卧室那边有奇怪的声音！”

葱：“别烦我，我困着呢。”

香菜：“鸡蛋！鸡蛋！我们过去看看好吗？”

鸡蛋：“我不要，我滚起来连我自己都害怕。”

香菜：“看看嘛，就看一眼！我很好奇！”

鸡蛋：“好吧，就看一眼。啊！又要掉下去了……”

葱："好像听到了什么奇怪的声音。哎？大家都去哪儿了？"

第二天，老板神清气爽地推开厨房门，眼前是一片狼藉。

"什么情况？"

但是老板并没有多想，他很快就忙碌了起来，因为他想让屋里那个还在熟睡的人一起来就吃上刚出锅的煎饼果子，两个鸡蛋，多加香菜不要葱，一面甜辣酱，一面黑胡椒酱。

其实葱也好，香菜也罢，真正宠你的人，会牢记你的喜好，而不是一味地改变你熟悉的味道。爱情最好的模样是，哪怕你嘴里塞满香菜，我的爱也一直都在。

饭友

秦小嘉和闺密正在热烈地讨论是否养宠物的问题。

秦小嘉嚷嚷道:“我要养宠物!我要养宠物!”

闺密翻了个白眼:“我觉得你连你自己都养不活,还养什么宠物,要不你养只鳖?”

“不要!”

“也对,鳖是有灵性的动物……”

“鳖不好做,我要养一屋子的芦花鸡,好吃又好看!早上煎蛋吃,晚上喝鸡汤!”

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事情在秦小嘉这里都可以一不小心和吃联系在一起,条条大路通向吃。

那天去闺密家做客,一进门,秦小嘉就热情地喊着闺密家宠物荷兰猪的名字。

“小朱!”

“哎呀哎呀,难得你有心,还记得我们家小朱……”

闺密的话还没说完,秦小嘉就一个没忍住,看着那只荷兰猪咽了咽口水,还差点把自己呛到了。

闺密远嫁到了其他城市，秦小嘉闷闷不乐，要知道，以前闺密可是“投喂”秦小嘉的主力军。

秦小嘉的工作是职业漫画家，又不是那种有钱到可以请助理的大师，工作忙得天昏地暗，吃饭都笔不离手。全靠闺密的一己之力，秦小嘉才苟延残喘地又多活了这么些年。

“秦小嘉，你差不多也应该找个对象了……”闺密咬着筷子，语气充满怨念。

“什么？”秦小嘉口齿不清地问，她此时正在和一个蹄髈搏斗，眼睛都顾不上抬，根本没有空搭理闺密。

“没事了。”闺密叹了口气。

要说秦小嘉这么能吃，再加上常在家里宅着，从来不运动，可她居然不是一个圆滚滚的小胖子。不要说胖了，每次工作一结束，秦小嘉总是虚弱得就像大病初愈一样；一张小脸惨白惨白的，又瘦又小的身型，让闺密的母爱“噌噌噌”翻倍。

“记得按时吃饭啊，我会给你打电话的。”

“嗯嗯。”秦小嘉在啃鸭脖。

“每次赶工结束我会叫人去你家看看的。”

“知道了。”秦小嘉在吃鸭舌。

“快找个对象我就不担心你了！”

秦小嘉懒得回答，心想鸭舌太好吃了。

闺密不在的日子，终究是不一样。秦小嘉也忘记自己这是第几天没吃饭了，坐在饭店等小火锅上来的时候，她闻着店里弥漫的肉香，居然有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

秦小嘉吃的时候正赶上用餐高峰期，门口排了长长的队伍。秦小嘉正有些不好意思自己一个人占了一张这么大的桌子，服务生就过来问她愿不愿意和另外一个人拼桌，秦小嘉忙答应了。

桌子对面坐了一个男人，秦小嘉也没工夫看他，直到锅里再没有能捞的东西时，她才抬头注意到对面的人。

男人正在往自己的锅里下牛百叶，他挽起黑色衬衫的袖口，修长的手指夹着一双棕红色的筷子，动作优雅，不慌不忙。

秦小嘉盯着牛百叶，发起了呆。

男人似乎发现了秦小嘉在看他，他放下手里的筷子，向秦小嘉疑惑地挑了挑眉。

秦小嘉突然感觉一阵脸红心跳，她咽了咽口水，鼓足勇气说："你好，你下的那个白花花、皱皱巴巴的……是什么？"

"牛百叶。"

"好吃吗？"

"好吃。"

"真的？"

秦小嘉盯着男人筷子上的牛百叶，不说话了。

男人笑了笑，他问服务员要了一双新筷子，把锅里刚刚涮好的牛百叶夹到了秦小嘉的碗里。

秦小嘉心里小鹿乱撞，这是被牛百叶勾起的怦然心动。那种要尝试未知食物的快乐涌上心头，在食物的作用下，秦小嘉觉得眼前的男人越发英俊了。

热闹的火锅店里，秦小嘉这一桌却显得格外沉默。又过了一会儿，秦小嘉盯着男人那边新上的菜，再一次小心翼翼地开口。

“那……这是？”

“炸豆皮。”

剩下的话还没说出口，秦小嘉突然觉得这种向陌生人当众讨食的行为，实在是太丢人了。意识到这一点，秦小嘉赶忙闭上了嘴，头快低到自己面前的锅里了。

“好吃。”男人看着欲言又止的秦小嘉，主动回答道。然后他夹起一块炸豆皮，细心地烫好，放到秦小嘉的碗里，整套动作一气呵成。

秦小嘉心里又是一阵小鹿乱撞，炸豆皮真好吃啊。

两人随意地闲聊了几句，意外地发现彼此住得很近，还都是单身，于是秦小嘉和男人愉快地交换了手机号码，相约以后一起吃遍小区附近的美食。

“先生怎么称呼？”

“我叫樊祯。”

秦小嘉储存号码的时候，不确定男人的名字究竟是哪两个字，她认真地想了想，然后存了“饭友”两个字。

“老板，启东饭店的张老板约您晚上吃饭，您要赴约吗？”秘书小心翼翼地问已经在收拾东西的樊祯。自家老板最近一到下班时间就不见踪影了。

“问他可不可以改到明天中午。”樊祯一边把定好的饭店地址和时间发给秦小嘉，一边随口说道，“以后晚上不重要的应酬都推掉吧，或者放到中午。”

“嗯，好的，”秘书记录着，“那用什么理由拒绝张老板呢？”

“就说，”樊祯看着屏幕上秒回的“OK”，难得地笑了一声，“我去喂猪了。”

樊祯把烤得半熟的大片牛肉剪成小块，稍加翻烤，确定全熟之后，全夹到了秦小嘉的盘子里。

秦小嘉吃得狼吞虎咽，不知道是多久没有好好吃过饭了，筷子所到之处片甲不留，樊祯给啥吃啥，一点也不挑食。

秦小嘉吃到半饱，才发现樊祯几乎什么都没有吃，把烤好的肉都给了秦小嘉；连闺密都没这么惯过自己，秦小嘉慌了，连忙把刚烤好的肉夹到樊祯的盘子里。

“你吃！你吃！”

“你吃饱了？”

“还……没。”

“那你先吃好了，不用管我，”樊祯把烤得焦黄的鸡翅，仔细地抹上酱料，放在了秦小嘉面前的盘子里，“看你吃得这么开心，那些死去的鸡鸭牛羊也会觉得很开心吧。”

他顿了顿，说：“我也很开心。”

赶画稿期间，秦小嘉再一次忙得死去活来，也不知道没日没夜地忙了几天，隐隐约约，她听到门铃响的声音。

樊祯抱着两个便当盒，站在门外，秦小嘉闻到菜香，差点哭出声来。

“糖醋排骨？京酱肉丝？菠萝咕咾肉？干煸四季豆？”

樊祯微微笑了笑，“都有，都有。”

秦小嘉吃得狼吞虎咽，好吃得差点把舌头吞下去，吃了好半天才发现樊祯根本没动筷子，一回头，发现樊祯在用榛子夹敲榛子。

“给，”樊祯递过来一个小盒子，里面装满了刚去壳的榛子，一颗颗圆滚滚的，“刚上市的榛子，很香，尝尝看。”

闺密回来请秦小嘉吃饭的时候，发现她居然胖了，惊喜地一会儿掐掐她的肚子一会儿掐掐她的脸。

“天啊，天啊，这是何方神圣让我们家小嘉胖了一点点！用了什么妖术？”

“我只是把自己照顾得很好而已！”秦小嘉很不服气，“喂！最后一块肉是我的！”

闺密眼疾手快，一口吃到嘴里，含糊不清地说：“你说什么？”

“饭饭从来不会跟我抢肉吃……”一想到今天为了和闺密吃饭，她拒绝了和樊祯去吃海鲜大餐，秦小嘉有些忧伤，“他还会在我太忙的时候，送便当给我吃……”

“饭饭？饭饭是谁？”吃了肉的闺密更敏锐了，一下子抓住了这句话的关键。

“这段时间一起和我吃饭的人。”一说到樊祯，秦小嘉滔滔不绝地讲了起来，“饭饭人可好了，吃火锅帮我涮肉！吃烤肉帮我烤肉！从来不和我抢最后一块肉！”

“秦小嘉，你在我不在的日子里，找到男朋友了？”

秦小嘉有些泄气：“只是饭友而已。”

“不可能，”闺密斩钉截铁地说，“帮你烤肉，帮你涮肉，给你留最后一块肉的人，一定很爱你。”

樊祯从昨天开始脾气就不太好。

先是秦小嘉拒绝了他的吃饭邀约，又听到秘书打电话说“老板今天晚上有空，他说他不喂猪了”，最后还看到了秦小嘉和一个姑娘吃饭，那姑娘还掐秦小嘉的脸。

想到两个人亲密的神情，樊祯的脸色又沉了几分，有种自己辛苦养的猪被别人家白菜拱了的感觉。

“老板，今天晚上……”秘书看了看樊祯的脸色，小心翼翼地开口。

“我家猪跑了，怎么办？”樊祯答非所问。

秘书一愣：“猪跑了？是你天天喂的那头？”

“嗯。”

秘书一拍手里的文件，一副很有经验的样子：“老板，一看你家猪就是放养的，对不对？你得把猪圈养起来，定点定时喂食，这样猪就不会跑了！”

樊祯鼓起了掌。

为了这顿饭，樊祯准备了很久。他在秦小嘉最爱的那家铁板烧店里订了位，准备了泡芙做的花束，甚至考虑盘下郊区的那个养鸡场，然后以秦小嘉的名字命名。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正在他思考怎么开口和秦小嘉说的时候，秦小嘉努力咽下樊祯切好的大块牛排，认真地问：“饭饭，你是不是喜欢我啊？”

樊祯愣了两秒，就好像是一份精心准备好的礼物提前曝光了一样，他面无表情，却心跳个不停。

“嗯，”樊祯用鼻音哼了一声，他的动作依旧像平时一样优雅，把新烤好的鳕鱼去刺，放在了秦小嘉的盘子里，然后像在叙述一个再简

单不过的事实一样，说：“谁告诉你的？”

秦小嘉叉起樊祯夹来的鱼肉，鱼肉表面金黄，烤得火候刚好，上面淋上了沙拉酱。樊祯递来前，还特意滴上了柠檬汁，不用想都是酸甜又浓郁的滋味。秦小嘉笑着举起手里的叉子，碰了碰樊祯手里的刀。

“这块鱼肉告诉我的。”

帮你烤肉，帮你涮肉，给你留最后一块肉的人，一定很爱你。

陌生人

每个文艺青年心里都有一个旅游梦。陆陪陪就是其中之一，可偏偏与之矛盾的是，她不怎么有钱。

好在现在互联网发达，上面有铺天盖地的穷游攻略，于是，经历了半年精打细算的筹划，陆陪陪带着不多的钱，踏上去往她心中圣地的路上。

穷游完一个城市后，陆陪陪心中那燃烧的小火苗差不多熄灭了一半；旅游本来就是一件花钱花精力的事情，如果想省钱，那一定会耗费更多的精力。这才去了一个城市，陆陪陪就累了。

那些青年旅馆并不像想象中那么闲适美好，当地人也不像网上说的那么热情好客，一路上认识的人离的离散的散……陆陪陪叹了一口气，按照她的计划，接下来还有两个城市，为了省钱她提前订好了票。累归累，总不能浪费钱吧。

陆陪陪翻了翻手机，前一段时间她倒是在旅途中认识了不少朋友，但是谁都知道这样的相逢，分开就可能是永别，更何况有几个人会对她这样又没姿色又没钱的小姑娘感兴趣；路陪陪随手刷了刷几个人的微信，果不其然，都被拉黑了。

上火车前的最后一刻，陆陪陪把这些人一一删除，手机通讯录恢复成熟悉的页面的时候，陆陪陪松了一口气。

火车到站后不久，陆陪陪就傻眼了。两个城市之间是有飞机的，但是为了省钱，陆陪陪选择了价格便宜一半的火车。攻略上说火车不能直接到达目的地，需要下车后转客车，而客运站就在火车站左边很明显的地方。

但是陆陪陪下车后，却发现火车站左边是一片建筑工地，哪有什么客运站的影子。这个车站地处偏僻，下车的人零零散散，没一会儿就走光了，只留陆陪陪一个人，一脸茫然。

就在陆陪陪徘徊不定，想不出下一步该怎么办的时候，突然有一辆车停在了她的面前。还没等她回过神来，驾驶室的车窗拉了下来。

“小姑娘，你是找客车吗？客运站早就搬走了，在这个城市的另一头，你是要去L城吗？”

和陆陪陪说话的男人三十岁上下，看起来有些邋遢，但是慈眉善目的。他开着的那辆奥迪车脏兮兮的。

陆陪陪抿着嘴，不说话，表情犹豫，似乎在思考着什么。那人似乎看出了她的顾虑，开口解释说：“我以前也在这个地方被坑过一次，所以猜出来你是要去L城的，我刚好也要去那边玩，咱俩正好做个伴儿。”

陆陪陪还是不说话，男人也有些想要放弃了，“你要是不乐意，我就把你拉到客运站好了。如果和我结伴旅行，还能省下一张客车票，你一个穷学生，我能图你什么？”

陆陪陪想了想，好像也有点道理，于是就拉开了副驾驶座旁的车门。

两个人的旅途正式开始。

“我叫江环，你叫什么？”陆陪陪沉默不语。

“嘿，小姑娘挺有心眼的，年纪不大，戒备心挺强的。”男人笑了笑，从钱包里拿出驾驶证和身份证，“来，看一下，是不是叫江环？你叫什么？”

“陆陪陪。”

“看你这身打扮，还是学生吧，出来穷游啊，都去过哪里？”

“在这之前去了D城，之后要去K城。”

“哎？巧了，我之前也去了D城。你看，这还是我在那里买的纪念品呢。”江环说完，还特意秀了一下戴着的手链，陆陪陪看了一眼，成色还真不错。“我接下来也要去K城啊，你要是觉得L城和我玩得不错，接下来也一起去K城啊。”

“看缘分吧。”

就这么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不知不觉就到了L城。江环轻车熟路地开到一家高级酒店门口，进店后把身份证放在前台的桌子上，“一间标准间。”等前台登记好后，他回头看了一眼还在车里磨磨蹭蹭的陆陪陪，“下车啊。”

“哦。”

陆陪陪背着大包，把一直拿在手里的帽子戴在头上，跟在江环的身后，亦步亦趋地走上楼梯。

房间还真不错，至少比陆陪陪前几次住的地方条件好多了。价格还不贵，标准间的费用两个人摊下来还是很便宜的。看着陆陪陪惊喜的眼神，江环的语气里带着一丝得意，“小姑娘，看攻略不靠谱，特别是穷游，还是多攒攒钱不要委屈将就，这才是旅游呢。”

陆陪陪坐在柔软的床上，点了点头。

吃过晚饭，两个人轮流洗了个澡。江环收拾好要睡了，陆陪陪小心地把背包收好，说想再看会儿电视。江环点点头，把遥控器丢了过去。

宾馆里的电视，无非就是那么几个台，地方台、省台、中央一二三四五套。陆陪陪打开电视的时候，刚好地方台在播新闻。

“我市近日发生三起女游客在旅游途中失踪的案件，已经确认两名女性遇难，一人失踪。警方初步断定三起案件的作案人都是以谋财为目的。根据目击证人的口供，作案人可能是和三名女游客刚刚认识的陌生人，得到她们的信任之后抢劫并将其杀害。警方建议广大外出旅行的游客，特别是单身女性，不要轻信陌生人……”

“你怎么喜欢看新闻，看看连续剧多好。”江环一边说，一边拿过遥控器换了台，一抬头，又看见陆陪陪那充满戒备的眼神，像一只毛都竖起来的小猫。

“不会吧，你觉得是我啊？”江环指了指自己的鼻子，一脸不可思议。“这个世界变态是多，但并不是人人都是，我刚刚不是还给你看身份证了吗，你看我长得多像一个好人。”

陆陪陪目不转睛地盯着江环看了一会儿，居然还鬼使神差地点了点头。意识到自己做了什么之后，陆陪陪脸一红，嘟囔了一句“晚安”就缩进了被子里。

一夜无眠，陆陪陪盯着自己的旅行包，发了一整晚的呆。

第二天一早，迷迷糊糊的陆陪陪就被江环摇起来了，“走走，出门了！”

与神清气爽的江环不同，陆陪陪顶着两个硕大的黑眼圈。江环看到后惊讶地问：“不会吧，为了防备我，你一晚上没睡？”

“不是，每到一个新城市，我都睡不好，明天就好了。”陆陪陪解释说。

“今天还想带你好好玩呢，你这样行不行啊？”

“行。”陆陪陪一边打哈欠，一边到洗手间洗漱，出来的时候还真是精神了不少。

“嘿，你们年轻人就是精力旺盛。”江环捋了一下陆陪陪刚刚扎起的头发。

江环带陆陪陪去看的风景的确很独特，在这样一个旅游城市能找到一处人不多的景点，实在是太难得了。

不过和到处拍照留念的江环相比，陆陪陪几乎不照相，偶尔拍几下，还是照风景，倒是帮着江环拍了好多张照片。

一次帮江环拍完照后，江环突然叫住了陆陪陪，“你站过去，站在那里。”江环指了指一个石阶，“在这里拍照特别美。”

“我不爱拍照。”

“来玩一趟不留个纪念怎么行，说不定一辈子就来这么一次了。”江环望着不远处的高山感慨道。

“那……就照它和风景的合影吧。”

陆陪陪从身上摸出一块玉石，捏在两指之间，高高举起，让玉石进入单反的镜头里。

“这玉石看着不错啊。”江环走过来，把玉石摆弄了一会儿，“你在哪里买的啊？”

“D城啊，遇到一个地摊儿，也不贵，随手就买了，可能是捡漏吧。”

“那你可真捡到宝了啊，”江环对这块玉石爱不释手，“没想到你眼光挺好的，这可是块好玉啊，这成色、这形状、这质地……”

“你要是喜欢就给你了。”陆陪陪云淡风轻地说。

“真的啊，那怎么好意思啊。”

“反正也不值几个钱，你这一路上也帮了我好多，就当送你的礼物了。”

陆陪陪主动把那块玉石放在江环的掌心，示意他收下。

“这些东西我也不会挑，只是凭感觉罢了。”陆陪陪摸摸鼻子，有些不好意思地说，“我知道K城有一个不错的玉石店，你要不要取些现金，我们到K城转转？”

L城不大，两天就转完了。第三天一早，当江环问陆陪陪要不要和他去K城的时候，陆陪陪毫不犹豫地点了点头。

在加油站加油的时候，江环盯着导航仪，突然对陆陪陪说："要不我们换一条路吧。"

"啊？"

"我知道一条路，虽然有点绕，但是沿途风景特别美，人也不多，去看看怎么样？"

"哦，好啊。"

于是，两人改道，向一条人烟稀少的公路进发。开到一个地方的时候，江环突然一拐，下了高速公路，开到一个断崖的边上。

"陆陪陪，你看，没骗你吧，是不是很美？"

这里的确很美，一片完全没有斧凿痕迹的天然风景。断崖四周没有任何防护措施，不远处是一片肆意生长的野花丛，在夏天最后一点余温里盛放。

看着陆陪陪还没有下车，江环忍不住催促道："陆陪陪，你把车里的单反拿下来，我要在这里留个影。"

陆陪陪拿着相机走下车，她迎着光，举起相机。正午的阳光分外刺眼，但是陆陪陪没有躲避，她调了调焦，突然放下单反问道："那块玉石呢？"

"在车上的大衣兜里，怎么了？"

"没事，就是问一下。你衣服上沾了东西，不好看，你自己弄一下。"

“哪里？”江环低头看了看，并没有发现什么不干净的地方。

“这里。”

陆陪陪一边说着，一边走了过去，把手掌抬到江环的胸口，然后用力一推。

陆陪陪在断崖边上坐了很久才回到车上，她把单反的存储卡剪碎，把现金拿走，最后把那块玉石放进了兜里。

陆陪陪还记得，这块玉石是一个姑娘祖传的护身玉石，并不是在D城买的。

只是再有灵性的物品都保佑不了对这个世界不警惕的心。

陆陪陪把包里那些用来变装的物品、各种假证件，以及从前几个被害人身上拿走的证据烧了个干净。看着火苗熄灭后，陆陪陪清理完灰烬，然后从包里拿出了手机。

短信上显示着一张头等舱机票预订成功的信息。陆陪陪开心地笑了笑，屏幕上映出她年轻的脸，干净，充满活力。

一个月后，一篇游览D、L、K城的攻略占领了各大旅游网站的热搜，其中大量高清的风景照，优雅宽敞的酒店实拍图，以及各色精致的美食特写让众多读者对这三个城市充满了向往。

可过了不久，新闻便曝出知名旅游博主陆陪陪因涉嫌多起刑事案件，被警方抓获。她在网上发布过的所有游记也都被删除，关于她的所有信息只剩下微博简介里的那一段话：“旅游就是花钱的事情，如果

想省钱，就不要向往美景，因为到时候你就会发现，省钱而造成的旅途疲惫会让你没有精力去欣赏那些美景和美食，平添烦恼。”

“还有，不要相信陌生人。”

后记：夏天和冰棒，还有我和你

悉尼又像往常那样，一秒钟就进入了夏天。

今天我在三十三摄氏度的太阳下走了整整三十分钟，觉得整张脸上涂的隔离霜、遮瑕膏、粉底液、眼影、睫毛膏、口红……都要和我一起融化掉了。

这只是夏天刚刚开始的第二天，毕竟前天悉尼还只有不到十摄氏度，直到今天，枯黄了一整个冬天的树枝才刚刚发芽。

不得不承认，澳大利亚的植物也是很坚强啊。

我曾经并不是很喜欢夏天，其中一个原因就是我很喜欢出汗。我不喜欢刺眼的阳光，也不爱炎热到密不透风的空气，甚至觉得夏天的虫子叫都很吵闹。

在英国念书的时候，我曾以为我要在那里待到天荒地老。我爱死了英国的气候，书上说叫作温带海洋性气候，全年温差不大，雨季漫长，夏天不太热。学校的暖气会从十一月供到来年的五月份，跟不要钱似的。

只是那个时候，我好像每天早上都要从雨声中醒来，连绵不绝的雨丝就像是十七岁时许下的承诺，以为不会再有什么改变了。

这本书跨越了太长太长的时间，书中的每一个故事都陪伴我走过了人生中很重要的一段时光。

其间我从英国到澳大利亚，从高中到大学毕业，从单身狗到交上了人生中第一个男朋友，至今为止我们在一起居然也有两年多了。

时间长到我这样一个固执的摩羯座都开始尝试去喜欢一些自己原本以为会厌恶一辈子的事物，比如说西红柿，再比如说，夏天。

我也记不得是从前年开始，还是从去年开始，我居然开始慢慢地，慢慢地，有一些喜欢夏天了。喜欢悉尼的夏天，喜欢有一碗的夏天。

一碗就是我那位初恋男友，关注我的微博的朋友应该对这个名字并不陌生，我写过不少关于我们的趣事。

一碗就是夏天的头号追捧者，我还记得跟他刚刚在一起的那会儿，天气奇热无比，太阳明晃晃地挂在天上，我从学校回来，每迈出的一步都沉重无比。我当时只想赶紧洗个澡，然后躺在凉快的空调屋里，一碗在半路上把我成功截住，然后拿出一个飞盘，兴奋无比地说："天气这么好，我们去沙滩吧！"

我当时真想一头撞死在滚烫的沥青马路上。

认识一碗之后，我才知道悉尼居然有这么多的沙滩，居然有这么多的海岸线，而且每一片大海都蓝得让人心肝直颤，人还不怎么多。

一碗对夏天和大海的喜爱简直超出了我的想象。他曾经说过，他离了大海不能活；他还为了能独自驾船在海里晃悠，考下了又难考又昂贵的新南威尔士州的船舶驾照和摩托艇类驾照。

后来我们租了一艘小小的船，太阳快下山的时候，我看到了海天一线处缕缕粉紫色丝绸状的晚霞，船从亮起灯的海港大桥下经过，夏天的海风吹在脸上，海浪温柔地摇晃船只，我终于开始有一些理解一碗的执着。

一碗说："你看，像不像这个世界上只有我们两个人？"

我和一碗的性格、爱好，包括生活习惯，都是南辕北辙。

我觉得，我们生活中的每一天都是在磨合，相互交换一点彼此看不顺眼的地方，用时间把彼此的棱角磨成契合的形状。

那篇《健忘先生和他的坏脾气恋人》是在认识一碗之前写的，但是和一碗在一起之后细细看来，那个健忘先生有些像我，那个坏脾气恋人说的就是一碗。

他曾经因为我丢过两把家门钥匙而暴跳如雷，在家里愤怒地转圈圈。第二天一早，头也不回地就去上班了，回来的时候皱着眉头从兜里摸出一把新钥匙。和普通的银色钥匙不同，那是把蓝色的钥匙，上面还印着小海豚。

"这样总不会丢了吧，毕竟是你喜欢的颜色。"

后来，我真的就再没有丢过那把蓝色的钥匙。

这可能是我学生生涯中最后一个夏天了，可能又会在一碗的拉扯下，去海边踩沙，去海里游泳，去蹦床，去攀岩，去坐一碗开的摩托艇，晚上开车去海边吹风。但是更多的时候，我还是会拉着一碗，窝在冰冷的空调房里边看电影，一起吃半个冰镇过的西瓜，如果真的要顶着太阳出门，那一定是在去买冰镇椰子的路上。

以后的日子是未知而又陌生的，如果说一定要有什么目标的话，那我希望能和一碗一起活成我想要的、喜欢的样子。

回忆起来，满满都是美好的事物。

此时此刻在看这本书的你，无论是因为今天的喜欢，还是过去的喜欢，还是以后还会喜欢着，只要我们曾在一瞬间以“喜欢”为名交集过，那就真的，非常非常感谢你。

感谢你看到这里，听我讲故事。

我们下本书再见。

2017年9月12日 悉尼